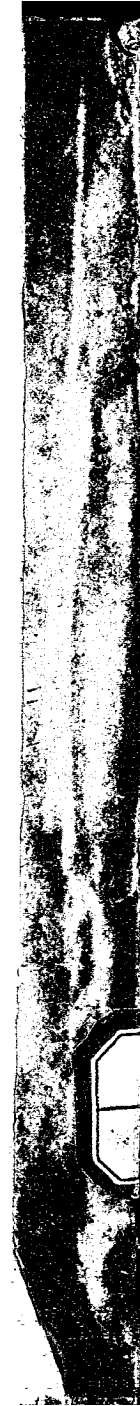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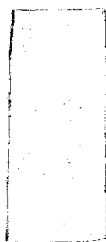


農
業
金
融
綱
要



957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frac{431.3}{112.4 \text{ C.3}}$

登記號碼 957

MG
F830.6
30

第一章 農業金融概說

第一節 金融之意義及種類

第二節 農業金融與農業信用

第三節 農業金融之特徵

第四節 農業金融之種類

第五節 農業金融之公營性

第二章 農業信用之淵泉

第一節 農業信用之來源

第二節 信用流動之方向

第三節 農業信用之合得



一 一 二 三 五 六 七 七 八 八

第四節 農業資金之供給

第三章 農業信用之用途

第一節 投資信用

第二節 營業信用

第三節 消費信用

第四章 農業金融機關概說

第一節 一般的金融機關

第二節 銀行業務與農業信用

第三節 農業金融機關 特殊銀行或公共的

農業金融機關

二

二

二

一七

一九

二

二

三

二

二五

第五章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

第一節 農業不動產金融之本質

第二節 担保之評價

第三節 貸放金額之決定

第四節 貸放年限與償還方法

第五節 債券

第六章 農業動產金融機關

第一節 農業動產金融之本質

第二節 農業動信用之原則

第三節 給予農業動產信用之方法

二六

二六

二七

三三

三九

四二

四八

四八

五〇

五〇

第四節 農業動產之評價與貸放金額

五四

第五節 農業動產金融機關

五五

第六節 農業動產金融與農業倉庫

五六

第七節 農業動產金融與農業動產抵押信用六一

六一

第八節 農業動產信用之合流

六四

第七章 農業對人信用機關

六六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之本質

六六

第二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原則

七〇

第三節 信用合作社之組織

七〇

第四節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

七一

第五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資源

第六節 對人信用之評價 信用評定

第七節 信用合作社之聯合

第八章 不完全的農業金融機關

第一節 不完全的農業金融機關之種類

第二節 商業銀行與儲蓄銀行

第三節 保險公司與信託公司

第四節 合會

第五節 典當

第六節 商店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第七節 私人

第九章 農村利息問題

第一節 利息之本質

第二節 利率升降之一般原因

第三節 農村高利之現狀與原因

第四節 低下農村利率之方法

第五節 高利貸

第十章 農村負債問題

第一節 農民負債之情形

第二節 農民負債之嚴重性

第三節

農民負債之原因

九八

第四節

農民負債整理問題

一〇〇

第五節

負債固定化之防止

一〇二

第十一章

世界農業金融制度總論

一〇三

第一節

各國農業金融制度之一般趨勢

一〇三

第二節

各國農業金融制度之特質

一〇七

第三節

國際農業金融問題

一〇六

第十二章

中國之農業金融

一〇〇

第一節

歷代之農業金融事情

一〇〇

第二節

青苗錢 歷史上一個農業金融制度 四七

四七

第三節

附注

近代農業金融之發軔

四

一六二

431.3
112.4
C3

農業金融綱要

王世穎著

第一章 農業金融概說

第一節 金融之意義及種類

一、金融之定義——金融者，為滿足吾人慾望所必要的財貨的交換手段的貨幣及其代用品之交換，積蓄、流通、分配、借貸等各種經濟現象之總稱。換言之，金融乃係以資金之需要供給為中心的經濟現象。

二、金融研究之範圍

(甲) 貨幣之製造及其他貨幣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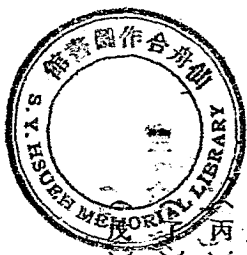
(乙) 作為資金之交換，分配，借貸的方法的信用與匯兌

(丙) 金融及信用機關——銀行，票據交換所，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局等

(丁) 金融市場——資金之需要供給關係

(戊) 金融市場之景氣與不景氣

農業金融綱要講義



3 2285 3194 7

(己) 其他

三、金融之種類

(甲) 短期金融與長期金融——從期限上區別

(乙) 有擔保金融與無擔保金融——從擔保之有無上區別

(丙) 商業金融，工業金融，農業金融——從產業上區別

(丁) 國內金融與國際金融——從地域上區別

國內金融又可分為二，一為都市金融，一為農村金融

第二節 農業金融與農業信用

一、原則上，農業金融之研究應以一般金融研究為範圍，而着意於農業方面。

二、事實上，農業金融之研究範圍，大都偏重於農業資金之需要供給。換言之即農業信用及其機關之

究研

三、自然經濟，貨幣經濟，與信用經濟。

物物交換時代之經濟——自然經濟

以貨幣為財貨交換之手段的經濟——貨幣經濟

基於信用而行財貸之交換的經濟——信用經濟
四、農業信用之研究內容

(甲) 授信的信用

(乙) 受信的信用

(丙) 農業金融機關

(丁) 農業金融界與一般金融界之聯絡

(戊) 農業金融上的特殊資金

(己) 農家負債之償還與整理

(庚) 其他

第三節 農業金融之特徵

一、農業資金的收回期間較之工商資金爲長

二、農業信用有低利的必要

三、農業信用具有安全性

(甲) 從業務上考察

農業金融綱要講義

四

(A) 農業生產多為必需品；

(B) 國內外市場之生產率之劇變較少；

(C) 工業品常因新發明而致銷路完全斷絕，農產品則無此危險；

(D) 農產品市場上，無其他競爭者之突然出現。

(乙) 從環境上考察

(A) 農民之鄉黨關係至厚；

(B) 農民之業務不輕易更動；

(C) 鄉間民氣淳樸。

四、農業金融之供需係季節的

五、農業金融有地方資金之過不足的現象

六、農家一戶所需要與供給的資金其分量至為零細

七、農業金融界資金流通之方法與商工金融界迥異

八、農業資金之流通速度至為遲緩

九、農民在一般金融市場中係處於弱者的地位

第四節 農業金融之種類

一、就資金用途分類

(甲) 土地購入信用 (置產信用)

(乙) 土地改良信用

(丙) 農業經營信用 (營業信用)

二、就擔保品分類

甲、對物擔保之信用

(A) 不動產擔保信用

(B) 動產擔保信用

乙、對人擔保之信用

(C) 單純信用

(D) 保証信用

三、就期限分類

(甲) 長期

(乙) 中期

(丙) 短期

第五節 農業金融之公營性

一、農民無知，不能運用現有的金融機構。

二、信用之來源僅一，每爲他方捷足先得，農業上不易幸獲。

三、農業之重要性近頃愈益爲營政者所注意。

四、鑑於農業信用所負使命之重大。

蓋農業信用之實施，可以解決種種問題：

(甲) 實現各種農業政策

(乙) 使耕者有其田

(丙) 農業生產上所運用的投資資本與營業資本之價值，有急遽增加之趨勢，此有二因：

(A) 農地，農畜，農具等價格之增加

(B) 農畜，農具及其他精耕農業所需要的設備，在質與量的方面均有增加

(丁) 因農業生產之商品化，信用之應用乃愈益頻繁。

第二章 農業信用之淵泉

第一節 信用之來源

儲蓄爲資本的唯一來源。故可資借貸的購買力之供給，其唯一來源亦爲儲蓄。

在一國內同一時期之總信用，可名之曰「可資借貸的購買力之集體」(Pool of Loanable Purchasing Power)，其供給來源有兩個方面。

一、長期投資之供給

(甲)個人與企業之現時儲蓄，譬之江河，其流量至大。

(A)就個人言，如工資，薪給，投資所得之一部。他們將此種資金節省下來，自己既不耗用，又不從事於企業的投資，於是此資本即加入了「集體」，直接或間接借貸出去。

(B)就企業言，小如農民經營農場，大如資本家集股組織公司。如以公司爲例，則積極經營的結果，所餘贏餘除付股本官利紅利外，其餘部分，即爲公司所有(儲蓄)。

此項儲蓄，如不用以發展本業，即加入「集體」。

又，自由職業者之儲蓄，亦屬此類。

(乙)個人與企業之舊有儲蓄，隨時可再行投資，譬之溪澗，其流甚緩，且復間歇。

如公債到期或中籤，抵押到期，股票轉讓，財產出售，接受贈與等。但此項儲蓄，對總集體並無增加。惟就某個人言，或就某企業言，則為資本之來源之一。

二、短期借款之供給

此項資本——營業資本——之來源，大致在商業銀行中。而商業銀行所持以借貸的資本，則為顧客之活期存款，換言之，仍為個人與企業之儲蓄。其次，商業銀行可資借貸的資本，尚有一來源，即銀行本身之資本與其贏餘所得如公積金等是。

吾人對於信用之來源，既已知悉，則可進而論增加來源——儲蓄——之方法，其法有三。

一、節省消費，

二、增加生產之效能，

三、上二法之綜合運用。

第二節 信用流動之方向

一、信用向利率高處流動。

二、信用向投資穩妥處流動。

- 三、信用向投資條件適應投資者需要方面活動。
- 四、信用向投資消息靈通準確之方向流動。
- 五、信用向投資便利處流動。

第三節 農業信用之獲得

資金流動之方面既如上述，則吾人欲獲得農業信用，不外用種種方法，造成最適宜的方向，以利資金之流入而已。簡要言之，其道凡三。

一、利率提高

與此問題有關者，有二問題：

- (甲) 證券之免稅，
- (乙) 證券價值之預測。

二、投資安全

所謂投資安全者，有三義：

- (甲) 還本之確實，
- (乙) 付息分紅之按期。

(丙) 投資地點與投資者間距離之推近

三、金融機關之活動強化

金融機關活動，導引信用之流入，其因素有七。

(甲) 金融機關之年齡與信譽

(乙) 金融機關對於投資者之是否廣泛吸引。

(丙) 金融機關對於借款人之關係如何。

(丁) 金融機關對於其他金融機關之關係如何。

(戊) 金融機關對於担保品檢定之能力如何。

(己) 金融機關拍賣担保品之能力如何。

(庚) 國家對於統制金融政策之權力如何。

總之，所謂信用者，嚴格說來，乃借得的購買力，而此項購買力，實以財貨與勞務爲其基礎。如果一個國家，想獲得可資借貸的購買力，必須充分實儲蓄。如果一個特殊的實業——假如說是農業——裏想獲得更多的信用，必需如其他實業競爭，因爲一個國家可資借貸的購買力是有限制的，非設法吸引不能招之使來也。

第四節 農業資金之供給

現時各國農業資金之供給，大致不外下列諸途：

- 一、依於債券之發行而調度的資金
- 二、特殊銀行之一般資金（債券以外的資金）
- 三、政府的低利資金
- 四、普通銀行之資金（以存款為主）
- 五、信用合作社之資金
- 六、保險公積金
- 七、信託公司之資金
- 八、個人之資金

第二章 農業信用之用途

第一節 投資信用

投資信用包括下列四種：

一、土地信用

三、建築信用，

四、農具信用，

五、牲畜信用。

一、先述土地信用，或稱購地信用。

土地信用與建築信用二者，有人總名之曰農業不動產信用。二者性質有異，故先述前者。此處所謂土地，係指土地及土地改良之設施而言。

(甲) 土地信用之目的

(A) 解除因舊有農地而起之嚴重的負擔。

(B) 集中分散的小塊農地。

(C) 購置新農地。

(以上為嚴格的土地信用)

(D) 農業改良(如開墾荒地使適於耕種，改良土壤，耕種方法之根本改革等)。

(E) 創辦果樹園，葡萄園，及其他植物園等。

(以上為農業改良信用)

(F) 從事排水，灌溉，保護農場，道路開闢，電力利用，森林種植等建設。

(以上爲土地改良信用)

(乙) 土地之特質

就信用之觀點言，土地之特質，在於其耐久不壞。

(丙) 土地信用之償還期限

實際上有長至五十七年者，有短至五年十年者，原則上，則愈速愈好。

(丁) 決定土地信用償還期限長短之條件，有五

(A) 借款數額之大小。

(B) 利率之高低。

(C) 土地生產力之強弱。

1 從地方上觀察

2 從價格上觀察

(D) 農民本人之能力。

(E) 該農民之節儉程度。

農業金融綱要講義

二、次述建築信用

(甲) 建築信用之目的

- (A) 農場建築物之建造或購入
- (B) 農場建築物之大修繕

(乙) 建築之特質

就信用之觀點言，建築之特質有三：

- (A) 僅有普通之耐久性——平均為二十年。
- (B) 易遭意外之損毀。
- (C) 貨幣價值之折舊。

(丙) 建築信用之償還限期

土地信用之償還限期的原則，仍可適用於此，即愈速愈妙。實際上的限期，則無論如何，必較建築物耐久期限為短。如金融機關貸出之款，等於建築物價值之半數時，則其期限無論如何，不能超過建築物耐久期限之半。

三、次述農具與牲畜信用

(甲) 農具信用與牲畜信用之內容

(A) 農具信用，係用以購置下列各種農具：

1. 整理農場及肥沃土地之機器如犁及施肥機等。
2. 栽植各種種籽之機器。
3. 耕種機如除草機等。
4. 收穫機器如刈禾機摘棉機等。
5. 製造機器如打禾機酪乳分離機等。
6. 運輸工具如四輪車等。
7. 發動機。

8. 修理農具之機器。

9. 補助用具如駕馬用具等。

(B) 牲畜信用係用以購置下列各種牲畜：

1. 肉用牲畜如豬等。
2. 肉用及供給其他產品之牲畜如綿羊山羊家禽等。

3. 役用牲畜如牛、馬、驢等。

(肉用牲畜，除育種者外，一俟長成即行宰殺，故爲流動資本或營業資本；此項信用，不屬於投資信用範圍之內。)

(乙) 農具與牲畜之特質

(A) 兩者相似之點——消耗率均甚大，其使用期限幾相等。

1. 農具之使用期限，平均爲十年。

2. 牲畜之使用期限，驛馬平均十年，乳牛八年，母猪六年，綿羊四年。

(B) 兩者相異之點

1. 農具在使用期限終了以後，幾無價值可言；而牲畜中有一大部分在使用期限終了以後，尙具有出賣的價值，此無異降低牲畜之消耗率

2. 農具之價值，愈新愈大；畜牲之價值，除肉用者倏時無甚變動外，則愈飼愈大，往往在成熟時始有價值。

(丙) 農具與牲畜信用之償還期限

其期限大抵由三年至十年。此項信用之數額，常占買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事實上，農民往往

備是三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二之現金。故借款之最高償還期限，須按農具牲畜之耐久期限，縮短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二節 營業信用

農民除需要投資信用外，尚須資本經營其業務，如購買飼料，修理機械等。有時，農民又須資本以從事農產品之運銷。此種信用即為營業信用。

一、農場生產之營業信用。

(甲) 飼料、燃料。

(乙) 種子

(丙) 修補材料如施肥、葺屋等。

(丁) 勞動與服役。

(戊) 投資資本的費用，如租稅、賃金、債務息金、保險費用等。

(己) 雜項費用，如汽油、牲畜疾病時所用藥劑等。

此種營業信用之償還期限，視各該農產品之營業週轉時期如何而定。如某種作物自下種以迄收穫，為時十月，則營業週轉時期為十月，營業信用之償還期限亦為十月。但實際上借款期間，未必

即在下種時期，後一二月，甚至後三四月，亦事屬常有，故償還期限之決定，有二因素：

(A) 按借款時期之先後，

(B) 按農產品之種類。

二、運銷信用

(甲) 運銷信用與商業信用

運銷信用係指農民在運銷時所需之信用，如屬商人，則為商業信用而非運銷信用。

運銷合作社之興起，引起運銷信用之大量需要。

(乙) 運銷時需要多量之資金。

因農民進行運銷時，有四種資金暫時形成凝結狀態，故需運銷資金：

(A) 生產時期中所借入的營業信用，

(B) 生產時期中農民自己墊出的資金

(C) 在運銷上須付的資金，如運輸費、倉儲費、運輸保險費等。

(D) 預計應獲得的利益。

(丙) 運銷信用之償還期限之決定

(A) 根據運銷政策，

(B) 根據農產品之性質。

第三節 消費信用

一、消費信用之意義

消費信用爲用以購買或給付與生產不發生直接關係之物品或勞役。此種信用，純然消耗，僅滿足農民及其家庭急迫之慾望而已。

二、必要的消費信用

凡用以購備食糧及其他家庭必需品，藉以維持家庭勞動力者，均得謂之必要的消費信用。在物品方面，如食糧、衣着、燃料，以及發生意外時之供給等，在勞役方面，如接生、醫生等。

在理論上，此種信用，似可謂爲生產信用，但事實上，經濟學家多將此種信用列入消費信用。其理由有三：

(甲) 此種信用，其動機純爲滿足急迫之慾望。

(乙) 所有農家消費之必需品或享用之服役，並不直接用以維持農家的勞動力。

(丙) 在經濟學上，家庭必需品及勞役，多列爲消費的。

三、非必要的消費信用

凡用以購備與農場生產毫無關係之物品及勞役，而事前對於清償辦法又毫無顧及者，則爲非必要的消費信用。如零債以購鋼琴汽車或作旅行費用等。

四、消費信用之償還期限

夫體上，農民所通融之消費信用，如消耗於生產期間之內，則必需於本期產品售出時清償之。但如家屋之建造等，則仍須視折舊律或消耗率如何而定。

五、消費信用在農業金融上的地位。

(甲) 消費信用最好能避免。

(乙) 必要的消費信用，有時在事實上爲必需。如荒年以後或家庭中有不幸事件發生時，則非給予信用不足以養生送死。

(丙) 現時農村間流行之商店信用，頗多消費信用，往往探高利貸形式，倘正式的農業金融機關，對消費信用，嚴格的斷而不予，是無異造成高利貸者之獨占市場，非計之得也。

(丁) 非必要的消費信用，則必需極力設法避免，因，

(A) 此種信用過於奢侈，絕對不應獎勵。

- (B) 此種信用對於社會全體亦復有害，足以釀成不節儉之習慣。
- (C) 使金融機構脆弱。

第四章 農業金融機關概說

第一節 一般的金融機關

一、銀行之意義

銀行經營者，為資本之商業 (Commerce of capital)，正如商人所經營者為物品之交換 (Exchange of goods)。

二、銀行業務之嬗變

- (甲) 原始形態——銀錢兩替之業務。
- (乙) 發展形態——集中可以利用的資本，散放生產事業，使此項剩餘資本變為生產的。十五世紀初葉，在意大利出現了世界上最早的銀行。
- (丙) 擴大形態——隨工商業之進步，銀行業務亦逐漸擴大。
- (丁) 分業形態——銀行事業愈益發展，促成專門化，每一銀行經營某種特殊的業務。

三、銀行之種類

(甲) 按銀行所經營之業務，可分三類；

(A) 普通銀行——以存款貼現爲主要業務。

(B) 抵押銀行

(C) 發券銀行

(乙) 按銀行所服務之對象，則可分爲下列種類：

(A) 商業銀行

(B) 工業銀行

(C) 農業銀行

(D) 平民銀行

(E) 土地銀行

(F) 其他

第二節 銀行業務與農業信用

一、存款

(甲) 銀行除資本外，有大宗資金可以利用。

(乙) 資金因不斷流通，其用途倍增。

(丙) 存款所表現的利益，使人樂於儲蓄。

農業信用中，存款業務甚重要，尤其是對人信用的農業信用。

二、貼現——以期票為擔保的放款

農業信用中，貼現業務亦被廣泛的利用。

三、透支

在農業上其用不廣。

四、動產擔保放款——質入放款 (Loans against pledge)

(甲) 擔保品之種類，最重要者為下列數種：

(A) 金銀珠飾等貴重物品，

(B) 股票債券契據等，

(C) 商品

(D) 農產物，

(E) 農具，

(F) 牲畜。

(乙) 担保品之處置辦法

(A) 由放款銀行占有之。

(B) 由放款銀行保存担保品儲藏處的鑰匙。

(C) 由放款銀行取得一種證明文件。

1 倉單

2 保證書 (Warrant)

動產担保放款，在農業上應用甚廣。

五、不動產担保放款——抵押放款 (Loans against mortgage)

此項放款，在農業上有至大的關係。

六、其他附隨業務

如匯兌、信託、或甚至經營其他企業。

第三節

農業金融機關——特殊銀行或公共的農業金融機關

一、特殊銀行

普通銀行不能適應農業上之需要，故有特殊銀行之設置，其與普通銀行不同之點，有如下述；

- (甲) 創辦費往往由國家負擔，且於創辦時爲利益之補償。
- (乙) 或由國家負擔其出資之一部。
- (丙) 關於資金之蒐集，由國家給予特典，如有獎債券等。
- (丁) 國家供給特別低利且無擔保的資金。
- (戊) 銀行高級職員之決定，須由國家裁可。
- (己) 放款利息以及放款目的等，須受一定的限制。
- (庚) 贏利之分配須受限制，或須經國家之許可。

二、公共的農業金融機關

較特殊銀行更進一步，全部不合營利的性質，特別爲農業謀金融之方便，而其經營主體又爲國立或省立、或縣立時，是爲公共的農業金融機關。公共的農業金融機關，多爲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或準於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創設組織而經營之。其信用交易之方法與目的，與以營利爲目的之股份公司銀行大異其趣。其特點有五：

(甲) 其組織爲公共的財團法人。

(乙) 具有財政上的自治權。

(丙) 資本由國家負擔。

(丁) 其業務具有公共的性質，其所經營的信用事業，有一定的公益的目的。

(戊) 不得經營普通金融市場中以一般公衆爲對象的信用交易。

第五章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

第一節 農業不動產金融之本質

一、目的——以農業用之不動產——尤其是土地——爲擔保，給予農業用之長期信用。

二、利用之條件

(甲) 資金再生之原則

(乙) 長期償還之原則——農民以資金增殖部分償還債務。

三、農業不動產之特質

(甲) 因年有豐歉，農地價格之變動甚大。

(乙) 農地之收益率較市地爲低。

(丙) 農地之賣買較市地爲困難。

(丁) 農地爲農民之衣食所依，其得與失關係農民之死活，故抵押之不動產，其處分頗困難。

(戊) 故借款之償還，應在農地純收益之限度之內。

(己) 以純收益金之全部償還借款，亦不可能，故每年之償還額應遠較純收益爲低。

(庚) 故其必然的要求，爲長期的分年攤還。

(辛) 其利率復須甚低。

(壬) 在契約期間中，如不屬於借款人責任之事由，放款人不得要求期前償還。

(癸) 借款人應有每年如期償還之覺悟。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即係根據原則，用種種方法以適應農業不動產之特質，而達成上述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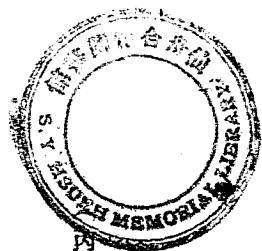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担保之評價 (Appraisal of security)

一、借款人每年償債之能力

此項評價，係就農民之毛收益與其每年所負債務二者之關係考察。其考察之程序，有六：

(甲) 第一步，估計借款人之毛收益。(或爲上年度者，或爲過去若干年之平均數)。

(乙) 第二步，就前一年或前數年之毛收益，除去生產費及家庭費用，尙餘多少。茲假定純收益



農業金融綱要講義

二八

爲一千五百元。

(丙) 第三步，用過去之純收益，以估計將來之純收益，是多是少？於此有二因素須加注意：

(A) 生產成本之可能的升或降。

(B) 農產物價格之可能的升或降。

假定將來之純收益，爲一千二百元，而非一千五百元。

(丁) 第四步，就估定之將來的純收益，減去農場每年的折舊費維持費等。假定此數爲五百元，

則一千二百元減去五百元，計七百元。

(戊) 第五步，決定實際收益與每年償還額之比率。此項比率，普通爲二與一之比。據此比率，

則金融機關給予該農民之放款額，應爲該農民每年能償還本利三百五十元（卽七百元之半數）之數額。

(己) 第六步，據此比率，以計算貸款之確數；此須視利率與償還年限二者如何而定。假定用分年攤還法，時期爲三十年，利率爲五厘半，則貸放金額約爲四千元。

銀行估計貸放金額之步驟，雖如上述，但實際貸放金額之決定，仍需考察另外的參考因素，用策安全。此種參考因素，分折言之，有三：

(子) 土地、設備、勞力之適當性

(A) 土地是否肥沃？

(B) 農民對於各種設備有無良好之保護？

(C) 勞動力之情形如何？如有無子女，借款人之年齡如何等等。

(丑) 經營方法

(A) 由農場作業之良窳——如是否經營多角農業，生產成本是否浪費等。

(B) 農產品運銷方法之善否。

1 借款人對於農產品之販賣有無自由？

2 其儲藏方法如何？

3 借款人了解合作運銷之效用否？

(寅) 鄉村情況之影響

借款人所在地之情形，與放款亦至有關係。借款人之效率，高於或低於該鄉村社會中之一般生產者，均可影響放款之數額，因長期的抵押債權，頗有移轉之可能也。

二、擔保品之緊急變賣價值

如有意外事變發生，農民不能按期償還款項時，銀行勢須進行法律手續，將所抵押的不動產作緊急處置，以保障債權，普通方法，則為變賣抵押品，扣去欠款及拍賣費用，如尚有餘，應以餘數仍歸還於借款人；但有時放款銀行亦將抵押品自行留置，收取租金，或俟機出賣。

銀行為保障債權起見，除對借款人每年之還債能力加以評價外，必須為擔保品之評價。

(甲) 擔保品之現時出賣價格。——借款人舉債購置新的不動產時，其現時出賣價格，極易知曉。如為以新債還舊債，或從事土地改良工作，則現時出賣價格應以該農村最近之買賣價格為準。

(乙) 擔保品之將來變賣價格——銀行所欲知者，初非為現時出賣價格，而為將來的變賣價格。

此項估計，頗不易精確，舉凡在放款期內足以影響價值之因素，均應加以分析：

(A) 擔保品之消耗率，

(B) 現時出賣價值之成因的分析；

(C) 政府設施之影響，

(D) 農產物供需狀況之變動。

銀行對於將來之變賣價值之估定，普通均採保守政策。

(丙) 緊急的變賣價格

農業不動產價格，在平時與在作緊急處分時，迥然不同，故銀行估計不動產。將來的變賣價格時，同時須考慮作緊急處分時之虧損。

(丁) 租賃價格

除估計不動產現時與將來之變賣價格外，銀行對於不動產每年可得的租金，亦須估計，俾銀行於不願變賣暫行留置，收取租金時，得從租金所得收回放款。但此有二困難：

(A) 租賃價格之估計不易精確。

(B) 銀行經營莊稼業務，相當困難。

(戊) 貸放金額與將來變賣價格之比例

貸放金額，必較將來變賣價格為小，兩者之差，是為銀行之邊際安全。其邊際安全率之大小，視下列諸因素而定。

(A) 估計不動產價格之準確程度，

(B) 償還方法如何？

(C) 銀行之放款政策。

三、最後之決定

就農業政策言，担保品之評價應以借款人之每年償債能力為準，蓋吾人絕不希望有緊急處置抵押品之事件發生也。但就金融機關言為保障債權，使本身事業不致受挫，則不動產將來變賣價格之評價，又屬必需。是則貸放金額，應折衝於二者之間，事實明甚。

(甲) 第一種情形，為變賣價格大於償債能力時，則應以償債能力為準。如按償債能力可貸予一萬元，按變賣價值可貸予一萬二千元時，應按前數一萬元放款。

(乙) 第二種情形，為償債能力大於變賣價格時，則有遠見之銀行家，亦應以償債能力為準貸予之。如按變賣價格可放款一萬元，按償債能力可放款一萬二千元，則應從最高額一萬二千元貸予之。因此無異將變賣價格自百分之五十提高至百分之六十，或自百分之六十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二也。

就上述二種情形言，則變賣價格儘可不用估計，是又不然，試看第三種情形。

(丙) 第三種情形，亦為償債能力大於變賣價格，但兩者價格之距離相差甚遠時，則貸放金額不能純以償債能力為準。如按變賣價格可放款一萬元，按償債能力可放款二萬元，則貸款數額，似應為平均數之上下，即一萬五千元左右。

準此以觀，貸放金額之決定，有二原則可資遵守：

(子)以變賣價格之百分之九十或八十為最高貸款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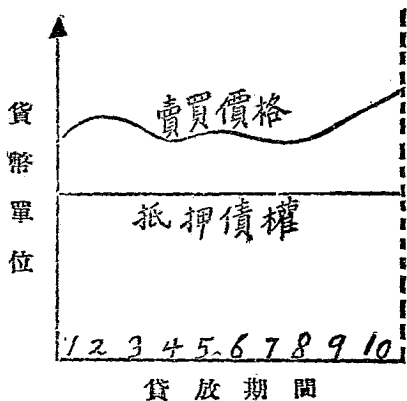
(丑)實際貸放金額，則以每年之償債能力為標準而決定之，但不得超過上述之最高貸款限度。總之，在一定期限之內，農場價值，較之農民之每年償債能力，其變動為緩，故緊急變賣價格，可作決定最高貸款限度之標準。但純賴是項標準以貸款，則銀行將常遇拍賣抵押品之危險。故償債能力之精確估計，實亦甚為重要也。

第三節 貸放金額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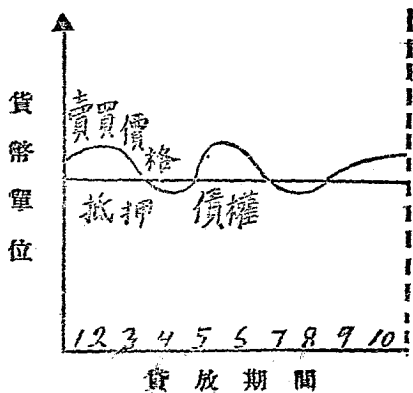
一、不動產價格與債權額之相關關係

不動產經評價後，即可為貸放金額之決定。蓋如前所述，貸放金額係以不動產担保價格為標準也。然不動產之交換價值，在貸放期間中往往按價格構成要素之變動而有漲落；故實際買賣價格常有搖動。加以貨幣價值亦因時而異。所以担保價格，須從此兩方面研究入手。在便宜上，貨幣本身之價值，我們暫不討論，假定它是一戒不變的。在此假定之下，則債權額在時間過程中是不變的。反之，不動產價格在整個貸放期間中是不規則的。就形態上觀察，債權額的過程係直線的，抵押的不動產之價格之過程，則為曲線的。兩者之相關關係，可圖解如次，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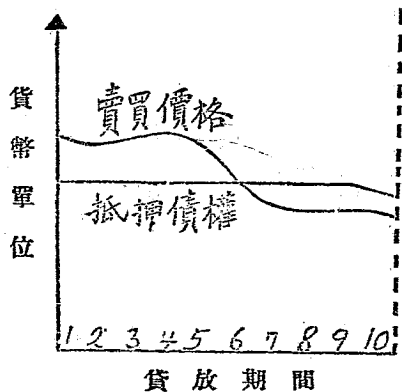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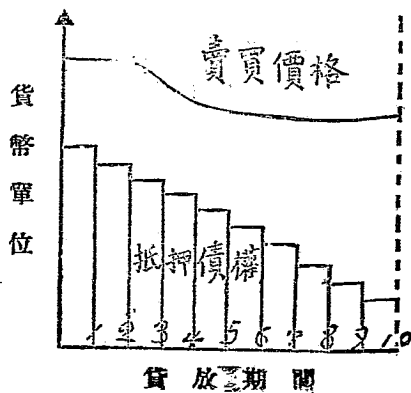


第一圖，不動產之價格，在貸放期間中縱然時時變動，然始終在抵押債權線之上端。
 第二圖，不動產之價格，變動甚劇，時時在抵押債權線上下盤旋，可是在貸放期間終了時，幸能
 在抵押債權線之上。

(第三圖)



(第四圖)



第三圖，因財政上的恐慌，或際其他非常時期，不動產價格之曲線，步步下趨，喪失反撥力，貸放期間終了，始終在抵押債權線之下，抵押債權遂至不能保全。

以上之理論，僅適用於長期的定期償還貸放。如為分年攤還貸放，其本金數額逐期遞減，換言之，其抵押債權逐期降低，則兩者之相關關係，又復不同，其危險性縱不能完全消除，亦可相當減少。如第四圖。

二、不動產價格與債權額之比率

農業金融綱要講義

担保價格與債權額之比率，各國不同。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國別 金融機關 貸放之比率

法國 土地信用銀行

農地評價額之二分之一
森林及葡萄園之三分之一

美國 聯邦土地銀行

土地價額之五〇%
土地上永久改良設備之二〇%

德國 (一) 抵押銀行

(一) 土地價額之六〇%，但經聯邦之許可得增至六六%又三分之二

(二)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二) 土地價額之三分之二乃至六分之五

(三) 地代銀行

(三) 租稅價額之四分之三，如為家族經營，可達十分之九。

意國 統一農業信用法

不動產價額之八〇%

英國 一九二八年農業信用法

抵押財產之評定價額之三分之二。

日本 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

不動產之鑑定價額之三分之二以內

西班牙 抵押銀行

不動產價額之二分之一

和 蘭 惠斯脫蘭抵押銀行

無建築物之土地價額之四分之三，有建築物之土地價

額之三分之二

丹 麥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土地價額之五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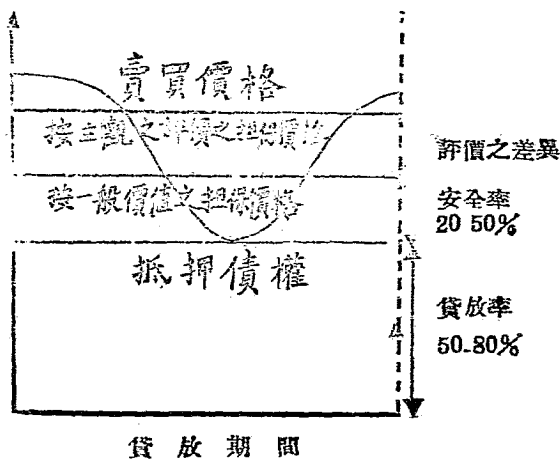
瑞 典 國立抵押銀行

評價價額之二分之一，如非分年攤還而一定長期間後

之償還，則爲價額之三分之一。

就各國實際狀況以比較考察，貸放金額之比率，爲不動產擔保價格之二分之一（最低）乃至五分之四（最高）。如美國之土地上永久改良設備之價額之五分之一，則屬例外。此種關係，可圖解如下：

(第五圖)



所以對於担保價格的貸放金額之比率，迄百分之八十為安全的，百分之八十五則屬危險，百分之五十以下則又太偏消極。至担保價格，應以一般的評價為衡，如一般的評價與金融機關主觀的評價有出入，而後者較前大為價高時，應從前者。

第四節 貸放年限與償還方法

一、貸放之年限

貸放年限，各國不同。法之土地信用銀行爲十年至七十五年，美國之聯邦土地銀行爲四十五年以下，德國藍頓銀行爲六十年有半，芬蘭爲三十年，智利爲三十三年，日本勸業銀行爲五十年，澳洲爲四十二年，奧國爲五十四年半，舊俄爲五十五年半，瑞典爲五十六年半，瑞士爲五十七年，丹麥爲六十年，匈牙利爲六十三年，愛爾蘭爲六十八年半。

二、償還方法

(甲) 定期償還法

此爲普遍的借貸方法，先定一定的年限，在期限內僅爲息金之支付，直至一定年限到達，始將本金一時付清。其期間或爲三年，或爲五年，視借貸雙方之同意而自由規定，但不至太長，蓋此種貸放，不適於長期之用也。

(乙) 在一定期限後據投資人或借款人之豫告而規定償還期限之方法

例如德國邦恩抵押票據銀行 (Bayerische Hypotheken und Wechselbank) 有一種純粹的息金償還放款 (Reine Zinsdarlehen)，原則上之一定期限爲十年，十年期經過以後，契

約當事人之一方可於九個月前爲解約之預告，在息金支付期日爲本金之償還。

(丙) 分年攤還法——一年賦償還法

在一定的期限內，爲週期的分割償還，每次償還，包含本金之一部分及息金，迄最後一期止，本金全部償清，此種償還方法，謂之分年攤還法 (Amortisation)。農業不動產金融，大都用分年攤還法。此法細分之，可得四種。

(A) 本金均等償還法，或稱變額年賦償還。

1 第一種，逐期償還的本金係均等，惟本息合計之數，每期不等。如借入金爲一萬元，期限十年，每年付款二次，則每期計付本金五百元，另加上對於未付本金的利息。

2 第二種，將償還期限分成若干段落，每一段落，其逐期償還的本金是均等的。如第一段落計五回，每回償還本金二百元；第二段落計五回，每回償還本金五百元；第三段落計十回，每回償還六百五十元；另加各該回次之息金。

(B) 積儲償還基金法

此法用於德國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Landschaften)。借款人在未償債務之全時

期內，除付借款息金外，每年另加繳一額外之金數，如爲借款之百分之〇・五。此項額外支付，專款存儲，作爲償債基金，複利計息，集有成數，卽用以贖回合作社所發行之債券。

(C) 儲蓄償還法

此法與(B)法頗相似，惟此項償債基金，由貸款銀行存儲，以複利計息，俟儲蓄金額與借款額相等時，卽兩抵償還。德國與奧國的儲蓄銀行多有用此法者。

此第二種與第三種方法，有一不便利之處，卽債務清償時期不能預先確定，因存款利率時有升降而此項基金之積儲額與存款利率實有至大的關係也。

(D) 本息均等償還法，又稱等額年賦償還。

此法最初用於法國，最稱完善。借款人每期所付之本息合計額係均等。本息合計額之大小，視貸放年限與利率如何而定。故償還之初期，合計額中之本金償還部分爲數極微，後此歷時愈久，合計額中之本金償還部分亦愈大。

此法有二種計算方式

第一種，利息之外，再加上每年一部之本金償還額。

第二種，係先決定償還年限，再行計算年賦金爲幾何。故第一種爲依年賦金額而定償還年限，第二種爲依償還年限而定年賦金額。

第五節 債券

銀行經營貸放業務，其資金來源，絕不能憑諸資本銀行因從事貸放而陸續收入之不動產担保品（*gyrlty*），實爲貸放資金之最大來源。此有二法。一法抵押品本身進行出賣於社會上的投資人；另一法則由銀行憑此項抵押品以發行債券，而售之於社會上的投資人。前法因不能適應投資人的需要，而且銀行僥倖介紹責任不負保證（*Gyranthoe*）責任，投資人不敢率爾承購，故不能通行。後法則應用甚廣。茲就債券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債券之發行

（甲）募集式——一手應募或公募

（乙）出賣式

至發行程序，有如下列

（子）決定可能的發行額。

（丑）發行方法之決定。

(寅) 主管官廳之認可。

(卯) 募集方法之決定或出賣之準備。

(辰) 債券用紙之決定，債券文句之印刷，及關防差事經理印鑑之押捺。

(巳) 交付債券於應募人或購券人之事項。

(午) 債券發行之登記。

(未) 將發行情形呈報主管官廳。

二、債券之種類

(甲) 普通債券——以不動產為抵押而發行之債券。

(乙) 有擔債券

(丙) 公共債券——或稱公共團體債券，即以無抵押的貸放金為担保而發行之債券。

三者中以(甲)種為最普通。

三、債券之發行總額

(甲) 對於資本金之限制。

(乙) 對於貸放金總額之限制。

我國勸業銀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過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為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勸業債券時不在此限。」

又，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二條：「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四、債券之担保

(甲) 債券之代表個別抵押品者——即以一宗抵押發行若干債券，每一債券持有人即為該宗特殊抵押之部分享有人。

(乙) 債券之代表同一時期內全部抵押之綜合者——即每一債券持有人之債權，非限於某宗特殊抵押，而為全部抵押之一部。現時通行之農業不動產債券多屬此類。

五、券面金額

(甲) 大券——五十元以上者，係吸收投資家之資金。

(乙) 小券——十元五元者，係吸收零星之遊資。

六、債券之形式

(甲) 記名式

(乙) 無記名式——此式最爲普遍。

七、利息之支付

(甲) 或以現金，

(乙) 或憑息券。

八、償還及借換

(甲) 週期的償還——銀行以年賦償還貸放金之償還額，用抽籤方法以償還債券。

(乙) 代理償還——年賦償還貸放金之償還，有時借款人之延期，致不達預定金額時，銀行應負責償還之。

(丙) 臨時償還——借換低利債券

(丁) 收買銷毀——或因年賦償還貸放金之期限前償還，或爲維持各債券之市場價格，或因銀行頭寸之多量存儲。

第六節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活動

農業金融綱要講義

一方吸收資金，一方通融資金；一方使投資人滿意，一方使借款人便利，此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活動之準則也。

一、貸放資金

(甲) 借款人之徵求。

(乙) 信用危險 (Credit Risk) 之分析。

(丙) 地契之檢驗。

(丁) 貸款年限之規定。

(戊) 償還方法之決定。

(己) 利息與手續費之規定。

二、出售債券

(甲) 債券之發行與推銷

(乙) 發行佣金之徵收

(丙) 到期債券之處理

三、抵押品之保管

(甲) 不動產之處理是否適當？

(乙) 納稅是否按期？

(丙) 如爲建築，則保險費之繳納是否按期？

四、向借款人徵利到期本息

(甲) 事先通告。

(乙) 到期徵收。

(丙) 如借款人提前償還，則預爲徵收。

(丁) 如借款到期不還，或催索欠款，或處分担保。

五、付債券持有入之到期本息

(甲) 抽籤。

(乙) 中籤者之還本事宜。

(丙) 未中籤者之付息事宜。

(丁) 如借款人有延期償還情事，則延期部分款項之籌措。

(戊) 借換或買入新債。

第六章 農業動產金融機關

第一節 農業動產金融之本質

一、意義——所謂農業動產金融，係以農業動產爲担保，獲得農業用之流通資本，及農具牲畜資本之信用方法。

二、中期短期信用之重要

農業信用期間，普通分爲長期短期兩種，但最近之農業經營，因農業器具機械之設置，電氣設備之供給，及農產物之販賣統制等，遂需要一種介乎長期短期之間的信用，是即所謂中期信用。

中期信用之期間，大都在十年以上，二年三年乃至五年七年爲最普遍。短期信用，則爲一年以內之信用。

中期信用與短期信用，以對人信用獲得，爲最理想的方法；但如信用額太大或時期較久時，純憑個人信用，頗有危險。所以以動產爲担保而獲得信用，實爲另一良好之方法。至於以不動產爲抵押而獲得農業用之中期信用與短期信用，則爲害至大，切不可行。

三、農業動產信用之種類

(甲) 購置農具機械及設備之信用；即以農具機械及設備爲担保。

(乙) 購置家畜、家禽或飼料之信用；即以家畜家禽及其設備爲担保。

(丙) 支付作物生產時所需之肥料工資，及其他費用之信用；以田園中作物或將來生產的作物爲担保。

(丁) 支付採樹栽培時所需之肥料工資，熏蒸費用及其他材料費之信用，以果樹上之果實用將來生產之果實爲担保。

(戊) 農民自行保管的農產品與畜產品之經營信用與運銷信用，以農民自行保管之農產品與畜產品爲担保。

(己) 農民自行保管的加工農產品與加工畜產品之經營信用與運銷信用，以農民自行保管之加工農產品與加工畜產品爲担保。

(庚) 存儲於他人倉庫中的農產品及畜產品之經營信用及運銷信用，以存倉農產品及畜產品爲担保
(辛) 存儲於他人倉庫中的加工農產品及加工畜產品之經營信用與運銷信用，以存儲之加工農產品與加工畜產品爲担保。

(壬) 在運送途中的農產品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運銷信用與經營信用，即以在運送中的農產品畜產品及加工品之提單爲担保。

第二節 農業動產信用之原則

- 一、貸放金額，應為農業動產担保之担保價額之若干成。
- 二、以農業動產保存期間之久暫，而定信用期間。
- 三、農業動產信用之用途，以與担保品有因果關係者為原則。

第三節 給予農業動產信用之方法

一、農業動產之直接質入法

此為一般民法上公認之制度，質權設定後，必須移其占有於對手方。如農具牲畜等占有後即不使用，故質權設定頗為困難。至其他農產物，固可為質權之設定，然後要多額的經費。現今各國之農業動產金融，多不用此種方法。惟意大利之 *Monti Fumento* 行之。

二、農業動產證券之質入法

一切之農業動產，不問其所在之場所，在自己農舍內抑在他人建築物內，經過一定的手續，明瞭了此項農業動產之所有權及其他權利關係後，即作成有價證券。此項證券，經過背書後，即可自由出質或自由讓渡，而實際上此項動產，得仍保留在債務人之手，自由使用之。以此種方法。取得信用者，謂之農業動產證券質入法。

法國之農業動產證券 (Warrant agricole)，即屬此類。美國中期農業信用之一部分，亦用此法。農業動產證券，係構成農業出品之一種文件，訂立時必需有兩個證明人，或一個公證員 (Notary public) 或其他公務人員作證。作成以後，並須向官廳登記。債務人並須嚴格遵守法律，否則將受嚴厲之制裁。

按照多數國家的法律，下列之物可作為農業證券之目的物：

(甲) 各種已收穫的能久藏的農產物如穀物等。

(乙) 未收割而尚在田園中的農產物。

(丙) 牲畜及其他產品。

(丁) 各種動產如農具機械等。

三、農產物倉庫證券 (即倉單) 質入法

各國商法上均認倉庫業為正當經業。倉庫業者對於保管之貨物，發行倉庫證券，以此證券作質，可向金融機關取得信用。是即倉庫證券質入法。

四、農業動產抵押法

此法係以農家自行保管之動產，作對手方之担保，不移其占有於對手方，唯此項動產，係作一定

債務之担保，作成契約，並登記之，不另發行證券；亦不寄托之於倉庫。此項作抵押之動產，以牲畜農具爲多。

智利，墨西哥，保加利亞，哥倫比亞等國，均採用之。美國中期農業信用制度之一部分，亦採此法。

五、農業動產之特的先取特權法。

此法係利用先取特權及留置權，對於已生產的農產物，或農具機械及其他農業動產，或將來生產之農產物，與以一定的先取特權，以此爲担保而取得信用的方法。此項先取特權，須以一定的方法，登錄並公告之。此法與第四法，實係根據同一的原則。

此法創於意大利，於一千八百年施行，至一九二一年，農業信用法之統一，成爲完整的制度。依此法律，肥料資金之供給者，雖對於二年後之農產物，亦有先取特權。英國亦廣行之。德國則以佃農爲限。此種方法，有二缺點。

(甲)引起個人信用與商店信用畸形信用之抬頭，因從來不能供担保的農業動產，今在法律上承認其可供担保，畸形信用自必更形活躍。防除之法，最好將此種特權限於特定的金融機關。如德國一九二六年關於佃農信用制度的法律，則先取特權之授與，限於特種信用機關，

即佃農信用委員會，非經該會承認，不得授予此種信用。

(乙)易引起農民之不當行爲。如青田買賣，皆因之得合法的承認。坐使農民先期取得資金，而消極的實行怠工，與使將來的生產所得，不足以償借款，而使債權人受損。爲防止此弊起見，法律中應有嚴格的處罰規定。

六、提單質入法，或稱農業動產之押匯信用法

此法係農民以農產物或畜產物委託運輸業者運送，然後以運輸業所發行的提單式輪船提貨單出貨，而取得信用的方法。

此法各國行用最爲普遍，因對銀行及押匯人均屬有利也。

七、抵押買賣法

此法係將農業動產之所有權移轉於於債權人，但占有權不移辦，如債務還清，則買賣無效，由債務人將原物買回；反之，如債務不能償清，則動產引渡於債權人。

此法係變則的方法，以動產的占有移轉爲質權之條件的國家，間有行之者。

八、青苗法，一名將來生產的農產物之事前担保方法

這足對於小農於對人信用以外的一種補充的對物信用方法。此法爲第五法之一部分。

上述一種方法，可歸納爲三類：

(一) 直接質入。第一法農業動產之直接質入法及第七法抵押賣買法屬之。第一法即可與當營業，新式農業金融機關多不經營之。第七法實爲第一法之變則的方法。此類動產信用，其担保的動產，由債權人占有之，或竟爲債權人所有。

(二) 以貨物證券爲担保之貸放。第三法倉庫證券質入法及第六法提單質入法屬之。此類動產信用，其担保之動產，由第三者占有之。

(三) 在動產上爲抵押權之設定而行貸放。第二法農乘動產證券質入法，第四法農業動產抵押法，第五法農業動產先取特權法，及第八法青苗法均屬之。此類動產信用，其担保之動產，由債務人占有之。

第四節 農業動產之評價與貸放金額

中期短期之農業信用，本應以對人信用爲最理的方法，銀行貸放此等信用時，自應注意借款人之素質，收入之預測，財產之多少。但既以動產爲担保，姑無論此項担保的真實的保證 (Actual real guarantees) 如已在出買狀態中的農產物及機械等，抑爲半真實的保證 (Semi-real guarantees) 如正在生產中或將來生產的農產物及日後逐漸消耗的牲畜；吾人對於担保，必須爲担保之評價。此種評價，如

爲農產物，則公的市場往往有公的價格逐日或逐期發表，可資依據。若無公定價格，則金融機關須特設一部專門辦理之。至於其他農業動產如農具，其價格亦不難用各種方法得悉之。

貸放金額的決定，原則上以評價額之若干成爲標準。但其比率究應若干，則係將評價金額，除去下列各種費用而決定之。

- 一、過去數年間最著月分之下落價格，對於平均價格之下落之百分比。
- 二、信用時期內之利息及保存費。
- 三、至到期日止的損傷及消耗。
- 四、因動產之陳舊而起的價格低落。
- 五、將來出賣時所需的費用。

第五節 農業動產金融機關

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組織形態，可述者有六。

一、不設特殊的動產金融機關，任何金融機關，均可給予直接質入信用，以貨物證券爲擔保之信用，及在動產上爲抵押權之設定之信用。如英、法、智利等國是。

二、將特種動產信用，如農業動產先取特權信用，限定某種金融機關如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經營之

6 如德意等國是。

三、在中央創立一大農業動產金融機關，爲農業票據之貼現。法國曾一度創立之，因無下層機構，終致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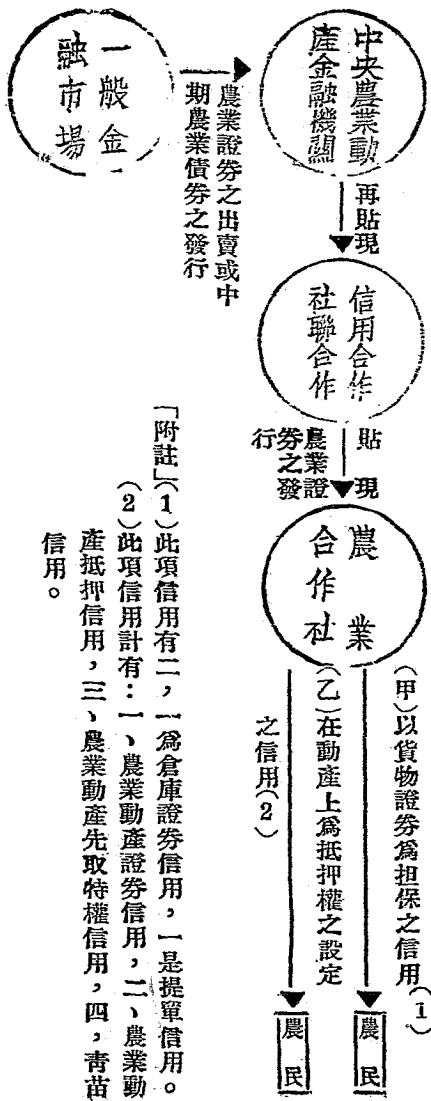
四、在中央設立一再貼現銀行，其下並有指定銀行或特殊銀行，分佈各地，農民作成之票據，可向指定或特殊銀行貼現，是等銀行，再向中央動產銀行爲再貼現。再貼現銀行並對運銷合作社之貨物證券——倉庫證券與提單——貸予款項。至資金造成之方法，則擬據農民所出票據或合作社之貨物證券，發行短期（三月乃至一年）之債券。此爲美國中期農業信用制度。

此法之運用，自有其佳勝處。惟對小農國家如我國者，農家自身作成的票據極爲零細，銀行對於票據之貼現，既感煩瑣，復有不便，故此項機構，當不能認爲滿意。

五、以農民自身作成之農業票據，農業動產證券，農倉證券，或農產物提單等，經由合作社系統，先向信用合作社貼現，合作社復以原票據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再貼現，聯合會復向中央的金融機關以原票據爲第三次之貼現。法國之農業動產證券，最近係利用此種方法。

此種銀行之下層機構，係利用合作系統法誠良善。惟農民自身發行票據，在小農國家如我國，手續甚繁，且有弊害，實行恐不易。

六、在農村中組織信用合作社，使信用合作社，對於農民所有的動產，按貨物證券信用，動產抵押信用，動產證券信用，先取特權信用等，給予農民以動產信用，再以此擔保權為擔保，由合作社發行票據，然後以此票據向信用合作社地方的聯合社貼現，聯合社復以此票據向中央農業動產銀行再貼現。中央農業動產銀行，再用出賣票據或發行債券之方法，向一般金融界吸收過剩的資金，此項信用之取得途徑，有如下圖。



〔附註〕(1)此項信用有二，一為倉庫證券信用，一是提單信用。

(2)此項信用計有：一、農業動產證券信用，二、農業動產抵押信用，三、農業動產先取特權信用，四、青苗信用。

第六節 農業動產金融與農業倉庫

農業動產信用給予方法有三類，前已言之。第一類之直接質入法，於農民，於金融機關，均屬不便。農業金融機關雖亦間有行之者，然效用不廣，行便有限度。第二類之動產抵押權設定法，卽以類似於抵押權而不移占有的動產作擔保而獲得信用之方法。此法之推行，誠爲農業信用上可寶貴的一種工具。可是在我國尙未取得合法的根據；民間更無施用此種信用的習慣。非俟法律訂立，有了嚴格的罰則規定與登記制度後，始能廣爲推行。現時可能推行之農業動產信用，厥爲第三類之貨物證券質入法，所謂貨物證券，有倉庫證券及提單兩種，關於提單質入，爲一般金融機關慣行的押匯業務，農業金融機關自亦可行，惟無特異之點可述。至農業倉庫之經營，實爲現行制度下最重要的農業動產信用；試就其內容一探究之。

一、農倉之意義

據我國農倉業法第一條，所謂農倉，係「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故就流通農村金融言，農倉實具有至大之作用。

二、經營主體

我國農倉業法規定農倉業務之經營主體有五：

(甲)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乙) 縣鄉鎮區農會，

(丙) 鄉鎮區公所，

(丁) 以發展農業經濟爲目的之法人，

(戊)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三、農倉之業務

(甲) 受寄物之調製及包裝改裝。

(乙) 受寄物之運送，並爲介紹售賣，或代爲售賣。

(丙) 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爲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

過按月一分。

四、農倉倉單之發行與信用業務

農倉業法第七條云：「農倉於收受寄托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托人，倉單得爲借款之擔保。」據

此，農民可以種種方法利用農倉，爲資金之通融，其通融之方法有五：

(甲) 以本農倉倉庫證券（即倉單）爲擔保，向本農倉借款。

(乙) 以某一農倉或某一聯合農倉之倉庫證券作擔保向另一農倉借款。

(丙) 經本農倉之幹旋，以本農倉之倉庫證券，向其他金融機關借款。

(丁) 農民逕以本農倉之倉庫證券向金融機關借款。

(戊) 農民以寄托物委托農倉販賣，由農倉預付代價之一部。

五、農倉倉單之內容

農倉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農倉負責人簽名蓋章。

(甲) 寄托人姓名及住址。

(乙) 保管之處所。

(丙) 受寄托之種類，數量，品質，等級，及其包皮之種類，件數與記號。

(丁) 入倉日期及預定出倉日期。

(戊) 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己) 保管費。

(庚) 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業之名號。

(辛) 倉單墊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壬)倉單號數。

(癸)倉庫規約及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七節 農業動產金融與農業動產抵押信用

一、農業動產信用之推廣

農業動產信用，在農業金融上已漸臻重要，其原因有二。

(甲)農業經濟之商業化，使資金之需要倍增。如以農民所恃以爲生的土地爲担保而獲得信用，危險至大；如以對人信用獲得，自屬甚好，但純恃對人信用，往往不能取得金融機關之信任故動產信用尙焉。

(乙)動產信用對於無不動產之農民，開一通融資金之重要途徑。但，動產信用之現行辦法，均有缺點或限度。

(子)直接質入信用

此種質入辦法，農民不能將使用中之農具役畜及豢養中的牲畜，作担保，以獲得信用，因爲質權之設定，必需以移轉占有爲條件的，再則，債權人質入動產後，必須保管，既耗費用，復增困難，所以直接質入信用，一方面對農民不便，他方對債權人亦不便；致不能大

事推廣。

至於抵押賣買法，雖不移轉担保的占有，但所有權之移轉，實較占有權之移轉，更與農民以不利。因債權人於移轉所有權時，往往將担保之評價估得極低，此種債權人多為出賣原動產之商人，彼等固希望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也。

(丑) 以貨物證券為担保之信用

此法之推行，固已便利農民不少，債權人因無移轉占有保管担保品之麻煩，亦樂於承做。但此種信用多以耐久的農產物為限。他如不耐久的農產物以及使用中的農具役畜及豢養中的牲畜，農民仍不能利用此法以獲得信用。

由上所述，可知農業動產信用，尚有推廣新法之必要，以特別的担保方法，開拓農業金融之途徑。

二、農業動產抵押信用

所謂農業動產抵押信用，係以特定的農業用的動產及農產物，不依普通質入之辦法，將動產引渡於債權人，而用不動產抵押的同樣方法，向司法機關為抵押之登記，即可不移轉占有而對債權人設定完全的担保權。萬一債務人不能償還本息時，債權人得就特定的農業用動產，或農產物之代

價，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受債務之清償。

三、農業動產抵押信用與法的限制

欲推行農業動產抵押信用，必須有特別法的規定，否則按民法之規定，對於動產不得為抵押權為設定。而且特別法中必須規定種種限制，否則對債權人沒有保障，對債務人亦沒有保障。特別法關於限制之規定，其最重要者有五。

(甲) 利用者之資格，

(乙) 動產之種類，

(丙) 登記之手續，

(丁) 給予此種動產信用之金融機關，

(戊) 債務人之義務。

茲以日本之農業動產信用法為例。日本之農業動產信用法，包括兩種新担保制度，一為農業用動產抵押權制度，一為農業經營信用的先取特權制度。該法之利用者，以農民、養畜業者、養蠶業者、漁民、製薪炭業者等及此等人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限。該法適用之動產，約有四十種，如牛、馬、二十噸未滿的漁船，汽油發動機、水力原動機、畜力原動機、曳引機、耕種機、製茶機器、

肥料飼料的調製加工機等。此外並規定若干種水產養殖用的種苗及餌料，有先取特權。該法並規定登記之手續。至給予此種信用之機關，該法復規定暫以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聯合社、及特別的漁業合作社（即行資金貸放的漁業合作社）為限。該法對於債務人之義務，有兩項規定，一為對於受讓人及新債權人的告知義務，二為對於最初的抵押權人即債權人之告知義務。

第八節 農業動產信用之合流

吾人討論農業動產金融機關，必須同時考慮對人信用機關的信用合作社。以兩者合流為最理想，其重要理由有三。

一、農業金融機關之底層機構，必須採用信用合作之系統，此為農業金融上之一大原則。因為農業金融機關之貸款對象為農民，對於農民直接貸款，無論就貸款之安全言，抑就金融機關之成本或貸放成績言，均屬不可能。即就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而論，其底層機關亦每為合作社，如德國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及美國聯邦土地銀行制度下之聯邦農地貸款合作社是，農業動產金融制度。尤不能無此底層機構。合作社是一種相互組織，社員均負有無限或派證責任，可以發揮自治的監督的效能。

二、對人信用之合作社，其信用交易，以專屬為原則。即農民加入合作社以後，其一切資金通融必需

與該合作社爲專屬的交易；蓋信用合作社爲對人信用的機關，如社員可以其自有的財產，尤其是動產；任意向另一金融機關作担保而貸款，則合作社對小農之真正對人信用，將成爲不可能。信用合作社既以專屬爲原則。如農業動產機關，爲欲給予動產信用，而另設一合作社，則真正對人信用之信用合作社，將無成立之可能。所以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底層機構，即爲對人信用的信用合作社，兩者合流，不必有二重機關之設立。至地方的合作聯合組織亦復如此，即對人信用合作社之第二級聯合，即爲農業動產金融之第二層機構。至於最高的中央農業動產金融機關，可有二種合理的形式。其一如美國之農業中期信用制度，於中央設置一特別的動產銀行。另一則利用合作系統，以專屬交易的階段的對人信用機關，同時担任農業動產信用的全部機構。就我國情形而論，則以第二法爲最合理想。因爲我國是小農國家，故利用相互組織的級段的合作金融機關，以中與合作金融機關，兼行中央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業務，實最爲合理而有效。再則，對人信用與農業動產信用，往往息息相關，合之兩利，分之兩損，故以同一機關，行使二者，最爲便利。惟中央合作金融機關，於辦理農業動產信用時，爲要發行債券或出售農業證券，向一般金融市場吸收資金，設立專部如農業證券貼現部等，自無不可。

三、以農倉倉單爲担保之信用，今後自必逐漸推廣。農倉組織，以合作社爲經營主體，最合理想，此

於日本之農業倉庫以合作社經營者占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事實，可以知之。所以農業動產金融制度的底層機構如爲合作社組織，以倉單担保之信用，必可日臻發達，而充分達到，以動產爲担保而流通金融之目的。

第十章 農業對人信用機關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之本質

一、信用合作社爲相互組織之平民金融機關。

信用合作社係居住在一定區域之農民或其他中小產業者，基於相互扶助之精神，及合作之一般原則，在一定的責任組織之下，造成一種集合信用。以此集合信用爲根據，一方面相互存入剩餘之資金以作合作社的資金，他方面又從外界吸收資金，轉而貸放於社員。蓋一般平民，有充分的勞動力，有健康的軀體，有生活的技能，有勤勉的習慣，更有誠實的美德；但生活貧困，故其信用力十分微弱，坐使生活更貧困，從而信用力益形微弱。信用合作社，則爲此微弱信用力之集合，集合百人，五百人乃至千人的信用，相互擔負危險，乃能產生相當大的信用。此卽所謂「誠實之資金化」。

此種信用，原則上是對人信用，卽不徵任何特定的担保而給予之信用。所以對人信用，乃以人的

信用爲担保而供給資金。而對人信用之造成，則惟信用合作社是賴。

二、信用合作社之任務。

(甲) 鼓勵節儉，使社員有餘資時，得有一適當，安全而便利的機關從事投資。

(乙) 增進生產，使社員之缺乏資金而欲從事生產者，得資金之通融。

(丙) 免除高利貸之剝削，使社員得最合理的成本，借入資金，從事生產或其他有利事業。

(丁) 訓練社員之營業方法與自治能力，俾能充分實現合作之真義。

三、信用合作社與銀行。信用合作社雖爲金融機關，但與普通銀行迥然有別，其差異之點，有如下述。

(甲) 組織上之差異

(a) 信用合作社，係受信的中小產業者或無產者，基於相互扶助的精神而組織的相互團體。

(b) 信用合作社爲人的結合。

(c) 社員對於社中最高意思有平等的表決權。

(d) 信用合作社之利用者，對於合作社理事之貸放款項及存款運用，具有監督權。

(e) 合作社中資總額不限定，加入自由。

(f) 社員之權利讓渡不能自由；

(g) 信用合作社有地域性。

(h) 利用者得受利益之分配。

(i) 信用合作社之上，有系統的階段的組織。

(乙) 目的及事業上之差異

(a) 信用合作社以社員之產業及經濟之發達為目的，而不以營利為目的。

(b) 社員即利用者，非社員原則上不能利用。

(c) 信用合作社以調節社員間資金之過與不足為目的。

(d) 按信用之用途，以決定貸款之准否；縱有確實的担保，非有正當的用途，不得貸款。

(e) 通融資金，以對人信用為原則。

(f) 每一社員貸款，有最高限度。

(g) 社中有贏餘時，按事業分量分配之。

(h) 信用合作社必需採用專屬交易。

(i) 信用合作社之職員，多無報酬，縱有亦極微薄。

四、信用合作社之二大分野——城市與農村

信用合作社有二種類，一爲許爾志式 (Schulze Delitzsch type)，一爲選發雷式 (Friederich Wilhelm Raiffeisen type)。前者以在城市者居多，後者則爲鄉村的信用合作社。茲就二者內容，作一簡單比較。

(甲) 雷式重社員之德行，許式多注意於社員之還款能力。

(乙) 雷式社員因限於一定的區域，故多互相認識，許式營業區域較廣，人數較多。

(丙) 雷式社員僅限於農民，許式則中產以下的產業者均得爲社員。

(丁) 在雷式中，宗教色彩甚濃厚，許式則一如普通銀行辦理業務。

(戊) 雷式股款甚微，許式股款相當大。

(己) 雷式多爲對人信用放款，許式則有時需要物品擔保。

(庚) 雷式放款期限長，許式則甚短。

(辛) 雷式放款利率務求其低，許式多按普通利率放款。

(壬) 雷式所得贏餘，除付股本上定額之利息外，多掃數撥作公積基金；許式則除一部分公積金外，按股分配紅利，開亦按事業分量分配。

(癸) 雷式除會計一職外，其餘職員均為無給職，許式則以職員支薪為原則。

第二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原則

- 一、對人信用之原則——社員以經濟上道德上具有信用者為限。
- 二、隣人主義 (Nachbarschaft) 之原則。
- 三、無限責任制之採用。
- 四、社員醴資不能過大，注意於蓄儲之鼓勵及公積金之積聚。
- 五、資金再生之原則。
- 六、貸放期限，以短期中期為原則。
- 七、專屬交易之原則。
- 八、系統機關之中央集權主義。
- 九、在必要的場合須征取物品擔保時，以動產信用為原則。

第三節 信用合作社之組織

一、意思機關——社員大會。

二、執行機關——理事會與經理。

三、監督機關——監事會。

四、補助機關——信用評定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等。

第四節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

一、儲金業務。

(甲) 經營的儲金。

(乙) 儲蓄的儲金。

二、放款業務。

(甲) 對人信用放款——經常的辦法。

(乙) 動產信用放款——間用的辦法。

(丙) 不動產信用放款——特殊的辦法。

三、貼現業務。

第五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資源

農業金融綱要講義

一、資本金。

二、公積金。

三、社員之儲金。

四、借入金——以從系統機關借入對人信用之資金爲原則。

第六節 對人信用之評價——信用評定

一、社員之信用程度之評定。

(甲) 信用評定之標準項目

(a) 社員之品質：

i. 誠實，

ii 準期償債之習慣——信義，

iii 產生收益之能力——勤勉、技能、年齡等，

iv 節儉。

(b) 社員之收入預期；

i. 過去之毛收入，

ii. 過去之費用支出，

iii 作物及牲畜之實況，

iv 資本與勞力之適當性，

v 市場情形。

(c) 社員之資產淨值：

i. 財產之性質與價值，

ii. 負債之性質與數額。

(乙) 對人信用之程度

根據上述之信用評定標準，可以決定貸款之數額。上項標準中，有屬於人的信用之項目，有屬於物的信用之項目（即上段(c)項之社員資產淨值）。故對人信用為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其間有程度上的之不同。

(a) 第一級的對人信用。這是純粹對人信用。例如對絕無資產之農業勞動者貸放資金一千元，深信彼能以經營所得，準時返還本息。此種純粹對人信用，事實上實現的可能性極少。

(b) 第二級的對人信用因由於不可抗之災害或致歉收，故除第一級對人信用外，以債務人之實際資產作部分之一般担保。例如一社員借款千元，如預期的可能損失為百分之十七又五(十七.5%)。而債務人之資產為三百元，負債為五十元，淨資產為二百五十元時，以七折担保，適為一百七十五元。故千元貸款中，純粹的對人信用部分，僅為八百二十五元。

(c) 第三階級之對人信用。社員償債之可能性，不僅因不可抗之災害而致減少，更有其他種種因素，如家庭之負擔，本人之健康、農業之技術等。故貸款金額，也許因有此種因素而降低。此項降低部分愈大，則實際資產信用亦比例的增大。凡貸款時考慮此種因素者，是為第三級的對人信用。如前例，除因不可抗之災害減額百分之十七又五外，並因其他因素再減額百分之三十。故殘餘之純粹對人信用，僅五百二十五元，并加上資產信用一七五元，是實際受得的對人信用。僅達七百元，而非一千元矣。

(d) 第四級的對人信用。此級之對人信用，係對於本人的人的信用，不能給予信用，僅將債務人之實際資產信用加以考慮。尚債務人僅有資產淨值二百五十元，則七折担

保，實際受得的對人信用僅一百七十元而已。

茲將以上四級之對人信用，列表示例如次：

級	別	資產	負債	資產淨值	受得之純粹對人信用	對於資產淨值所得之金額(七折)	受得之對人信用	剩餘的資產信用
第一級	對人信用	三〇〇元	五〇元	二五〇元	純粹對人信用一〇〇〇元	一七五元	一〇〇〇元	一七五
第二級	對人信用	三〇〇	五〇	二五〇	因不可抗之力，而減額百分之十七·五，餘額為八二·五元	一七五	一〇〇〇	無
第三級	對人信用	三〇〇	五〇	二五〇	除因不可抗之力減額百分之十七·五外，復減額三成，餘額為五二·五元	一七五	七〇〇	無
第四級	對人信用	三〇〇	五〇	二五〇	毫無純粹對人信用	一七五	一七五	無

第一級之對人信用，為最理想的對人信用。

第二級之對人信用，為合理的對人信用。

第三級之對人信用，為一般信用合作社所利用的對人信用。

第四級之對人信用，為不完全之對人信用。

此外尚有一種對人信用，是為保證人信用，乃本人以外的他人所有信用，信用合作社雖亦間有用之者，要非經常的慣行的方法也。

二、信用合作社自身之信用限度

信用合作社向其系統的上級機關或其他金融機關通融資金時，其他機關以何種標準評定其信用，此亦值得考慮之問題。

(甲)單純的對人信用(無担保信用)之場合

單純的對人信用，係視合作社可以現金化之物之多寡為標準之信用限度。此可從合作社之資產負債表中觀察決定之。在信用期間之內，其償還能力強者，可得較大之信用。而所謂償還能力強者，意即指可資金化之程度高，

茲示例如下

▼資金化之物及應除去之負債額

可資金化之物	資金化之%	應除去之負債額	資金化之%
現金(A)	100	通知存款(A)	70
存款(B)	96	活期存款(B)	80

公債 (C)	九五	定期存款 (C)	六〇
地方公債 (D)	八五	前期借入金 (D)	一〇〇
股票及債券 (E)	六五	短期借入金 (E)	一〇〇
倉庫證券及提單 (F)	七〇	中期借入金 (F)	一〇〇
期票 無担保 (G)	八〇	活期借入金 (G)	一〇〇
期票 有担保 (G)	七〇	所有財產中社員提供担保之財產 (H)	七五
長期生產資金貸款 無担保 (H)	六〇	未付金 (I)	一〇〇
長期生產資金貸款 有担保 (H)	六〇	未付資本金 (J)	一〇〇
中期生產資金貸款 無担保 (I)	七〇		
中期生產資金貸款 有担保 (I)	七〇		
短期生產資金貸款 無担保 (J)	八〇		
短期生產資金貸款 有担保 (J)	七〇		
長期消費資金貸款 (K)	四〇		
中期消費資金貸款 (L)	五〇		
短期消費資金貸款 (M)	六〇		
活期透支 (N)	七〇		
未繳資本金 (O)	九五		
未徵收金 (P)	八〇		

土地建築設備(Q)

六五

其他(R)

五〇

此種實際資產信用，可計算如左式：

$$\begin{aligned} & \left(\frac{98B}{100} + \frac{95C}{100} + \frac{85D}{100} + \frac{65E}{100} + \frac{70F}{100} + \frac{70G}{100} + \frac{50H}{100} + \frac{60I}{100} \right) \\ & + \frac{70J}{100} + \frac{40K}{100} + \frac{50L}{100} + \frac{90M}{100} + \frac{70N}{100} + \frac{95O}{100} + \frac{80P}{100} + \frac{65Q}{100} + \frac{50R}{100} \\ & - \left(\frac{70a}{100} + \frac{80b}{100} + \frac{60c}{100} + a + e + f + g + \frac{75h}{100} + i + j \right) = A' \end{aligned}$$

(乙) 加算責任之對人信用之場合

A 爲有限責任合作社之單純對人信用，如爲保淨責任及無限責任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B' = A' + \frac{75}{100} a'$$

$$C' = A' + \frac{30}{100} b'$$

$$\text{或 } C' = A' + 5c'$$

B 表示保證責任場合之實際資產信用，C 表示無限責任場合之實際資產信用，A 爲保證額之總計，B 爲社員之無限責任担保的財產之總計，C 爲出資總額。

無限責任的實際資產信用之計算或爲社員總財產之百分比（此處爲百分之二十）或爲出資總數之若干倍（此處爲五倍）。

（丙）徹底的對人信用之場合

以上二種對人信用限度，僅以爲資金融化之物及責任爲考慮之標準。資金及責任，實爲一種不徵，担保的担保力。理想的對人信用，似乎還該更進一步，在此限度之上再給予更大的信用。

例如：

$$A' = 3000 \text{ 元}$$

$$\frac{75a^2}{100} = 5000 \text{ 元}$$

$$r\% = 70\% = \text{安全率}$$

$$B' = \left(A' + \frac{75a^2}{100} \right) \times r = (3000 + 5000) \times 70\% \\ \frac{100}{100} = 5600$$

茲假定該合作社社員之平均償還率為百分之八十，即每一千元，保證可償還八百元，差數僅為二百元。是五千六百元中，每二百元，可貸放一千元。據此計算

$$\frac{5600}{200} \times 1000 = 28 \times 100 = 28000$$

，則此信用合作社之信用限度，直可達二萬八千元也。

第七節 信用合作社之聯合

信用合作社以對人信用及專屬交易為原則，故必須有系統組織，然信用力可以加強，互相信用可以維繫不墜，而資金之過與不足之調節亦可充分實現。

系統組織之內容，因國而異。有為二級制者，政府出資組織中央合作銀行，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不必加入，一律可以交易，如墨西哥是。有為三級制者，中央合作銀行由國家及下級合作社出資設立，與信用合作社聯合交易，單位信用合作社原則上不與中央合作銀行交易，如德國日本是。有為四級制者，中央合作銀行為國立，與省銀行交易，省銀行與地方銀行交易，地方銀行與單位合作社交易，如法國是，以我國幅員之廣農民之衆，似宜採用四級制。

第八章 不完全的農業金融機關

第一節 不完全的農業金融機關之種類

一、兼營的農業金融機關：

(甲)商業銀行與儲蓄銀行，

(乙)保險公司與信託公司。

二、畸形的農業金融機關：

(甲)合會，

(乙)典當，

(丙)商店，

(丁)私人。

第二節 商業銀行與儲蓄銀行

一、純粹商業銀行不兼營農業貸款之理由：

(甲)農業資金之需要甚為零細。

(乙)農民對於商業銀行，為僅有借款絕少存款之顧客。

(丙)農業資金之需要，有季節性。

(丁)農民對銀行履行義務時，常不能正確與迅速。

(戊)農業資金之貸放期限較長。

故原則上商業銀行不欲兼營農業金融業務，除非用購買農業長期短期債券，對農業資金作間接的

供給。但普通商業銀行，就我國情形而論，多兼營儲蓄業務，儲蓄部分所吸收的資金，就其性質言，是可以作為農業資金的，所以商業銀行亦有經營農貸者。

二、儲蓄銀行經營農業金融之可能

(甲) 法的規定——我國儲蓄銀行法第七條第七第八兩款規定，儲蓄銀行得依下列方法運用其資金：「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又同法第八條第六款云：「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又，郵政匯業儲金局章程，亦有農業貸款之規定。

(乙) 儲蓄銀行經營農貸之優點

(a) 儲蓄銀行所吸收之資金，其流動遲緩，宜於貸放期限較長的農業信用。

(b) 儲金多為中產以下的人之辛勤所得，故政府對之有嚴密的監督，俾謀儲戶之安全。農業金融具有安全性之特徵，正吻合儲蓄銀行之條件。

(c) 儲蓄銀行為接近民衆的金融機關，故對農民貸款，接洽便利。

(丙) 儲蓄銀行經營農貸之缺點

(a) 銀行吸收儲蓄，利息相當提高。農貸利息自亦不能過低。

(b) 儲金之流動雖遲緩，但提存之專，亦屬常有，故銀行亦不敢儘量為農業上之長期貸款。

第三節 保險公司與信託公司

一、保險公司之資金與農業金融保險公司之資金，其流動亦甚遲緩，故可適應農業金融時期長久之特徵。保險公司之流動遲緩的資本計有：

(甲) 保險費公積金 (Mathematical Reserve) 。

(乙) 未經過保險費

(丙) 公司本身之各種公積金。

二、信託公司之資金與農業金融

信託公司之業務，為保管顧客的投資及其他金融事情，收執信託基金，經管產業等。故就資金之性質言，其流動亦遲緩，可吻合農業信用上之資金需要條件。

第四節 合會

一、合會之種類

(甲) 輪會，

(乙) 搖會，

(丙)標會。

二、合會信用之優點

(甲)觀念普遍。

(乙)具互助的精神。

(丙)用分期償還辦法。

(丁)對人信用之原則。

三、合會信用之缺點

(甲)組織不完全。

(乙)帶有救濟慈善性質。

(丙)合會所借得之款，多為消費信用。

(丁)利率甚高。

(戊)信用之期間與用途不相一致。

(己)借入金額與用途亦不相一致。

一、典當之本質：

(甲)典當貸款爲動產質入。

(乙)典當所給予之信用，多爲消費信用。

(丙)典當質入之動產多爲家庭需用品。

二、典當信用之優點：

(甲)典當爲深入農村之金融機關，農民稱便。

(乙)典當之貸放金額不厭零細，適合農民需要。

(丙)貸款手續簡單。

(丁)典當贖押滿期，通常在一年以上，且在期限內隨時可以取贖，適合農民需要。

三、典當信用之缺點：

(甲)典當信用既多爲消費信用，償還計劃乃不能確定。

(乙)典當所給予之信用，不問用途。

(丙)利率甚高。

(丁)担保重，而可供担保之物亦復甚少。

(戊)担保品之處分對農民極不利。

第六節 商店

一、商店信用之形式——以賒買形式居多數；間有給予現金者，如行紀代販農產先期預付若干價金是。

二、商品信用之貸放者——多為鄉村商店，如肥料商。此輩商人多為兼營收買農產品，故貸放資金時，多以農民須將將來生產之農產物售諸商店為交換條件。他如牲畜商、農具商、行紀及農產物收買商等，亦從事貸放。

三、商店信用之弊害：

(甲)肥料及其他職業需用品之購入，選擇不能自由，價格決定亦處於不利地位。

(乙)利率甚高。

(丙)農產物之販賣，受到拘束。

第七節 私人

一、私人信用之普遍——我國私人信用，素極普遍，降至今日，仍復如此。其中由於地主、親屬、鄰人、友好之好意而貸與者，為數自屬不少；但大部分均得自放債之地主，農村中之有資金者，以

及專門以放印子錢爲業者。

二、私人信用之弊害

(甲)利率甚高，甚且爲高利貸形式。

(乙)借貸條件不完備，易引起糾紛。

(丙)借貸雙方容易延長貸款期限於不知不覺之間。

(丁)此種信用，多不合農業金融之原則。

第九章 農村利息問題

第一節 利息之本質

一、利息發生之原因

(甲)就供給方面觀察，利息爲期待之酬報。

(乙)就需要方面觀察，因爲信用可完成一種勞務。此種勞務有二性質：

(a) 借款人希望以將來的消費易取現時的消費。如戰時動員國際或浪子等。

(b) 用借得的資本，希望能在將來獲得更多更大的收益，此種更多更大的收益，在不用借得的資本時，是絕對不能獲得的。

二、毛利息與純利益

甲、純利息，係單純的期待之酬報。

乙、毛利息，則包括下列內容：

(a) 純利息，

(b) 貸款期中危險之代價，

(c) 信用的運銷與管理之費用，

(d) 在某種情形下具有專利性質。

第二節 利率升降之一般原因

實際利息之支付標準，爲本金之百分數，是爲利率。利率大小，因時因地而異，其升降之原因，有如下述。

一、因成本有高低，故貸出資本之利率亦有高低。

二、危險率有大小，故貸出資本之利率亦有升降。

三、資金之需要與供給有變動，利率亦有變動。

四、事業界之景氣與不景氣，影響利率之高低。

五、用人爲的方法，抬高或降低利率。

第三節 農村高利之現狀與原因

一、現狀

農村借貸關係中最普遍之現象，厥爲利率甚高，我國尤甚。據中央農業實驗民二十三年十一月之調查，（計調查二十二省，八百七十一縣之結果），結果如下：

利率（年利） 各級利率對於貸款之百分數

一〇%—二〇%	九・四%
二〇%—三〇%	三六・二%
三〇%—四〇%	三〇・三%
四〇%—五〇%	一一・二%
五〇%以上	一二・九%
	一〇〇・〇%

此尚係就現金之借貸而言，如爲糧食借貸，據同上機關民二十三年四月之另一調查（計調查二十省八百五十縣之結果）則最高如陝西，爲月利一四・九%；最低如河北，爲月利三・三%；各省平

均爲月利七·一%，換言之，年利爲八五·二%。

二、原因

(甲)農村金融機關之不完備。

(乙)農業金融機關，對於一般利率低減之金融市場，缺乏合理的聯絡，致供需不能平衡。

(丙)農家所需的信用，至爲零細，故危險多，成本昂。

(丁)農業易受天災等意外的變故，故危險多。

(戊)缺乏簡易的擔保方法，致成本昂危險大。

(己)農村之存款利率高，故貸款利率亦隨之而高。

第四節 低下農村利率之方法

一、淘汰不能改良不能統制的舊式金融機關，創立系統的農業金融機關，藉謀利率之低減。

二、農業金融機關，應與中央的金融市場取得密切的聯絡。

三、利用信用合作社之對人信用組織，使零細的資金需要，集中起來成一整數。

四、擴充動產信用，即從全無担保的對人信用，進而至於以家畜，農具，農產物等爲担保，而取得信

用，亦可使利率相當的低降。

五、設法減低農村借貸資金之成本(Cost)。

(甲) 使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努力吸收低利存款及低利儲蓄，以減少資金造成的必要的經費。

(乙) 節約貸放經費，以減輕成本。最好的方法，亦為利用信用合作系統。因為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的經濟狀態知之甚悉，聯合社對於其所屬各社的經濟情，亦同樣的知道得很清楚，故信用調查等費用可以減少。

(丙) 吸取政府的低利資金。

六、設法增加農民的資金周轉之回數，提高其資金利的效率，力避農民貸得的資金之存在手頭，呆滯不動，藉以減低一農民所付的利息之總體。

七、力謀擴大農民，合作社，及其他系統金融機關的信用力，以降低危險率。

八、高利之限制：

(甲) 以法律規定利率之最高額，超過此額而為資金之貸放者，課以刑罰。

(乙) 對於利息課稅之方法，利率高者其稅率亦高。

(丙) 超過規定利率者，在法律上裁判上認為無效。我國行之。

第五節 高利貸

一、高利貸之性質

所謂高利貸，係指貸款人所取得之利潤超過了貸款本身所能產生的利潤；同時其貸款之數又非出於貸款人所費的勞力及費用，或所担負之風險而言。

我國民法，對於高利貸有如下之規定：

(甲)「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第二〇三條)

(乙)「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前次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第二〇四條)

(丙)「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第二〇五條)

(丁)「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第二〇六條)

(戊)「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

，不適用之。」（第二〇七條）

二、高利貸之形式

（甲）現金借貸

（A）普通高利貸，

（B）按月攤還本利，

（C）預扣利息，

（D）借據上抬高貸款金額。

（乙）賒賣

（丙）以收買債務人將來的農作物爲條件的借貸：

（A）有預先規定價格者。

（B）有俟農作物送達時再行規定價格者。

（丁）實物借貸

三、高利之防止方法

（甲）法律之禁止。

農業金融綱要講義

(乙) 組織信用合作社及其系統機關。

(丙) 健全健全的農業金融制度。

(丁) 司法當局與警察當局之干涉行動。

(戊) 農產物買賣條件之頒布。

(己) 公益團體之協助。

第十章 農村負債問題

第一節 農民負債之情形

一、各國之農民負債

茲據國際農業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出版的國際農業評論一九二九年二月號之統計，及其他材料，作成我國農民統計負債表如下。

國別	調查年代	負債金額
總意志	一九二八。八	一三，四五五，七〇〇，〇〇〇帝國馬克
丹麥	一九二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Kroner
荷蘭	一九二九	

附註

較戰前多三倍

法蘭西

大戰前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推算額

瑞典

一九二五

四，七五三，五七三，八八五 Kroner

一九二五年爲二，四四九，三二一，一六 Kroner

意大利

一九二八

三六二，七〇〇，〇〇〇 Lire

不動產銀行之貸款金額

瑞士

一九二六

三，六四二，〇〇〇，〇〇〇瑞士法郎

農地抵押負債

美利堅

一九二五

四，五一七，二五八，六八九美金

同上

日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推算額

二，我國之農民負債

據前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在「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四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出版）所發表的統計，我國被調查二十二省八百五十縣的農家負債情形，有如下列，

▽各省負債農家統計

省名	負債農家佔農家總數之百分數	借錢的	借糧的
察哈爾	七九	五三	
綏遠	四八	三三	

農業金融綱要講義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北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寧夏
四五	四六	五六	四六	四一	六三	六二	四六	五一	六一	六六	六三	五六	五一
四七	四九	四六	五一	四三	五六	五〇	三六	三三	四〇	五六	五三	四六	四七

湖南	五二	四九
江西	五七	五二
浙江	六七	四八
福建	五五	四九
廣東	六〇	五二
廣西	五一	五八
平均	五六	四八

準此，吾人觀察的結論，有二：

(甲) 各省半數以上的農民都負有債務。

(乙) 如有農民負債的程度相去並不甚遠。

第二節 農民負債之嚴重性

一、上二表所列數字及百分數，表面看來，頗屬可驚，可是農民負債之嚴重性，却不在負債數字之鉅，負債人數之衆。

二、負債有四種：

- (甲) 由於生產借用而起的負債，其負債條件不苛，而償還還有計劃者。
- (乙) 由於生產借用而起的負債，其負債條件苛酷，而償還計劃不能確定的。
- (丙) 由於生產借用而起的負債，其償還計劃因受意外之危險而不能如願實現者。
- (丁) 由於消費借用而起的負債，其償還毫無計劃者。惟有在(乙)(丙)(丁)狀態之下負債，其負債固定，償還無期，利息既高，復愈積愈多，不能自拔，斯為可驚的嚴重問題耳。

第三節 農民負債之原因

一、一般的原因

- (甲) 農業經營上的關係。
- (乙) 日常家計上的關係。
- (丙) 與生產無直接關係，乃因積極的消費而起的負債。
 - (A) 由於繳納國家賦稅而起的負債。
 - (B) 由於婚嫁，添丁，死亡，疾病，及其他不幸如火災水災等而起的負債。
 - (C) 由於子女教育費之負擔而起的負債。
 - (D) 由於政治活動，担負公家職務，往營投機事業以及浪費而起的負債。

「B」爲舊債償還而起的負債。

二、負債固定化的原因，

簡言之，有二：

「甲」借入生產信用之場合，

「乙」借入消費信用之場合。

具體言之，則原因不一。德國普魯士政府，曾調查自一八八六年起，三年之間，因農民負債，而拍賣農地之情形，有如下述。

「甲」農業不振、收益減少，致支付困難。

「乙」負債利高，致負債日益增加，支付發生困難。

「丙」共同繼承人因分配遺產而爲清償，遂致負債，甚至處分土地。

「丁」因經濟上的不景氣以及天災等原因而負債的致喪失土地。

「戊」因職業之關係而賣却土地。

「己」因家族關係及疾病等而負債，遂致賣却土地。

「庚」因購入土地之價格超過了收益價格，使負債增高，以至賣却土地。

「辛」因農民之放蕩浪費，加重負債，以至賣却土地。

「壬」因其他原因。

上列九目，除「丙」目係德國採用農民地長子繼承制為德國之獨有原因，及「戊」目與負債問題無關外，其他原因，可作為一般的負債固定化為原因，我國亦同此情形，不能例外。

此外，如賦稅過重，亦為我國負債固定化的原因之一。

第四節 農民負債整理問題

固定化的農民負債，必須積極加以整理，其方法如下，

一、組織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Landesbank)。發行以農地為抵押的債券，獲得資金，償還舊債，並用分年攤還方法，陸續清償新債。

二、利用農村信用合作社，為負債之整理。即以合作社之儲金貸與農民，使整理舊債。

三、利用人壽保險，加入與負債額同額的人壽保險。本人死亡時，即以所得之保險金充負債整理的資金。

四、整理內地移住地的小農地所有者的高利通知信用，變更為長期低利的分年攤還債務。

五、使農家登記其自有的農地，限制其不得於規定限度之上再行負債，一方面防止將來負債之增加，

另一方面增厚他的信用，使從特定的金融機關，受得低利資金之供給，此上各法，德國行之。
六、農民抵押借款之支付，經特別委員會之議決，得酌予延長，而同時由國家供給償還人以低利資金。此法丹麥行之。

七、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以居住於一定地域內之居民組織之，社員不限於債務人，其他友人，親戚，債權人，均可加入，其主要業務，為樹立負債償還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幹旋關於負債金額，利率，期限，償還方法及其他條件之緩和，及貸放負債整理的資金。

八、組織農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由地方自治官吏邀同當地公正人士組織之，其職務有四：

「甲」幹旋關於負債條件之緩和。

「乙」調查關於農村負債整理事項。

「丙」應地方長官關於負債整理之諮詢。

「丁」向地方長官條陳關於負債整理之意見。

第七第八二法，日本行之。

九、組織省單位的農地負債整理委員會，代表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的利益，該委員會最重要的工作，便是設法促進各地農村的地方單位負債整理委員會。地方委員會，係實際從事負債整理之活動。

美活動有二：

「甲」使債權人自動減少一部分的債務償還權。

「乙」延長債務人償還時期。此法美國行之。

第五節 負債固定化之防止

一、消極的方法

(甲)利率之制限。

(乙)農地負債之制限——德國行之。對於農地須作一定限度以上的負債之登記，超過此限度時法律上無效。

(丙)家產制度——德，法，美，瑞士等國均行之。一定的家產，經登記後，債權人即不能執行扣押。如此則農家不致因負債而喪失產業。

二、積極的方法

(甲)實施完全的農業保險制度。

(乙)農業金融制度之合理化：

(a)資金借入，應嚴格遵守資金再生之原則。

(b) 資金再生期間，應與農業信用期間，啣接一致。

(c) 畸形的農業金融機關之淘汰與取締。

(d) 完整的農業金融機關之建立。

(e) 儲蓄制度之鼓勵與推廣。

(丙) 擴大相互組織的農村合作運動。

第十一章 世界農業金融制度總論

第一節 各國農業金融制度之一般趨勢

一、第一趨勢 國家對於農業金融採取干涉政策，參與其設施；蓋各國均認農業金融，若任其放任，處於自由競爭之下，決不能達成其目的也。

參與之方法不一：

(甲) 設立國立之農業中央金融機關，如一九二五年德國設立農業中央銀行 (Landwirtschaftliche Zentralbank)

(乙) 組織州立或邦立的公立農業金融機關，如瑞士之州立不動產抵押銀行。

(丙) 設立國立或邦立的中央合作金庫，如美國之中央合作銀行 (Central bank for cooperatives) 及德國之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 (Preussi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

(丁) 農業金融之全體的統制，如一九二一年意大利的農業信用法制統一法。

(戊) 供給特別的低利資金，如法國每年供給九億法郎的低利資金。

(己) 特別農業動產抵押制度，如法國之 Warrant agricole。

二、第二趨勢 各國對於農業金融，多為特別法之制定，創立農業上專用的金融機關。例如：

(甲) 英國 一九二三年與一九二八年之農業信用法 (Agricultural Credits Act)。

(乙) 意大利 一九二一年之農業信用法制統一法。

(丙) 美國 一九一六年之聯邦農地貸款法 (Federal Farm Loan Act)。一九一三年之農業信

用法 (Agricultural Credit Act)。一九三三年之農地信用法 (Farm Credit Act)。

(丁) 德國 一九二五年之農業中央銀行法，一九二六年之佃農信用法。

(戊) 法國 一九〇六年之農業動產證券法，一九二〇年之農業相互信用法。一九二三年之農村

電化信用法。

三、第三趨勢 農業金融之中央行政機關之設置，如：

(甲) 法國 一九二〇年設立的國立農業信用金庫 (Caisse National de Credit Agricole)。

(乙) 美國 一九三三年設立的農地信用管理局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四，第四趨勢 農業金融制度，以信用合作社為核心。不但農業對人信用機關，係採用信用合作社底層機構，逐級聯合，而成為中央合作金庫；即農業動產金融機關與不動產金融機關，亦復以信用合作社為其核心。

五，第五趨勢 農業中期信用制度之獎勵與農業動產信用之擴充。

(甲) 獎勵農業中期信用制度之國家，如：

(a) 美國 據一九二三年農業信用法，成立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確立農業中期信用之制度。

(b) 英國 據一九二八年之農業信用法，確立農業中期信用之制度。

(c) 法國 成立國立農業信用金庫，為農業中期信用，供給低利的資金。

(d) 紐西蘭 於一九二七年制定農業中期信用之法律。

(乙) 擴充農業動產信用制度之國家，如：

(a) 德國 一九二六年之佃農信用法。

(b) 智利 一九二六年之農業質入契約法。

(c) 意大利 一九三三年農產物之先取特權法。

(d) 法國 一九三六年之動產證券法。

上述諸國的動產信用，係不移農業動產之占有而質入的轉讓的制度。

六、第六趨勢 農業不動產與農業動產之證券化

(甲) 不動產之證券化，如：

(a) 德國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由土地所有者發行債券。

(b) 德法及其他各國之不動產銀行，由債權人以所有的抵押權為担保發行債券。

(乙) 動產之證券化，如：

(a) 農庫庫單之發行。

(b) 農業動產證券之發行。如法國。

(c) 農業中期債券之發行，如美國。

(d) 依提單作成的票據，或提單本身。

七、第七趨勢 農業金融行政與農業行政之密切聯繫。

(甲) 法國之國立農業信用金庫，由農部管轄。又土地信用銀行 (Credit Foncier)，係由內政部，農部及財政部三部會同管轄。

(乙) 英國之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八年農業信用法，由農業水產部掌管之。

(丙) 意大利之勞動合作銀行，由國民經濟部掌管之。

(丁) 墨西哥一九二六年之農業信用法之行政，由農部管轄之。

(戊) 日本中央合作金庫，由農林部及財政部會同管轄之。

與此趨勢不同者，則有美國的制度：在一九三三年以前，美國之農業金融行政機關為聯邦農地貸款局 (Federal Farm Loan Board)，直屬財政部，一九三三年，美國農業金融制度全部改組，取消聯邦農地貸款局，成立農地信用管理局，改變隸屬關係，直接對大總統負責。以農業金融行政機關而直隸財政部，農部反無權過問，實屬不妥。但改組後直接對大總統負責，則與各部處於同等地位，在事業之處理上，似頗靈活。故美國之新制度，實值得吾人參攷也。

第二節 各國農業金融制度之特質

由於國情之互異，各國農業金融制度自各具有特點，茲就主要國家，一述其概要。

一、美國

一九三三年，美國頒佈農地信用法，成立農地信用管理局，姿態一新，其特點如下：

(甲) 組織完備 農地信用管理局之下有四部分掌四種農業金融：

(a) 土地銀行司，掌長期金融之事務。

(b) 中期信用司，掌中期金融之事務。

(c) 生產信用司，掌短期信用之事務。

(d) 中央合作銀行，掌合作金融之事務。

又，將全美分十二區，每區各有四種機關，一為土地銀行，二為中期信用銀行，三為生產信用公司，四為區合作銀行。

(乙) 農業金融之全部機構，均以合作社為基礎，如聯邦土地銀行之貸款對象為農地貸款合作社 (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中期信用銀行之貸款對象中，有一部分為生產信用公司及信用合作社等。生產信用公司之貸款對象為生產信用合作社 (Production Credit Association)，生產信用合作社之內容，實與普通對人信用合作社無異。合作銀行之貸款對象則為運銷合作社。

(丙) 美國的農業金融制度，為農民所管理的制度 (A Farmer Controlled System)。農民貸

款時，應加入合作社，並按借款額之大小認股；合作社向土地銀行或中期信用銀行借款，亦須比例認股。故農家之借款者愈多，中央銀行農業金融機關之政府出資，將愈益減少。再則，區理事會中，有借款人之代表參加。

(丁) 中期信用制之創設。

二、德國

(甲) 信用合作社之普遍 德國是信用合作運動之發源地；有許霽志式的信用合作社，有雷發巽式的信用合作社，更有雷發巽式之旁系的哈斯式(Haas Type)的信用合作社。在不動產金融方面，尙有不動產抵押信用合作社。

(乙) 制度複雜 德國因爲是首創農業金融制度的國家，故其名式繁多，系統複雜。

(a) 以言短期信用，有許式雷式哈式信用合作社。

(b) 以言長期信用，則有：

i. 德國農業中央銀行 (Deutsche Renten Bank-Kreditanstalt, or Landwirtschaftlich Zentralbank) 於一九一四年成立，專對農業放款。

ii. 不動產抵押銀行 (Hypothekenbank)，據一八九九年抵押銀行法成立，系私營，不限於農地貸放。

iii. 土地改良銀行 (Landeskulturlandrentenbank)，目的在供給改良土地之資金，多在

德國之中部與南部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不發達的地方。

iv 土地信用銀行 (Landesreditkassse)，目的在供給一切土地所有的低利資金，原則上不發行債券。

v. 地方土地銀行 (Landesbank)，與iv同。

此種地方土地銀行與上述土地信用銀行，統稱爲公立不動產銀行 (Landeshypothekbanken)，原則上不發行債券。

vi 公立儲蓄金庫 (Sparkassen)，亦不發行債券。

vii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Landschaften)。

匯地租銀行或地代銀行 (Reihenbanken or Rent Chargebank)，目的在供給小農以購買農地之資金，每年支付一定的地代，以償還地代銀行所發行之債券。

(丙) 偏重公營 不動產金融機關，除不動產抵押銀行爲私營，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爲相互組織外，均爲公營。即信用合作社之中央系統機關——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亦爲國營。

三、法國

(甲) 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私營

法國僅有一兼營 農業不動產銀行，是為土地信用銀行 (La société du credit Foncier de France 簡稱為 Credit Foncier)。該銀行為公司組織，現時資金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乙) 特殊的農業動產信用制度

(a) 農業動產銀行 (Societe du Credit Agricole)，成立於一八六一年，但至一八七六年解散。

(b) 農業動產證券制度。法國於一八九八年，繼農業動產銀行之後頒佈農業動產證券法，可以不移轉動產之占有而取得信用。即凡農民欲以動產為抵押者，可以將農產物之性質，數量，價格，存在場所等項，向擔保物存在地的地方法院，申請登記。法院根據此項申請，發行農業動產證券。農民即以此項證券，向金融機關借得資金。

(丙) 政府低利資金之供給與信用合作運動。

法國之合作金融，乃自上而下。中央有農業信用局 (Offic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至一九二八年，改為國立農業信用金庫 (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其主要業務為經過縣金庫分配政府所交付的低利農業資金，此項低利資金，計達九萬萬

法郎，其中四千萬法郎爲無利息之貸款。

國立農業信用金庫之下，有農業相互縣金庫 (Caisse regionales de credit agricole mutuel)，縣金庫之下有農業相互地方金庫，(Caisse Locales de credit agricole mutuel) 地方金庫則由農業森第開 (Syndicat agricole)，合作社，及個人農民組織。

四，意大利

意大利的農業金融制度，頗類德國。德國的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多爲公營；意大利則有地方設立的公立不動產金融機關。德國之信用合作運動有二大系統，一爲許爾志系，另一爲雷發巽系；意大利亦有二個系統，一爲萊蒂 (Luzzatti) 系統，多在城市，一爲伍倫堡 (Wollendore) 系統，多在鄉村。

但意大利之農業金融亦有其特別之處。

(甲) 農業金融法令之龐雜 意國關於農業金融之法令特別繁多，而且辦法亦復零亂。一九二一年，爲統制一切農業金融起見，乃規定一個統一的法令，是爲農業信用法制統一法 (Agricultural Credit Act of 1921)。

(乙) 各種農業金融機關，皆受國民經濟部之統一監督。

(丙) 特種動產金融制度——農業信用之先取特權法。

據一八八七年之法律，凡在農民手中的農產物，牲畜器具以及附着於樹木的果實，均可設定先取特權，為借款之擔保。先取特權之設定，必先作成證書，為一定的登記，法律上始屬有效。又，賣却有先取特權的目的物時須先通知債權人。因此，在意大利，不保管於倉庫的農業動產，亦可不移占有而通融資金了。

五、英國

英國之農業金融制度，甚不完全。農民需要資金時，多向商店通融，或向地主告貸。所可述者，一九二三年與一九三八年之兩次立法。

(甲) 一九二三年之農業信用法

先是一九二二年，英國政府派員赴德調查農業金融問題，並提出報告，供政府採用，嗣因歐戰勃發致無結果。

一九二二年十月，政府復設農業信用調查委員會，該會於一九二三年一月提出報告，並對國家對於農業金融應採取政策，撰就提案。此提案經提出於國家，成為一九二三年農業信用法。

該法內容，係由國家以合作社爲中心，貸放六十年之不動產抵押信用，及五年之農業信用。不動產抵押信用，由公共事業貸放委員會經營之；至五年期的農業信用，由農業水產部設「農業信用科」(Agricultural Credit Accounts)，每年由財政部撥付一定的資金經營之。

(乙) 一九二八年之農業信用法

英國農業水產部感到一九二三年農業信用法之簡陋，於一九二六年又派人調查，謀所以改善農業信用之道。調查結果，提出議案，經國會通過，是爲一九二八年農業信用法。

該法內容，係統制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並創立不移動產之占有而供擔保的動產信用。根據本法，政府機關並不給予任何信用，亦不設立特別的農業金融機關。

六、蘇俄

在歐洲大戰前，俄國便有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如一八八二年之農民土地銀行。

一九一七年革命爆發，俄國經濟制度整個變動。政府沒收一切銀行的財產，連農民土地銀行也在內。自一九一七年以來的蘇俄農業金融，隨經濟政策之更張而有變動。

一九二一年，採用新經濟政策，國家銀行於是年十一月復業，兼經營農業短期貸款。

一九三二年，重行組織農業信用合作社。

一九三四年，設立中央農業銀行。

一九三七年，頒佈農業金融制度條例。

一九三九年，五年計劃實行，鑑於已有的農業信用機構已不能適應需要，乃於一九三〇年改組農業金融制度，將中央農業銀行改組爲集團農場銀行，各共和國的農業銀行，改爲集團農場銀行之分行，後又改組，併入國家銀行。

一九三二年，又重新創立農業銀行，專供國營農場，集團農場及曳引機站之長期建設資金。至短期農業資金，則由國家銀行辦理之。

七，日本

日本無純粹之農業金融機關，其制度類多模仿各國成規。茲將日本之農業金融情形，舉其要點如次，

(甲) 模擬各國制度 不動產銀行的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係模仿法國之土地信用銀行。初章，勸業銀行爲母銀行，由中央設立，農工銀行爲子銀行，分設各縣。但結果兩者各自獨立營業，不特漠不相關，而且互相軋轢。中央合作金庫，係模仿德國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最近頒行的農產動產信用法，可不移動產之占有而取得信用，亦係模仿意大利之先取特權制及法國之農業動產證券法。

(乙) 農業倉庫制度之普遍推行 日本農業倉庫制度，政府提倡頗力，係導源於我國之倉儲制度，而加以活用者。此制之作用，在調節農產物價格，鞏固國防，同時謀農產物之資金調劑。

第三節 國際農業金融問題

一、國際農業金融機關之創立

農業金融之國際的通融，乃為農業金融上一大問題，隨各國經濟狀況之推移，其重要性亦日益加強。有的國家感到農業資本之不足，而另一些國家則又感到農業資本之相對的多餘。於是發生了怎樣利便並調節資本俾由一國流入他國的問題。這對於缺乏資本的各國農業界，却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世界大戰後，各國都感到農產物之異常缺乏，於是就有人提出了國際農業金融之組織問題。他們認為要增加世界的農業生產，尤其是小麥產量，就必須以豐富的資金去供給各國農業。

一九三二年，國際合作聯盟會特設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身為研討國際農業金融之嚆矢，但合作

金融，農工各方面均有關係，初非純粹的國際農業金融問題也。

國際農業金融問題，最初提出於一九二四年在比利時不魯塞爾舉行的「國際商業會議」中，嗣後在「常設的農業委員會」的各次會議中，都曾提出討論。

一九二六年以來，國際農業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曾屢次召開專門委員會討論此問題。

一九二七年，國際聯盟召開「國際經濟會議」，此問題亦被提出討論。

一九三〇年三月，國際聯盟召開稅務休息日會議，於討論「農業國與工業國之間國際交易之發達」問題時，亦曾熱烈的討論到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置問題。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設置關於農業金融之特別委員會，參加之國家，計保加利亞、愛多尼亞、匈牙利、立陶宛、羅馬尼亞、捷克、猶哥斯拉夫、波蘭等八國的政府代表。此會議中，以研究農業中期信用爲主，製成具體方案，提交國際聯盟決定之。

一九三一年一月，國際聯盟理事會議決設立「特別委員會」，其責職爲起草國際農業抵押銀行之條約草案及章程草案。五月二十日，提出國際聯盟理事會，二十一日理事會通過，卽於是日經十六國代表簽字。

該條約的正式簽字爲一九三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徵收股金，原定是年除夕爲截止期，同時即開始營業，但屆期未及實現，乃召集批准國會議，再行協議。

該銀行爲國際農業抵押銀行(Societe Internationale de Credit Hypothecaire Agricole)。總行設日內瓦，由瑞士政府籌備設立事宜。該銀行之資本金，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瑞士法郎。每股爲二，五〇〇法郎。其中一萬股爲甲種股，其他九萬股爲乙種股。甲種股之所有者，每股有一票表決權；乙種股之所有者，每十五股有一票表決權。至其他利益分配，甲乙兩種股票，同等待遇。

第一次發行之股票，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以甲種股充當之，立刻繳入，此一萬股，由條約簽字國分擔，按國際聯盟之經費負擔率分配之。

又，簽字國之不動產金融機關或農業金融機關，對於應募，有優先權。

吾人所知之國際農業金融事情，僅此而已。

二、國際農業金融機關之組織上的各種問題

(甲) 目前的困難

(A) 有些國家抱懷疑的態度，深恐本國的農業金融機關或農村經濟受其節制。

(B) 農業信用能夠自給的國家，對此甚形冷淡，或且加以阻撓。

(C) 若干國家，尙無全國性的農業金融機關。

(D) 各國法律上的差別。

(E) 缺少統一的幣制。

(F) 貨幣尙未穩定的國家，時常會發生金融上的混亂，致礙及國際農業金融機關之本身。

(乙) 組織之基礎，應放在各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之上。

(丙) 組織之形態，最理想者爲取得國際公法上的法人地位。該機關之主要法令，須具有國際性；至於次要的規程，則須具有伸縮性，俾能與各國的中央農業金融機關毫無障礙的合作。

(丁) 國際農業金融機關應以長期中期信用爲基本業務。

(戊) 國際農業金融機關之担保，是不適宜於用對人信用的，即動產信用，亦爲用甚小；祇有不動產抵押權，總算是國際農業金融機關之債權人或債券持有人之適當担保品。

此外，國家之担保以及各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之担保，也是重要的輔助担保品。

(己) 籌集資本的方法

- (A) 由各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出資。
- (B) 發行國際農業債券，以各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之債券及其他證券為擔保。
- (C) 吸收各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及儲蓄銀行的存款。
- (D) 向國際和各國的大銀團商借款項。

第十一章 中國之農業 融

第一節 歷代之農業金融事情

一、農貸之起源

貸放之見於典籍者，最早為周禮。周禮地官云：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

『凡除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

『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息』。

又周禮地官保息之政：

『四日恤貧。註：貧民無產業者稟貸之。荒政十二，一日散利。註：散利貸種食也。疏云：豐時赦之，凶時散之，其民無者，從公貸之』。

惟周禮爲偽書，究竟周代是否有此制度，尙爲疑問。據左傳：

『宋饑，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襄公 年）

『輸糴粟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亦無困人。』（襄公九年）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文公十六年）

『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昭公三年）

是則春秋時代的農業社會中，已有借貸資本之存在，此固信而有徵之事。惟爲自然物，且在天災時行之。

二、歷代勸農政策與農業金融

我國歷朝執政者，均知農爲國本，故多勵行勸農政策，惠農保元之事，史不絕書。其與農業金融有關之設施，要約言之，蓋有四端。

（甲）通借貸

清楊景仁輯籌濟篇，卷十二云：『後世以穀貸民，多取給常平社倉，平時春貸秋還，年荒大資救濟。亦有籌款借給，用銀折色者，或貸口糧，或貸籽種，或貸麥種，或貸牛具，大抵賑恤之餘波，而耕紘之早計也。』

茲簡舉代表的史實如次。

（春秋）莊公二十八年，魯饑。臧文仲言於莊公曰：『夫爲四隣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爲。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於齊？』於是以鬯圭玉磬，如齊告糴，曰：『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救敝邑』。

（漢）文帝二年詔：『農，天下之本也，民貸種食未入，入來備者，皆赦之。』（漢書）倪寬遷左內史，收租稅與民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後以負租課殿，當免。民皆恐失之，大家牛車，小家負擔，輸租繪屬不絕，課更以最，上自此愈奇之。（漢書）

昭帝始元元年三月，遣使者賑貸貧民無種食者。（漢書）

宣帝本始四年，詔：『今歲不登，已遣使者賑貸困乏，其令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漢書）

和帝永元十六年春詔：『貧民有田業而以匱乏不能自農者，貸種糧。』（後漢書）

（晉）武帝泰始六年，復隴右五郡遇寇害者，租賦不能有存者，廩貸之。（晉書）

鄧攸爲吳郡太守，郡中大饑，攸表奏賑貸未報，輒開倉救之。臺遣散騎常侍桓彝虞隰恩勞饑人，觀聽善否，乃劾攸擅出穀，有詔原之。（晉書）

（北齊）李元忠性仁恕，在鄉多有出貸求利，元忠焚契免責。爲光州刺史時，州境災饑，人皆菜色，元忠表求賑貸，至秋徵收，被報聽用萬石，元忠以爲少，遂出五十萬石賑之。事訖表陳，朝廷嘉而不責。（北史）

（唐）代宗時，劉晏掌財賦，以爲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理財，以愛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日，具州縣雨暘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糶，歉則賤糶。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某月須若干蠲免，某月須若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州縣申請，卽奏行之，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弊流亡饑孳，然後賑之也。由是民得安其居業，戶口蕃息。（康濟錄）

憲宗元和六年制：京畿舊穀已盡，粟麥未登，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諸州道府有乏糧處，依例借貸。（文獻通考）

（宋）太祖建隆三年，遣使賑貸揚泗饑戶，戶部郎中沈義倫使吳越還，言『揚泗饑民多死，郡中軍儲尙餘萬斛，倘以貸民，至秋收新粟。公私俱利。』有司阻之曰：『若來歲不稔，孰任其咎？』義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年，寧憂水患耶！』上從之。（文獻通考）

太宗至道二年，詔官倉發粟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內郡民爲種。有司請量留以供國馬。太宗曰：『民田無種，不能盡地利，且竭力以給之，國馬以芻藁可矣。』（宋史）

治平（英宗）中，河北地震，民乏粟，率多賤賣耕牛。劉渙知澶州，盡發公錢買之。明年，民無耕牛，價增十賸，渙復出所市牛，以元直與民，澶民賴不失業。（宋史）

熙寧八年，吳越大旱，趙抃知越州，凡救荒之事，無巨細必躬親。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予之，以待賑，官爲責其償。（宋史）

明道程子以扶溝，水災民飢，請發粟貸之，隣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閱實。使至隣邑，而令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使至，謂程子蓋亦自陳，程子不肯，使者遂言不當貸，程子則請之不已，方言民饑，遂得穀二千石。飢者獲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謂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程子言，『濟饑當以口之多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爲之，』

非吏罪，乃得已。（康濟錄）

元豐元年，詔以濱棣滄州被水災，令民第四等以下，立保貸請常平糧有差，仍免出息。（文獻通考）

元豐三年。臣僚言：『目前富家放貸，約米一斗，秋成還錢五百；其時米價既平，糶四斗始克償之，農民豈不重困！』詔應貸米谷只還本，取利不過五分。（文獻通考）

曾鞏救災議：『……爲今之策：下方紙之詔，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足矣。何則？今被災之州爲十萬戶，如一戶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戶常產之資，平日未有及此者也。彼得錢以完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終其獻畝，商得治其貨賄，工得利其器用，閒民得轉移執事，一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其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二升之粟於上，而不暇於他爲，豈不遠哉，此可爲深思遠慮爲百姓計者也。由有司之說，則用十月之費，爲粟五百萬石；由今之說，則用兩月之費，爲粟一百萬石。况貸之於今而收之於後，足以振其艱乏，而終無損於儲備之實，所實費者，錢五鉅萬貫而已。此可爲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者也。……』（文獻通考）

（遼）道宗時，東京沿邊諸郡，各有和糶倉。依祖宗法出陳易新，許民自願借貸，收息二

分。(遼史)

(明)洪武二十六年，詔戶部諭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貸民，然後奏聞。(紀事本末)

(乙)辦平糶——常平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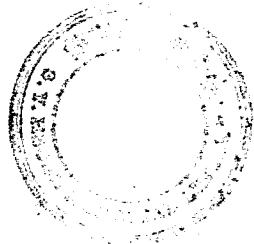
(春秋)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饑，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蓄賈游於市，乘民之不給，百賠其本矣。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利有所并也。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忠，士不盡死矣。計本量委則足矣，然而民有飢餓者，穀有所藏也，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守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鐘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鐘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種饌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

(戰國)魏文侯相李悝曰：『糶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碩。除十一之稅十五碩，餘百三十五碩。食，人月一碩半，五人終歲爲

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碩。碩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平歲收百五十石大熟收四賸有六百石除食用二百石則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五十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糴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俞森：荒政叢書）

（漢）宣帝卽位，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善爲算，能商功利。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宏農河東土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又曰令邊郡皆築倉，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民；穀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漢書）

（隋）文帝開皇三年，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



相灌注，漕關東及汲晉之粟以給京師，置常平監。（隋書）

（唐）太宗貞觀初，尚書左丞戴胄建議，自玉公以下墾田秋熟，所在爲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乃令畝稅二升，粟麥秔稻，隨土地所宜；商賈無田者，以其戶爲九等，自五石至五斗爲差，下戶及夷獠不取焉。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爲種，至秋而償。其後又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皆著於令。（文獻通考）

開元七年，敕常平倉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糶，具本利與正倉糶同申。二十二年，敕應給貸緡，本州錄奏，待敕到。三口以下給米一石，六口以下給兩石，七口以下給三石，給粟准米計折。（文獻通考）

開元中，第五琦請天下常平倉，皆置倉以蓄本錢。（荒政叢書）

德宗時，趙贊言：『自軍興以來，常平倉廢。今京城已置常平倉，請推而廣之諸道，兼儲布帛絲麻。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同上）

（宋）太宗置常平倉於京師，時穀價大賤，則增糶以貯之，俟歲飢則減糶於貧民，遂爲永制。（文獻通考）

淳化五年，令諸州置惠民倉；如穀價稍貴，卽減價糶於貧民，不過一斛。（文獻通考）

真宗景德三年，詔置常平倉。以逐州戶口多寡，量留上供錢一二萬貫，小州或二三千貫，付司農司係帳，三司不問出入，委轉運使併本州委幕職一員，專掌其事。每歲秋夏加錢收糶，遇貴減價出糶。凡收糶比市價量增三五文，出糶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過本錢。大率萬戶歲糶萬石，止於三萬石或三年以上不經糶，卽回充糧廩，別以新穀充數。（文獻通考）

（金）明昌三年，敕常平倉豐糶儉糶，有司奉行勤惰褒罰之制，其徧諭諸路奉行，減裂者提刑司糾察以聞。（金史）

章宗明昌三年八月，詔各縣置倉，命州、府、縣官兼提接管局，遂定制：縣距州六十里內就州倉，六十里外，則特置一倉。（金史食貨志）

（元）常平倉，世祖六年始立其法，豐年米賤，官爲增價糶之，歉年米貴，官爲減價糶之。（元史）

（明）洪武元年，令各處悉立預備倉，各爲糶穀收貯，以備災荒，擇其地年高篤實者管糶。（明史紀年）

（清）順治十七年，議准常平倉穀，春夏糶出，秋冬糶還，平價生息，務期便民，如遇凶

荒，卽按數給散災戶貧民。（籌濟篇）

康熙三十年覆准，直屬所捐米穀，大縣存五千石，中縣四千石，小縣三千石，備遇荒歉，卽以次項給散。其留倉餘剩，於每年三四月照市價半糶，五月初旬，將平糶銀盡數解貯道庫，九月初旬，各州縣仍領出糶新穀倉。（同上）

雍正四年諭，『虧空倉糧，則一時旱潦無備，事關民瘼，是虧空倉糧之罪，較虧空錢糧爲甚，自宜嚴加處分，欽此』。旋經大學士九卿議准。虧空倉穀係侵盜入己者，千石以下，照監守自盜律擬斬，准徒五年；千石以上斬監候，不准赦免，將侵盜穀數，動支正項銀買補，著落該犯妻子名下嚴追。係那移者，除止千石百石照律准徒，五千石至萬石照律擬流外，萬石至二萬石，發邊衛充軍；二萬石以上者，照侵盜例擬斬，其虧空之數，動正項銀買補，於各犯名下勒限一年追賠。（籌濟編）

乾隆元年，議准各州縣倉穀，豐收卽照常價減糶，以爲出陳易新之計，歉收應大加酌減。（同上）

按：平糶之制，創說於齊管仲，施議於魏李悝，而常平之名，實始於漢宣帝時。惟漢常平止立於北邊。自晉及隋，時或興廢。李唐之世稍盛，然亦不及江淮之南。惟宋之常平

，則徧於各州，蔚然稱盛。明清以來，代有設施。常平制度，可說是我國歷代勸農制度的主要政策。就農業金融言，實爲消極的與間接的設施。蓋常平政策不過使物價相得其平，使農民秋糶不甚賤，春糶不甚貴，不致爲大買畜家所豪奪而已。

(丙) 裕倉儲——義倉社會制度

常平制度，係用豐糶歉糶之法，以壓平糧價，便民利農；政府以庫入經營之，乃國家之平價政策。至倉儲制度，則其資源不由政府，而出自民間，爲人民自救之策。兩者迥然不同。誠如宋林綱常平義倉論所言：『……常平之始置也，出內庫之儲以爲糶。……邪三司之錢以濟常平。狼戾之時，農艱於錢，官則增價以入之；菜色之日，民乏於食，官則減價以出之。……然義倉之由設也。自民而入，自民而出。豐凶有濟，緩急有權。名之以義，則寓至公之用；置之於社，則有自便之利。』而倉儲制度則又有義倉社會之別。前者由政府經營，爲民有官營之制，且多在縣城，需利者多爲附郭之人民。後者則由人民自行經營，爲民有民治之制，故多設於鄉村，利溥黔黎。義倉制以南北朝北齊之富人倉爲濫觴，至隨時，始有義倉之名。至社倉之制，則起於宋代。

(A) 義倉

（南北朝）齊河清二年，令諸州郡皆別置富人倉，初立之日，准所領中下戶口數，得二年之糧。遂當年穀價賤時勘量，割當年義租充入，（齊制，每歲出糶租二石，義租五斗，糶租送臺，義租入郡以備水旱。）穀貴下價糶之，賤則還用所糶之物，依價糶貯。（隋書）（隋）開皇五年，朝廷以京師倉廩尙虛，議水旱備，度支尙書長孫平言：『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積，九年作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而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故也。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于當社造倉窖貯之，卽委社司執帳，簡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卽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時委積。十七年詔：『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于後之絕。』十六年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其後山東頻年霖雨，皆困水災，所在沈溺。天子遣使開倉賑給，前後用谷五百餘萬石。（荒政叢書）

按：義倉與社倉二辭，當時多係混用，初無分別。良以義倉之制，考長孫平本意，原從勸課當社而米，故謂之社倉自無不合。可是後來的義倉，往往置於州郡，一有饑凶，受惠者大抵是些城郭附近之人，遠居僻壤的鄉民，豈能扶老攜幼，就食於數十里之外？

於是義倉與社倉之始漸分離。正如林紘常平義倉論所言：『社倉轉而縣倉，民始不與；而爲官吏之移用；縣倉轉而郡倉，民益相遠，而爲軍國之資費。官知其敎。未知其散；民見其入，未見其出。此義倉之實政壞矣。』

（唐）太宗貞觀初戴胄之建議。（見前）

開元二十五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戶別，據所種田畝，別稅粟二升以爲義倉，其商賈戶苦無田及不足者，上上戶稅五石，上中以下遞減各有差。諸出給雜種准粟者，稻穀一斗五升，當粟一斗。其折納糙米者，稻三石，折納糙米一石四斗。（文獻通考）

陸贄奏云：『仁君在上，則海內無餓殍之人。蓋以慮得其宜，制得其道，致人於歎乏之外，設備於災沴之兩耳。魏用平糶之法，漢置常平之倉。隋氏立制，始創社倉，終於開皇，人不饑饉。除賑給百姓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每遇災荒，卽以賑給。小歉則隨事借貸，大饑則錄事分頒。富不至侈，貧不至饑。農不至傷，糶不至貴。一舉而數美具，可不務乎。』（節錄陸宣公集）

開成元年戶部奏請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今後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貯義倉。斂之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充盈。縱逢水旱之災，永絕流亡之患。從之。（

文獻通考

（宋）太祖乾德元年，詔令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今官所收二石稅別稅一斗，貯之以備凶荒，給與民。（文獻通考）

仁宗明道二年，詔議復義倉不果。景祐中集賢校理王琪請置令五等已上戶隨夏秋二稅，二斗別輸一升，水旱減稅則免輸，州縣擇使地置倉貯之，領於轉運使。事下有司會試，議者異同而止。（節錄荒政叢書）

皇祐五年，右司諫賈黯乞立民社義倉，疏既上，上下其說司農司，且命李充與黯合議以聞。乃下諸路度可否，而以爲可行者纔四路，餘或謂稅賦之外兩重供輸，或謂恐招盜賊，或謂已有常平以贍給，或謂置倉煩擾。於是黯復上奏，願自朝廷斷而行之。然當時牽於衆論，終不果行。

神宗熙寧初，陳留知縣蘇渭言，『臣領京畿邑，請爲天下倡，令戶分五等，自二石至一斗，出粟有差。每社有倉，各置守者，耆爲輸納，官爲籍記。歲凶則出以賑民，歲之久則又爲立法，使新陳相登。』即詔行之，旣而王安石沮之，不果行。（宋史）

（元）義倉，亦至元六年始立其法，每社置一倉，社長主之，豐年每親丁納粟五斗，驅丁

二斗，無粟聽納雜色，數年就給社民，然行之既久，名存而實廢。（元史）

徵祖時，趙天麟上策曰：『至元六年，有旨每社立一義倉，遇大有年，聽自相勸督而增數納之。饑饉時，計口數多少而散之。官司不得借貸。併許納雜色。如是非惟共相賑救，而義風亦行。』（康濟錄）

（明）世宗嘉靖中王廷相言：『備荒之政，莫善於義倉，宜貯之里社，定爲規式，一村之間，約二三百家爲一會，每月一舉，第上中下戶捐粟多寡收貯於倉，而推有德者爲社長，善處事能會計者副之。若遭凶歲，則計戶給散。先中下者，後及上戶。上戶責之償，中下者免之，凡給貸悉隨於民，第令登記冊籍，以備有司稽攷。則既無官府編審之煩，亦無奔走道路之苦。』（荒政叢書）

戶部尙書梁材言：『天下郡縣各置預備倉，豐年則斂，歉年則散，本以爲民，而行者率失初意。設立斗戶，收守支放，文移往返，交盤旁午，斗戶負累，民不沾仁，凡以屬之於官故也。全兵部侍郎王廷相，欲仿古義倉之法，出之於民而藏之於社。社立正副，每月朔爲社會，社正率屬讀高皇帝教民榜，申以同盟之約，舉衆中善惡獎戒之計。其社米，戶口上者出什之四，中什之二，下什之一。荒歉散及中下，大侵上戶亦次及之，蓋以有餘補不足

也。昔人謂救荒無善政，臣謂義倉之法可以備荒。」從之。（荒政叢書）

嘉靖八年，令各撫按設社倉，令民三十家爲一社，擇家殷實而有行義者一人爲社首，處事公平者一人爲社正，能書算者一人爲副。每朔望集別戶，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戶主其事。年饑上戶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戶酌量賑給，不還倉。有司造冊送撫按歲一察覈，倉罰社首出一歲之米。（明史）

萬曆間，御史鍾化民奏云：「今遭災荒，輒仰給於內帑，此一時權宜之計，豈百年經久之規哉？惟以本鄉所出，積於本鄉，以百姓所餘，散於百姓；則村村有儲，緩急有賴，周濟無窮矣。且令各府州縣掌印官，每堡各立義倉一所，不必新創房屋，卽庵堂寺觀，卽便設立，擇好義誠實之人共相主之，此乃積於粒米狼戾之時，比之勸借於田園荒蕪之後，難易殊矣。」（康濟錄）

（清）康熙四十二年諭：「各州縣雖設有常平倉，遇饑荒之年不敷接濟，著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米穀等因，欽此。」議准設立社倉，於本鄉捐出，卽貯本鄉，令本鄉誠實之人經管，上歲加謹收貯，中歲糶陳易新，下歲量口賑濟。五十四年議准，直省勸輸之列，富民捐谷五石者，免本身一年雜項差徭；多捐一倍兩倍，照數按年遞免。鄉紳捐穀四十石至

二百石，州縣知府本管道督撫給廩有差。富民好義比紳衿多捐二十石者，照紳衿例次第給廩；捐至二百五十石者，咨吏部給予義民頂帶。凡給贖民家，永免差徭。」（籌濟篇）

雍正四年揚州建鹽義倉，每於青黃不接時，照存七糶三之例，出陳易新，或於米貴時開倉平糶，地方有賑濟之用，該撫一而具題，一而動支。乾隆十二年覆准，山西義倉如猝遇冰雹，例不成災，農有缺口糧籽種者，准其將穀借給，每年春借秋還。十八年，直隸士民捐輸義倉積穀。（籌濟編）

（B）社會

（宋）孝宗時，趙汝愚知信州，乞置社倉，疏云：「伏見州縣水旱，賑濟賑糶，往往惠及城郭，不及鄉村。鄉村之人最苦，幸而得錢，奔走告糶，則已居後。於是老幼愁嘆，有以熟避荒輕去鄉里之意，其間強而有之者，奪攘剽掠無所不至，以陷於非辜。城郭之民率不致此。故臣謂城郭之患輕而易見，鄉村之害重而難知。臣愚欲望聖慈采隋唐社倉之制，明詔有司，深鄉置廩，歲差上戶兩名以充社司，主其出納，不如法者記之。幸連年豐稔，在在得有儲蓄，則鄉里晏然，雖遇歉歲，姦宄之心無自生矣。」（康濟錄）

淳熙八年，朱熹上社倉議曰：「臣所居建甯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道四年鄉

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舊貸與人戶，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斂散，或遇小歉，卽蠲其息之半，大饑卽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支息米造成倉廩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每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卽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強。妄意欲乞聖慈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官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來米之數，卽送原米還官，卻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愿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騷擾。此在今日言之，雖無所濟於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預備久遠之計，及今熟歲施行，人心願從者衆。其建甯府社倉見行事目，謹錄一通進呈。伏望聖慈詳察，特賜施行。」

宗從其言，徧下諸路做行其法，任從其便，其斂散之事，與本縣耆老公共措置，州縣並不待干預抑勒。」（荒政叢書）

（元）張大光議曰：『古有義倉，又有社倉。義倉立于州縣，社倉立于鄉都，皆民間積貯儲以待凶荒者也。國朝酌古準今，立義倉於鄉都，一舉兼盡社倉之設，惠至渥也。今附近稅戶各以差等出穀爲本，每年收息穀一斗，候本息相停，以穀給還原主，以利爲本，立掌倉循環規運，豐年貯積，凶年出貸。有司許令點檢，而不許干預侵借。其立法最其詳備，惠民之意亦甚切至，未及十年，倉庾充斥，過於本倍。然百姓困於義倉，民間但見其害而不見其利，凶年饑歲，而民不免於流離死亡，其故何也。良由有司任法向不任人，法出而奸生，令行而弊起，以暴心行仁政，政無非暴，雖曰爲民，實所以厲之也。……』荒政叢書

（明）沈鯉社倉條議曰：『官廩之備賑，社倉之廣積，均以爲民也。然就兩者而較之，則官賑終不若民間社倉之爲愈也。官賑不過一二所，社倉則逐里各有建置，積之多方，備之無窮，而輸散不出境；其便一。官賑者官自爲之也，其勢獨，社倉者里人合力爲之也，其勢分；分則集其力於衆，獨則總其勞於己，衆力易舉，獨力難周，則任獨不如任衆；其便

二。官賑必須憑里甲報舉，而里甲諸人皆素以漁獵自資者也，報者未必貧，貧者未必賑，反使公家積貯徒以惠奸，則施賑具文耳；社倉則有公正好義衆所推服者爲有司分任其事，而又有賢人君子可備咨訪，故本里居民孰貧孰富孰上孰下，一一皆有見，粒粒皆有實惠也；其便三。官賑必須按里甲次第，破戶口貧富多寡，逐一審問，有司或有他務相妨，則勢又不能速審，曠日持久，遂使枵腹垂斃之民，日望倒懸之救，或不及一糜以死者有矣；社倉則各濟各坊，隨投隨給，其周之若燭照，而予之如取攜；其便四。官賑不召有聲撥轉運之煩，有需索使用之費，有斗斛高下之分，有推挽負戴之勞，而社倉則悉無此累；其便五。官賑率不過一二所，而境內飢民嗷嗷待哺者常千萬計，駢肩聚集，珍氣薰蒸，多有他虞；社倉則各里各坊，分局自濟，散而不集，自無他患；其便六。且民俗之日以澆漓也，如遊波之東下而不可復返也，社倉既立，則里閭共爲有無，必譎然有同室之義，一體之情；蓋不但緩急相周，卽百姓親睦，民德歸厚，亦且由此；其便七。人情不能無公私，今令於國中曰：「吾勸輸賑，出爾私藏而公諸同邑不相識之人」，非甚僞儻，誰能應之哉？惟各里有社，各社有樂善而好義者，各相勉其本里之人，勸以惻隱之良，勸以陰德之報，人必不能愆然於此，而荒年賑濟，亦惟此里之人用之，而不以泛及其他，卽輸者有時而貧

，亦反以自取給焉；嚮其利爲福，此民之情也，因而導之，當趨之如流水矣；其便八。且古人於蒐狩寓講武，於井田寓譏察，於東南其畝而溝洫互分者寓禦暴，於先公後私者寓作忠，于相助相友者寓厚俗；大抵制一事則野寓一法；如社倉之法行，則里中之善惡賢愚，孰可用孰不可用，皆得周知之，是政教之助，又在此矣。故曰官賑之不若社倉之爲愈也。

『荒政叢書』

（C）民國以來的積穀辦法

民國以來的積穀辦法，係平糶與義倉之合流，但據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倉穀之使用依照下列之規定：一貸穀，二平糶，三散放，」則義倉之成分爲多，故附麗於本項下敘述之。

民國改元以後，天災人禍，倉政廢弛；原有倉儲，或以軍用之強取，或因私人之侵蝕，蕩然無存。十六年間，國民政府底定中原，統一全國，訓政開始，內政部爰製訂「義倉管理規則」，於十七年七月公布。其性質僅限於監督慈善團體私倉之管理，範圍甚狹。嗣因民食問題，關係至大，各地倉儲宜加以整理恢復，其未經設倉之地方，亦應從事設置。遂於十九年一月，修改前項法規爲「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通令施行。當時以烽火粗平，瘡痍

滿目，立法要旨，側重備荒卹貧，對於積穀數量，規定僅以每戶積穀一石爲最高額，倉穀之收集，概以地方公款爲主，其無地方公款者，始得以派收捐募之方法行之。倉穀之用途，限於平糶，散放，貸與，以免非法侵蝕，關於管理監督方面，由縣市政府按年造具積穀總數冊，逐級呈送內政部查核。又以我國疆域廣袤，各地情形至爲複雜，各地方就需要情形，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亦得製訂單行法規。

二十二年二月，內政部採用四柱清冊原則，製訂「各地方倉儲報告書式」，通令各省市按年造送，除依式填寫各項報告表以明劃一而使稽考外，並須陳述本年辦理經過及以後改進計劃，以規知其進展之狀況。二十二年五月，內政部召集地方高級人員會議，關於倉儲改進之意見，論列頗多。其時內政部對於倉儲規則，亦適在修訂之中，更鑒於九一八事變之後，我國糧食最大產地淪入敵手，而侵略者之野心猶無止境，深感倉儲行政，於救災卹貧之外，尤應注意軍食之積儲。且二十年秋，東南大水爲災，長江流域，綿亘數省，素稱富庶之區，數年以來，亦復農村破產，遍地哀鴻，因是倉儲行政，更須兼顧農村生產事業之輔助。於是內政部乃將原頒倉儲規則，改訂爲「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公佈。此項新訂辦法，關於積穀數量較原規則爲高，即「各倉積穀數量應比照縣市區

域內人口總數，積足三個月食糧爲最高額」，而尤注於積穀不積款。同年十二月，製訂各
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對於建倉，積穀，查驗，管理諸端，爲更嚴密而具體之規定。關於
監督方面，亦另訂「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於二十六年四月公佈，樹立倉穀查驗之
法律基礎。（見戰時內務行政應用統計專刊第三種：倉儲統計；二十七年五月內政部統計
處編印）

（丁）抑兼併

戰國以降，商業資本發達，民間借貸之風始盛，而豪強者兼併之事遂起。歷代政府既以勸
農爲務，則抑制兼併，自屬當行。

漢時商業利息卽有法律爲之限制。漢書王子侯表，旁光侯殷，元鼎元年坐貸子錢不占租，
（此一專）取息過律，此又一專，免。注師古曰，以子錢貸人律合收租，匿不占取，利息
又多。

據唐令拾遺：「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爲理。每月收利，不得過六分。積
日雖多，不得過一倍。若官物及公廩本利停訖，每過五十日，不送壽者，餘本生利如初，
不得更過一倍。家資盡者，役身折酬。役通取戶內男口，不得迴利爲本。（其放財物爲粟

麥者亦不得迎利爲本，及過一倍，若違法積利，契外掣奪，及非出息之債者，官爲理。收質者，非對物主，不得輒賣，若計利過本不贖者，聽告市司對質，有剩還之。如負債者逃，保人代償。』據唐令要卷八八：『開元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詔，比來公以舉放，取利頗深，保人代償。』事須釐軍。自今以後，天下貧舉，祇宜四分利，官本五分收利。』據同書卷六九：『天寶九載十二月敕，郡縣官寮，共爲貨殖，放債與人，互有征收，割剝黎庶，自今已後，更有此色，並追人影認，一匹以上，其放債官先解見任，物仍納官，有剩利者准法處分。』

據文苑英華敕書，會昌五年正月二日南郊敕文云：『如聞朝列衣冠，或代承華胄，或職在清途，私置質庫樓店，與人爭利，今日已後，並禁斷，仍委御史台，察訪開奏。』宋神宗元豐三年，富家放資，約米一斗，秋成還錢五百，其時米價既平，糶四斗始克償，農民重圍，詔收利不過五分。

三、歷代農業金融之特徵

(甲) 重救荒之政，僅有消極之施惠，而無積極之融通。

(乙) 僅注意於短期中期之信用。

(丙) 以對人信用爲主，對物信用副之。

(丁) 貸款以實物爲事。

(戊) 農產品商業化之程度不強，故事業資金之需要不切。

四、高利貸之發展

統觀歷朝之金融事情，因政府之措置偏重在消極的方面；所以民間資金之融通，不能專恃政府之挹注，而有另闢途徑之必要，於是民間自爲借貸之風起。高利貸乃於是形成。

戰國以前，高利貸之事實，於史無徵。迄戰國時代，因商業資本之發達，貨幣之普遍的應用，以及國家稅征之需索，於是高利貸乃開始發展。在漢代，利息之高者至一倍，普遍亦二分。漢書食貨志引朝錯曰：「商賈大者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又，同書貨殖傳：「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卽二十萬，而更徭租賦出其中。」又史記貨殖列傳謂：「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征軍旅，齎貸子錢，子錢家以爲侯邑國在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唯無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無鹽之息什倍，用此富埒關中。」唐開元初年的利率，是年利七分。據唐會要卷九十一：「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輸四千二百，兼算勞費，不啻五千。」

唐時不但私人經營高利貸，政府爲增高收入計，亦經營高利貸，此卽所謂「公廩本錢」。隨唐時官吏多無俸祿，以用度不足，自唐太宗起乃置公廩本錢，取息爲月俸。所取之息，比民間利息爲高，而且用官府勢力，強迫人民借貸。

入唐以來，高利貸業者日益抬頭。農民飲鴆止渴，寔假而賣妻鬻子者，比比皆是。太平廣記有一段，形容得很妙：「隴右水門村，有店人曰劉鎗匙者，不記其名。以舉債爲家業，累千金，能於覓求，善彙得之財，取民間資財，如秉鎗匙開人箱篋帑藏，盜其珠珍不異也，故有鎗匙之號。」此外還有一種變相的高利貸，卽典當。典當之制，蓋佛法入中國以來的僧寺所創。五代史慕容彥超傳之：「在鎮 兗州，嘗置質錢，有奸民爲僞銀以質者，主吏久之乃覺，彥超陰教主吏夜穴庫垣，盡徙其金帛於他所，而以盜告；彥超卽榜於市。使民自占所質以償之，民皆爭以所質物自言。已而得僞質銀者，置之深室，使數十人日夜爲之，皆鐵爲質而包以銀，號鐵胎銀。」宋陸游老學庵筆記云：「今寺僧輒作庫質錢取利，謂之長生庫，極爲鄙惡。」近人瞿寅穎著中國社會史料叢鈔之：「梁甄彬以束苧就長沙寺僧質錢，則此事已久，宋時尙僧徒擅利，至開始爲山陝人徵人耳。」

第二節 青苗錢——歷史上一個農業金融制度

一、青苗錢之由來

據宋史載：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略計實石，可及千五百萬貫石以上，斂散未得其宜，故爲未博。今欲見存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糶。可避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給之。隨稅輸納斛斗，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井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井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幕職官一員，典轉轉移出納，仍先自河北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端緒，推之諸路。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並用常平倉轉移法。詔可。既而條例司又言，常平廣惠倉條約，先行於河北北京東淮南三路，訪問民間多願支貸，乞通上諸路轉運司施行。」

按青苗錢，起於陝西轉運使李參。蓋參以部內戎兵，而糧儲不足，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日還官，行之數年，庫有餘糧，號曰「青苗錢」。王安石任鄆縣令時，嘗行此法而有利

，故執政後乃欲推行於全國。

又按青苗錢之名稱並不始於宋，唐末已有之。但唐之青苗錢與宋之青苗錢，內容不侔，名同而實異也。據清趙翼陔餘叢考云：「青苗錢之名，不自安石始也。宋史趙瞻對神宗云：『青苗法唐行之於季世。』范鎮亦云：『唐季之制不足法。』按通鑑：『唐代宗廣德二年秋七月，稅青苗錢，以給百官俸，此青苗之始也。舊唐書：『乾元以來用兵，百官缺俸，乃議於上下地畝青苗上量配稅錢，命御史府差官征之，以充百官俸料，遂爲常制。尋又特設使者，如崔渙兼稅地青苗使，劉晏兼諸道青苗使，杜佑充江淮青苗使是也。』食貨志：『大歷元年，天下青苗錢共四百九十萬緡，每畝稅三十文。永泰八年，詔天下青苗地頭每畝一例十五文。德宗又增三文，以紓曠疇。』通鑑輯覽謂：『青苗錢者，不及待秋斂，當苗方青卽征之也。』是唐所謂青苗錢，併與宋制不同，宋制尙有錢貸民，而加征其息，唐直計畝加稅耳。則安石雖沿其名，而尙異其實也。』

二、青苗錢制之內容

青苗錢之制，發自制置三司條例司，實出王安石之創意，因其時安石正與陳升之同領置制三司條例司也。按青苗錢制，與常平制度，有淵源之關係，當時官文書中多稱青苗錢爲常平新法。

(甲) 原頒辦法有七：

(A) 常平廣惠倉現錢，許依陝西出使青苗錢制，每於夏秋未熟以前，約逐處收成時酌中物價，立定預支每斗例價，出曉示招人請領。

(B) 凡人情願請領者，十戶爲一保，卽不拘戶等高下。

(C) 凡人不願請領者，不得抑配。

(D) 若客戶願請，卽與主戶合保。

(E) 若約度物數，支與鄉村人戶有剩，亦卽許准上法支俵與坊郭，以物力抵當。

(F) 如納時斗斛價貴，願約現錢者，亦聽，仍相度量減時價送納。

(G) 夏料於正月三十日以前支俵，秋料於五月三十日以前支俵。

(乙) 施行時又增補辦法七條：

(A) 支俵青苗價錢，每十戶以上結成一保，須第三等有以上人物充甲頭。

(B) 第五等并客戶，每戶不得過一貫五百文；第四等每戶不得過三貫文；第三等每戶不得過六貫文；第二等每戶不得過十貫文；第一等每戶不得過十五貫文。

(C) 如所支錢外，更有剩數，第三等以上人戶，委本縣量度物力，於所定錢數外，更添數支給。

(D) 若更有剩錢，如坊郭人戶，實有自己物業可以充抵當，願借請官錢者，仍五家以上結爲一保，依鄉村青苗例文借，不得過抵當物業所值錢價之半。

(E) 其逐縣不得避免逐時出納，致令諸色人等煽搖人戶，卻稱不願請領。

(F) 仰逐縣官吏用心曉告人戶，如不願請領，卽具結狀遞司，以憑選差清強官往彼曉諭。如人戶卻願請領，其本縣干繫人必定別作行違。如事理稍重，必具事由申奏。

(G) 夏秋收成，合納所請過價錢斛斗。如物價稍貴，願納現錢者，當議於市價上量減錢數，仍比附原請價錢，十分不得過三分。假令一戶請過錢一貫文，如送納現錢，卽不得過一貫三百文。

(丙) 施行後，辦法續有更更：

(A) 熙寧三年，下詔禁止抑配，其政沮遏願請者亦按罰。

(B) 七年，神宗諭輔臣：『天下常平倉，以一半散青苗錢取息，一半備年荒減價平糶，使二者如權衡之相依。遂詔各路州縣，據已支現在錢穀，常留一半外，方得給散。』

(C) 九年神宗以青苗銀散在民間者，閃連歲災傷，倚關殆半，督索艱難；既虧失官物，且百姓被鞭撻必衆。特詔司農寺，自今兩經倚關青苗錢人戶，更不得支借。

(丁) 辦理青苗錢之官員

(A) 熙甯二年九月，於諸路各置提舉官一員，以朝官爲之；管勾一員，以京官爲之；或共置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

(B) 熙甯七年，神宗慮表散青苗錢官吏多違法，安石請於俵散稍多縣分，專置一主簿，各路約共置五百員。神宗從之。

三、青苗錢制之特質

(甲) 積極的農業金融制度

歷朝之農業金融政策，全爲仰貧救荒政策，僅在消極方面有所設施。自王安石創行青苗錢制，始有積極的農業金融制度，此在我國農業金融史上，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一件事。

青苗錢制之積極的意義，可分兩方面言之：

(A) 『民既受貸，則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

(B) 『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

韓琦於熙甯三年上論青苗第一疏，對青苗錢大施攻擊，旋制置三司條例司亦有駁疏聲辯，韓琦乃又上論青苗第二疏，對條例司所駁覆者又逐條再駁。條例司駁疏中有一段話，道及青苗錢之設施目標，云：

「本司今按先王之政，未嘗不以食貨爲始，張官置吏，大抵多爲農事也。近世以來，農人尤爲困苦。若朝廷但有徭役加之，初無歲時補助之法，近自京畿，陂防溝洫，多有不治，乃至都城側近縣地數百里，致棄汙菜，父子夫婦，流離失業，四方遐僻，不可周知，一方水旱，則餓死者相枕藉，而流移者填道路。如前歲河北一飢，不免漕江淮之米以救之；然於人之流亡饑孱，未有補也」。明章袞言：「今考當時常平倉，司馬公所謂三代之良法，放青苗錢之害小，廢常平倉之害大者也。然積滯不散，侵移他用，平時既無補於貧民，必待年凶物貴，然後出糶，而所及者又皆城市游手之輩。况穀貴則減價而糶，惟富民爲能應其糶；穀賤則增價而糶，惟富民爲能應其糶。貧民下戶，既無可糶，又不能糶勢不免於借貸。蘇穎濱曰：「天下之人無田以爲農無財以爲商，禁而勿貸，不免轉死於溝壑。使富民爲貸，則用不仁之法，收太半之息；不然，亦不免脫衣避屋以爲質。民受其困而上不享其利。周官之法，使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辦其貴賤，而以國服爲息。今可使郡縣盡貸，而任之以其土著之民」。穎濱此論，則公（按公係指安石）所行青苗錢之法也。考之於古，景公之於齊，子皮之於鄭，司城子罕之子宋，既皆以貸而得民；驗之於今，則前此陝西一

路，已翕然稱便矣。然則青苗錢之放，乃所以救常平之失，而修耕斂補助之政也。」
。（見章袞：書臨川文集後）

近代農業金融制度之創立，也不外乎此二大目標。兼併之家不得乘農民之急而邀倍息，則民間高利貸之弊病可以祛除。而最重者，還是赴時趨事。農民需要資金，有季節性，按時貸之，使不失農時，是謂「赴時」；農民無資金，則生產不能繼續，就其用途貸之，使不廢農事，是謂「趨事」。在最適當的時間內就最適當的用途上給予最適當的資金之通融，這乃是農業金融之主要原則。

（乙）青苗錢制之公營性

農業金融之公營性，本書第一章已及之。青苗錢制實為具有公營性的組織，與近時之農業金融制度暗合。王安石在「上五事劄子」中說：「昔之貧者舉息之於豪民，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則青苗之令已行矣。」

致於組織，則每路有提舉官，專事管理常平廣惠倉錢之俵散事宜；其後又於俵散稍多縣分，專置一主簿，彷彿是查詢員指導員的職務。政府為辦理青苗錢，創立了此種有系統的機構，以別於普通的政事。

(丙) 貸款的對象爲團體而非個人

青苗錢之貸放方法，係十戶以上結成一保，不拘戶等高下，並須第三等有以上人物充甲頭。較近之農業金融機關，其貸款對象，多爲團體，尤其是合作社，因爲調查手續可以簡單，成本可以減輕，且可利用「責任」組織，謀社員間相互的監督。青苗錢之貸款對象爲「保」，雖「保」的組織內容，史不具載，不知其詳；然大體頗有合作社組織之意義，尤其是利用相互保證的責任以創造信用一點，與信用合作社之主旨暗合。

又，青苗錢爲一種對人信用放款，除坊郭人戶借款需以物業抵當外，所有農民之短期資金，均用信用放款之辦法。此點亦與信用合作社之辦法不謀而合。

(丁) 低利貸款

批評青苗錢者，多謂官放息錢爲不當。王安石對此有極精當的理論，見其「答曾公立書」：『示及青苗事，治道之興，邪人不利，一興異論，羣毀和之，初不在於法也。孟子所言行者，爲利吾國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食則檢之，野有餓殍則發之，是所謂政事。政事所以理財，理財乃所謂義也。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周公豈爲利哉。姦人者，因名實之近，而欲亂之以眩上下，其如民心之願何？始以爲不請，而請者不可遏；終以爲不納，而納者』

不可卻，蓋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不得不然也。然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貸之，貸之不若與之。然不與之，而必至於二分者，何也？爲其來日之不可繼也。不可繼，則是惠而不知爲政，非惠而不費之道也，故必貸。然而有官吏之俸，輦運之費，水旱之逋，鼠雀之耗，而必欲廣之，以待其飢不足而直與之也，則無二分之息可乎！則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豈可易哉！」

不與，不無利而貸，而必出二分之利者，唯一的理由就是「爲其來日之不可繼」。二分之利，在當時社會習慣上，要算是很持平的利息。即使其反對者有時也不能否認，如蘇轍所言：「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爲利是。」

總之，青苗錢制，有倣散的機關，有指導的人員，有貸款人的組織，有公允的利率規定，在我國農業金融史上，不能不說是一個創例。其間縱有不盡不善之處，但此乃另一問題，王安石畢竟是在我國農業金融上創立了一個制度。

四、青苗錢制之評議

王安石創立新法，多不利於衆口，青苗錢尤爲世所詬病，批評者不一而足。可是批評者每狃於成見，未能深究其說，致所批評大都不能深中肯綮。茲縷述之如次：

(甲) 取利於民爲非

歐陽修「言青苗第一劄子」中說：「臣竊見議者言青苗錢取利於民爲非，而朝庭深惡其說，至煩聖慈命有司具述本末，委曲申諭中外以朝庭本爲惠民之意。然告諭之後，縉紳之士，論議益多。至於田野之民，蠢然固不知閭官泉府爲何物，但見官中放債，每錢一百文，要二十文利爾。是以申告雖煩而莫能諭也。臣亦以爲等是取利，不許取三分，而許取二分，此孟子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者。以臣愚見，必欲使天下曉然知取利非朝庭本意，則乞除去二分之息，但令只納元數本錢。如此，始是不利取矣。蓋二分之息，以爲所得多耶，固不可多取於民；所得不多耶，則小利又何足顧，何必以此上累聖政？」

宜放息錢，卽爲取利，此言絕不當，安石已明辯之。要使國家的資本不會耗蝕，得常爲農業資金之通融，非有息不可。不然，官吏之俸（卽行政費），犖運之費（卽運輸費），水旱之通（卽呆賬），鼠雀之耗（卽消耗），將何出乎？歐陽五十步笑百步之說，是不知金融運用之道也。

(乙) 使民稱貸爲非

劉放嘗致書王安石論青苗利弊：「見所與會公立書，論青苗錢大意，不覺悵惋。仲尼云：

「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聽訟而能曲直，豈不爲美！然而聖人之意，以無訟無先者，貴息爭於未形也。今百姓所以取青苗錢於官者，豈其人富贍飽足，樂輸有餘於公，以爲名哉？公私債負逼迫，取於已無所有，故稱貸出息以濟其急。今甫爲政，不能使人家給人足，無稱貸之患，而特開設稱貸之法，以爲有益於民，不亦可羞哉！甚非聖人之意也。」

劉放此論，蓋昧於時代之論也。有宋之世，已絕非自給自足之經濟時代，而早進入於流通經濟時代，故卽無青苗錢之遠散，農民亦非向豪強稱貸不可；劉放豈亦以向豪強稱貸爲是而向政府稱貸爲非乎。是不明事理之言也。

(丙) 民借官債爲非

蘇轍自齊州回論時事書云：「論者皆謂富民假貸貧民，坐收倍稱之息，是以富者日富，貧者日貧。今官散青苗，取息二分，收富人兼并之權，而濟貧民緩急之求，貸不異於民間，而息不至於倍稱，公私皆利，莫便於此。然公家之貸，其實與私貸不同。私家雖取利或多，然人情相通，則無條法，今歲不足，而取償於來歲，米粟不給，而繼之以芻藁，雞豚狗彘，皆可以償債也。無歲月之期，無給納之費，出入閭里，不廢農作，欲取卽取，願還卽

還。非如公家勸有違礙，故雖或取息過倍，而民恬不知。今官貸青苗，責以見錢，催隨二稅，隣里相保，結狀請錢，一家不至，九家坐待，奔走城市，靡費百端，一有違竄，均及同保，貧富相迫，要以皆斃而已。朝廷雖多設法度以救其失，而其實無益也。」

蘇氏所言，不免是一個詭辯。「欲取即取，願還即還」，天下那有這樣便宜的借錢勾當。誠如蘇氏所說，則兼併之家，將絕不能乘民之意，政府所顧慮者，豈非是招人憂天？誠然，青苗錢制的辦法，也有可警議之處，如催隨二稅，奔走城市等等，此乃另一問題，次目及之。

(丁) 禁官抑配爲非

知山陰縣事陳舜俞，曾具狀自劾奉行青苗法不力，謫監南康軍鹽酒稅，狀中有云：「救意又慮州縣不能曉知新法之意，而以錢斛抑配百姓，故復申餉講解，著爲條約。然臣體問方今小民匱乏，十室八九，應募之人，不召而至，何可勝計。爲國論者，反憂抑配，斯過計矣。蓋譬如孺子見飴蜜，必染指爭食；然父母疾止之，恐其積甘足以生疾。今爲民官長，止其窮濫，示其受貸輕費，終蹈督責之困，憂之惜之，不爲無意。」

陳氏所言，實爲因噎廢食，孺子見飴蜜而爭食，問題在爭，不在「飴蜜」，飴蜜本爲營

養之物，豈得以爭之故，而遂謂飴蜜爲非營養物而爲毒物？且父母疾止之者，止其過食，非止其食也。可見農業資金之通融，本非不善；祇要指導得當，使如飴蜜之取食有度，則正是惠民之政耳，青苗錢推行之際，所以嚴禁抑配，正是要主持此事的官員切實指導之意，用意固甚善也。

五、青苗錢制之缺點

青苗錢，在農業金融上實不失爲一種制度。此制在我國的農業金融上，實有其極重要的地位。梁啟超著中國六大政治家一書中，亦極稱安石青苗錢制的精當，比青苗爲近代的勸業銀行。但此制施行以來，頗有缺點。當時對青苗錢肆意攻擊者，也非盡屬意氣之譚如前目所述者；抉擇其缺點而加以指摘者，亦復不少。且此種缺點，對於近時我國的農業金融，亦有不少可資參攷之處。歸納言之，此種缺點可區分爲二。一爲制度上或辦法上的缺點，二爲人事上的缺點。

(甲) 制度上的缺點

(A) 常平制度之破壞

蘇軾上神宗書（熙寧四年）云：『且夫常平之爲法也，可謂至矣，所守者約而所及者廣。借使萬家之邑，止有千斛，而穀貴之際，千斛在市，物價自平，一市之價既

平，一邦之食自足，無操瓢乞丐之弊，無里正催驅之勞。今英變爲青苗，家貸一斛，則千戶之外，孰救其飢。且常平官錢，常患其少，若盡數收糴，則無借貸，若留充借貸，則所糴幾何？乃知常平青苗，其勢不能兩立，壞彼成此，所喪愈多，虧官害民，雖悔何逮。」

司馬光曾上一疏，道青苗事，中有云：「且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之遺法，非獨李裡耿壽昌能爲之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民賴其食，而官收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比來所以墮廢者，由官吏不得其人，非法之失也。今聞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爲青苗錢，又以穀換轉運司錢，是欲盡壞常平，專行青苗也。國家每遇凶年，供軍倉目不能足用，固無羨餘，以濟飢民，所賴者只有常平倉錢穀耳。今一旦盡作青苗錢散之而去，若有豐年，將以何錢平糴；若有凶年，將以何穀調贖乎？臣竊聞先帝嘗出內藏庫錢一百萬緡，助天下常平倉作經本，前日天下常平倉錢共約一千餘萬貫石。今無故盡散之，他日若思常平之法，復欲收斂，何時得及此數乎？臣以爲散青苗錢之害猶小，而壞常平倉之害尤大也。」

陳舜俞自劾狀中亦云：「天下之有常平倉，非能人人計口而授餉也。蓋市井田里，

常有穀價踴貴之時，官以常平之粟減價賤糶，則積穀者自然不得復珍市深藏，以邀貴價，於是生民陰受其賜矣。且如越州，去年民田未嘗有水旱蟲螟之災，只因鄰州不稔，米商罕至，穀價日增。本州以常平倉米自正月出糶至五月，凡四萬五千餘石，乃僅能截止貴糶，民免艱食。以一州而言天下，理勢略同。今朝廷以新法散常平爲青苗，唯恐不盡，使倉庫既空，飢僅薦至，則兼併之民，必乘此時有閉糶而貴糶者，未知州縣將何法以制之？斗粟萬錢，未可知也。此豈不爲兼併之利哉？」

王安石所創青苗錢制，其最大的缺點，我以為便是將常平青苗混爲一談。常平之法，乃消極的平價政策，並兼含凶年救濟之意，自有其獨立存在的價值；今乃因青苗本錢無所出而動用常平本錢，自詡爲常平新法，於是形成「常平青苗其勢不能兩立之狀態。倘安石於青苗施行之際，亦如市易法於舉辦之初，發內藏庫錢一百萬緡。京東市錢八十七萬緡，爲市易本錢一樣，另由國庫撥本錢經營；則一方面有平價救荒的常平制度，一方面另有通融資金的農業金融機關如青苗錢制者，相互爲用，當時流言，或可消弭於無形耳。蘇軾上神宗書中有一段譬喻說得最妙，他說：『今有人爲其主牧牛羊者，不告其主，而以一牛易五羊，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

獲則指其勞績，陛下以爲壞常平而言青苗之功，虧商稅而取均輸之利，何以異此。』其實，安石在當時也並非不知此弊，所以熙寧七年，神宗有『天下常平倉，以一半散青苗取息，一半備年荒減價平糶，使二者如權衡之相依』之諭。

(B) 財政上自治權之未備

公營的農業金融機關，應有財政上的自治權。自爲收支，與國家之歲入歲出無關，且非國家行政機構內之一部分，此殆爲近時各國之通例，蓋金融爲一種事業，而非卸貧救荒之政，故公營農業金融機關之業務，應一如私營之辦法，不過具備公益之目的耳。今青苗錢之俵散，規定隨稅輸納解斗，而經辦青苗錢的提舉官，又是政府大員，可以指揮州縣，督促俵散，則行政與事業相混，無復有財政上的自治權。於是人民有誤解青苗錢爲國家之苛捐雜稅者，亦有人認青苗錢既以助民則無非是一種卸貧救災之政者。前者如劉放之意見，後者如司馬光之意見，茲摘融如次：

劉放論青苗利弊書云：『今郡縣之吏，方以青苗爲殿最，又青苗錢未足，未得催二稅。郡縣吏懼其黜免，思自解救，其材者，猶能小爲方略以強民；其下者，直以威力刑罰督迫之。如此，民安得不請？安得不納？』

司馬光上論青苗疏云：『臣又不知今者天下所散青苗錢凡幾十萬緡，若民財既竭，加以水旱之災，州縣之吏果有仁心愛民者，安得不爲之請於朝廷，乞因郊赦而除之。朝廷自祖宗以來，以仁政養民，豈可視其流亡轉死，而必責其所負，其不得不從請者之言也。然則官錢幾千萬緡已放散而不反矣。官錢旣放散，而百姓又困竭，但使閭胥里長於收督之際，有乞取之資，此可以謂之善計乎？』

(C) 貸放時間之不適

歐陽修上第二劄子云：『臣竊見自倭青苗已來，議者皆以取利爲非，朝廷深惡其說，遂命所司條陳申諭。其言雖煩，而終不免於取利。然猶有一說者，意在惠民也。以臣愚見，若夏料錢於春中俵散，猶是青黃不相接之時，雖不戶戶闕乏，然其間容有不濟者。以爲惠政，尙有說焉。若秋料錢於五月俵散，正是蠶麥成熟，人戶不乏之時，何名濟闕？直是放債取利爾。若二麥不熟，則夏料尙欠，豈宜更俵秋料錢，使人戶積欠拖欠。以此而言，秋料錢可以罷而不散。』

貸放時間，每年分夏秋二次，規定太無彈性，致與起時趨事之說不能相應，此亦爲制度上的缺點。

(乙) 人事上的缺點

(A) 官吏倚勢作威

蘇軾言：『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鼓樂倡優，或闖換賣酒牌，農民等有徒手而歸者。但每散青苗，卽酒課暴增。……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僱妻女，溺水自縊者，不可勝數。……』

司馬光言：『所遣使者，或年少位卑，倚勢作威，陵轢州縣，騷擾百姓。』

(B) 州縣違法抑配

歐陽修言青苗第一劄子：『臣竊聞議者多以抑配人戶爲患，所以朝廷屢降指揮，丁寧約東州縣官吏，不得抑配百姓。然諸路各有提舉管勾等官，往來催促，必須盡箠，俟散而後止。由是言之，朝廷雖指揮州縣，不得逼百姓請錢，而提舉等官，又卻催促盡數數。故提舉等官，以不能催促盡數俵散爲失職；州縣之吏，亦以俵錢不盡爲弛慢不才。上下不得不遞相督責者，勢使之然，各不獲已也。』

司馬光亦言：『今州縣乃自出息錢，以春秋貸民。民之富者皆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提舉官欲以多散爲功，故不問民之貧富，各隨戶等抑配與之。富者舉債仍多，

貧者舉債差少，……州縣官吏恐以逋欠爲負，必令貧富相兼，共爲保甲。……貧者得錢，隨手皆盡，將來粟麥小有不登，二稅皆不能輸，況於息錢，固不能償。吏督之急，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去，則獨償數倍所負。……貧者既盡，富者亦貧。臣恐十年之外，富者無幾何矣。」按當時抑配有禁，條例司對韓琦駁疏中亦嘗明辯及之：「至於提舉官約束官吏，如無人情願，卽結罪申報，別官曉諭，乃只是闕防因循避事壞法之人，卽非迫脅官吏，須令抑配百姓。若提舉官急於功利，謾令州縣抑配與人；卽諸路各有安撫轉運提刑，其爲朝庭委任，皆在提舉之上，若有州縣官員欲毀壞新法，曲徇提舉官，抑勒百姓，自當糾舉，依法施行，並且事狀聞奏。豈宜以官吏違法之故，遂欲廢法？」然而事實上却有此種違法抑配之事，如韓琦二次上書所言：「青苗之法內有太臣力主，事在必行；外有專差之官，唯以散多爲職辦；州縣官吏，往往變抑勒而爲情願者，蓋事勢不得不懼，而人情不得不從也。」

(C) 貸者以債還債

陳舜俞自劾狀中云：「臣嘗私爲州縣主者之計，今必使奉行新法，姑縱之貸，亦不患斂之之難也。蓋朝廷設法，已分爲夏秋二料，五月放秋料，正月放夏料。所斂秋

料，正在正月間；所斂夏料，正在五月間，不過給秋料使以納正月所舉者，給夏料使以納五月所舉者。則其出民力者，但計所當息錢，益所給爲所納耳。若然，則是使吾民一取青苗錢，終身以及世世，一歲當兩輸息錢，無有窮已，萬一如此，則是別爲一職，以斂生民，非朝廷王道之舉也。」

青苗錢制，雖然有種種的缺點，而且受當時人士種種的指摘，可是仍不失爲一種惠民之政，在農業金融上自有其特別之貢獻。且此制之施行，自熙寧一年起迄元豐八年而罷，凡十七年。施行之見效者，亦可史實可證。如袁守定國民錄云：「宋行新法，蘇文忠通判杭州，每因法以便民，民賴以安。」又如黃廷堅撰湖南轉運判官吳革墓誌銘云：「方使者行新令，給青苗錢。公不格詔令，而實予可貸之民。使者按常平錢不盡予民，取文書視之，皆如令。」可見祇要辦理得法，人事上調整得宜，未始非「便民」之政，使小民得其實惠也。朱熹金華社倉記中有云：「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急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王氏能行之於一邑，而不能行之於天下也。」

我們研究了王安石青苗錢制以後，還有一件事不能不提及的，便是此制之缺點，尤其是人事上

的缺點，在今日我國的農業金融上幾乎是重行表演了一次。諸如指導人員之溺職倚勢，騷擾百姓，農民貸款之屢請轉期等於以債還債，農貸人員之以多散為功，合作社理事主席之以兼併之家充當，凡上所言，均為歷史的重演。本來歷史便是一種教訓，乃以照雷新法被人譽議之故，後人不加深究而有歷史重演之事，人力物力之浪費，當無過於此者矣。

第三節 近代農業金融之發軔

一、清季之殖業銀行則例

清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請釐定各銀行則例，中有殖業銀行三十四條。是為我國近代農業金融設施之先聲。就則例內容以觀，可分述於次：

(甲) 目的

殖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以放款於農工為宗旨，其資本總額至少須二十萬兩」。(則

例第一條)

(乙) 業務

(A) 長期質押放款：「放款以田地園林房屋或工業資產或股票債票作抵，於三十年內用
分年攤還法歸清本利。借款總數不得過押產實值十分之七。以房屋作抵，須附保險

契約，否則借款不得過實值十分之五」。(則例第二條)

(B) 保證放款：若款項無多，有股東五人以上連環擔保，亦可不用抵押，惟借期減短，以五年為率。其借數通計，不得過銀行資本十分之一。(則例第六條)

(C) 短期放款：「因農工業家之便，以產作抵，亦可出放短期借款，但不可過本行放款全額五分之一」。(則例第七條)

(D) 其他業務

1 保管金銀及其他一切重要物件(則例第十五條)

2 匯兌(則例第十七條)

3 儲蓄(則例第十八條)

4 長年定期存款(則例第十九條)

(丙) 資金

(A) 資本：至少二十萬兩

(B) 債券之發行

得照實收資本五倍之數發行債票，如資本實收在二百萬元以上，可發債票至八倍，

但不得過放出款項之總額（則例第二十條）

「債票金額，每張以五元爲率，並可加彩償還。惟應照下列各條，於發行前另訂專章，呈候度支部核准：（一）償還額息及付息方法，（二）逐次發行總數，（三）抽籤償還年限及方法，（四）加彩數目及方法。（則例第二十一條）

「因市息低落，得借債以還舊債。……」（則例第二十二條）

（丁）償還方法

長期放款用分年攤還法，「銀行視債主情形，若初年利薄，難還令本利俱還，可於先數年祇還利息，滿限攤還本利；惟此項年限，不得過五年。（則例第十一條）分年攤還，其數目合本利計算，每年定一平均償還之額，不得過於債主每年淨得出息之總數。若債主欲於攤還定額外多還若干，或於限前全還，均可通融，但須一月前通知銀行。（則例第十二條）

（戊）放款利率

放款利息最高之率，應於年首呈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核准。如年內市面陡變，必須更改時，亦應呈報。（則例第二十八條）

考殖業銀行之內容，蓋爲實業銀行之組織，初非專門的農業金融機關，與法國之土地信用銀行及日本之勸業銀行的辦法有相似處。但則例中殖業銀行之設置，似不僅一所，且具有地方性，此與法之土地信用銀行及日之勸業銀行之全國僅有一所者不同。

查殖業銀行則例頒布後，僅有一殖業銀行設立，係創始於前清宣統三年，由李頌臣等發起組織，原定股本爲銀七十二萬零四百兩，曾經呈奏清度支部核准暨農工商部註冊在案。嗣於民國十三年經股東會議決，以實收銀數改爲銀元一百零八萬一千元；分作一萬零八百一十股，每股一百元。現在總行在天津，行員僅九人。所營業務，度已非殖業銀行則例所規定的了。

二、民初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中國實業銀行

(甲) 勸業銀行

民國二年冬，農商部籌議舉辦勸業銀行，以興實業。到民國三年四月，會同財政部，呈定勸業銀行條例，凡五十三條。其原呈略云：『我國地大物博，夙擅天府之稱。惟農工各業，囿於小成，未能宏大規模，擴充營業。推原其故，端由農林墾收水利工礦等項，非有雄厚資本，不足發展事業。而環顧內外，金融機關既未遍設，農工借貸又苦無從。遂使地利未獲盡闢，富源不克大興，國計民生，胥受其困，亟宜特設銀行，藉以勸導實業。』此項

條例，於三年四月呈准頒行。但勸業銀行迄未與辦。至民國四年，財政部復有中國實業銀行之籌設，勸業銀行遂無形打消了。勸業銀行條例之內容，頗多可採之處，茲歸納敘述之。

(A) 目的

「勸業銀行以放款於農林墾牧水利鑛產工廠等主業爲目的」(條例第一條)

(B) 業務

I 放款

「勸業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爲限：

- (一) 關於水利之放款，
- (二) 關於森林之放款，
- (三) 關於墾牧之放款，
- (四) 關於鑛業之放款，
- (五) 關於工廠之放款」。(條例第六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條例

第十一條

II 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價證券（條例第十八條）

III 購買農民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條例第十九條），及國債票或地方債票（條例第

二十條）

(C) 資金

I 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條例第三條）

II 債券之發行

(六) 「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

本金繳足額之四倍，并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爲借換起見，發

行低利勸業債票時；不在此限」。（條例第三十五條）

(二) 勸業債票票面金額定爲十元，並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

，得改爲記名式」。（條例第三十六條）

(三) 「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償還

額，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券一次。（條例第三十七條）

(D) 償還方法

1 以不動產作抵押，其償期不逾十年者，用分年償還法。(條例第七條) 2 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五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五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一。(條例第十三條)

2 以不動產爲押款，其償期不逾五年者，用定期償還法。(條例第七條) 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該行分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條例第八條)

據條例言，勸業銀行實爲一全國性的不動產金融機關，其組織辦法，以採用日本勸業銀行之成法爲多。但日本勸業銀行之放款，爲五十年以內之分年攤還放款，此則僅爲十年以內；日本勸業銀行得發行有獎的低利債券，而此則無獎耳。

(乙) 農工銀行

民國四年十月，財政總長周學熙，復擬訂農工銀行條例四十六條，呈請施行。旋於是年四月八日，奉准公布。其原呈云：『吾國地質之厚，物產之富，甲於天下，祇以農工事業，拘守舊法，未盡地利，殊爲可惜。爲今之計，亟應普設農工銀行，既得融通資本之機關，自有開拓利源之方法。學熙蒞任以來，卽督飭員司，妥爲規劃，博採各邦之良規，參以吾

國之習慣，及覆討論，釐定農工銀行條例都七章凡四十六條，謹撮舉其大要，為我大總統呈之。查農工銀行，原為農工業者融通資金而設。茲照各國通例，借貸款項，准以不動產為抵押，至如牛皮繭絲糧食等農產品，均屬不易變壞之物，亦應准其作為放款抵押，藉以補助農工；裨益實業。此所以規定營業範圍者一也。查各國農工銀行放款期限，有分攤三十年以內歸還者，有定期五年以內歸還者。我國銀行習慣，實業狀況，核與各國不同，竊恐期限過長，流弊滋多，酌以五年三年一年為度，以合國情而杜弊端。此所以釐定放款期限者二也。農工放款抵押，自以不動產為最多。我國登錄之法未行，所有權之確定者固多，而輾轉不清者亦屬不少。且房屋一項，未經保險，設遇水火之災，放款即至無着，尤為危險。現在民國實業銀行已准兼辦保險事業，農工銀行放款抵押，自應照此規定。至登錄一節，亦屬萬不可少之事。其在未施行不動產登記之處，須由銀行邀同地方紳商組織附屬登記所，另定辦法，以資進行。此所以籌定保障放款者三也。銀行資本定額，應由該銀行量為規定。吾國情形，各處不同，恐限制一嚴，集資為難，有礙進行，實非淺鮮。茲定資本最少額為十萬元以上，以利進行。此所以酌定資本限度者四也。發行債票，原為農工銀行融通資財之惟一方法。惟濫發之弊，不可不防，茲定發行數目，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

情，並不得逾放款總額，以示限制。此所以限定公債額數者五也。其餘各節，均於便利農工事業之中，寓鞏固銀行根本之意。……」

(A) 農工銀行內容大要

茲就農工銀行條例，撮其內容大要如次。

I 目的

「農工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爲宗旨。(條例第一條)

II 業務

(一) 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

「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二) 「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三)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

(四)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

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

(五)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

票作抵押者。

(六)「資本股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七)「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該地方官（即縣知事）核准。」（以上均見條例第八條）

(八)經理定期存款（條例第十八條）

(九)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條例第十九條）

(十)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條例第二十條）

(十一)代人保辦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條例第二十一條）

(十二)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國民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條例第二十二條）

(十三)受勸業銀行委託為代理店（條例第二十三條）

三 資金

(一) 資本

「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爲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條例第

二條）

(二) 債券之發行

(甲)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券。但債券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條例第

二十五條）

(乙) 「債券最低金額：定爲五元，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債券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條例第二十七條）

(丙) 「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券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條例第二十八條)

(丁) 「債券每年應付息二次。」（條例第二十九條）

(戊) 「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券，須訂定發行債券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

，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一、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二、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三、利率；四、加彩方法及其數目；五、付息日期；六、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七、抽籤償還方法。」（條例第三十條）

（巳）「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個月內，須照舊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條例第三十二條

IV 放款用途及放款限度

「上述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為限：

- （一）墾荒耕作；
- （二）水利林業；
- （三）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 （四）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五) 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六) 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七) 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八) 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九) 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條例第九條)

「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條例第十一條)

V 放款利率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條例第三十八條)

(B) 農工銀行之籌備與設立

農工銀行條例公布之後，即由財政部於民國四年十月設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派王大貞、陳昌毅為處主任，孫多森、李士偉、卓定謀、李友蓮為籌備員，各省財政廳長對於籌設農工銀行有提倡勸導之責，並由部派兼任籌備處籌備員。咨行各省長官

，督同本地紳商，斟酌地方情形，就地籌設各該農工銀行。迨民國十年二月，改爲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直隸財政部，掌籌劃設立及監督農工銀行事宜，事務局於民國十一年三月，又開辦農工銀行講習所，以培植專門人員。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財政部爲節省經費起見，將該局裁撤，一切事務，均歸併泉幣司辦理。

至於農工銀行之設立，則以京兆模範農工銀行爲濫觴。民四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成立，即擬由京兆地方先行設立兩區，爲全國農工銀行之模範。且以此種銀行，專以直接通融資金於農工爲要旨，京師地方繁盛，不乏金融機關，乃從距京稍遠之區，先行籌設。但各縣情形不同，瘠苦之區，辦理殊多窒礙，通縣昌平兩邑，交通便利，物產殷繁，以之設立農工銀行，較易着手。這兩個模範農工銀行，遂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同時成立。模範農工銀行成立後，各地有陸續仿行者，但爲數不多，未能符當初普遍設立之旨。下列一表，可知其梗概。

農工銀行一覽表

名

籌成立年 月 地點 股本總額 備

註

通縣農工銀行
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京兆通縣
定額二十萬圓
先撥十萬

昌平農工銀行
同
上
京兆昌平
同
上

大宛農工銀行
民國七年十二月
京兆大興
二十萬圓

（中國農工銀行）

一興農工銀行
吉林
十萬圓

甯安農工銀行
民國七年一月
吉林
定額十萬圓
實繳五萬五千圓

杭縣農工銀行
浙江
資本二十萬圓

閩侯農工銀行
福建

江豐核工銀行
民國十一年四月
江蘇吳江
資本二十萬圓

二行股本由籌備處撥交於民
國二十四年為北平農工銀行所
接收改組為北平農工銀行之
分行

初由籌備處於民國十二年設
定額四十萬圓官商各半籌得半
數即行開業民國十五年批准七
十二月開業九月一月批准改
未撥到改為商辦十六年二月改
組為中國農工銀行

民五由吉財政廳詳請巡撫使轉
飭官銀號墊撥資本俟招集商股
官股再次第退出民五五月奉財
部批准試辦因政局影響擱淺

民六由甯安縣農會會長等發起
組織存廢不詳

民七年二月籌設由財政廳先撥
十萬圓餘招商股三月經財政部
批准成立與否未詳

民六呈部候批民七經修正
六月核准成立與否未詳

現存

農業金融綱要講義

曠縣農工銀行 民國十三年四月

浙江曠縣

定額十萬六千九百圓先收半數

現存

北平農工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北平

定額二十萬圓財部先撥五萬圓

開業後又接收通縣昌平二農工銀行二十五年奉部令發行銅圓票流通市面現總行在北平通縣昌平設分行

附

農工銀行之設置，尙不止此數，如香山農工銀行，宛平之日新，江蘇之上寶，山東之莒縣，以及泰安，紹興，大名，香實，固安，昌黎，輝南，高凌，大治，武漢，西安，西豐，長沙，鄒縣，懷甯，南漳，卽墨，博興，郎溪，禹城，奉化，榆林，東甯等縣，或則已經成立，而史實難稽，或則正在籌辦而中途停輟。又如民國六年九月，江蘇省財政廳曾組織籌辦農工銀行事務所，委派調查員分赴各縣，竭力勸導，擇要先行籌設，訂定暫行章程，經財政部於民國七年一月核准。

註

又，四川有江津縣農工銀行，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成立，江蘇有豐縣農工銀行，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成立，名稱雖同，但不屬於此農工銀行系統，茲從略。

(C) 通縣農工銀行之經營事例

通縣農工銀行，爲最早成立的農工銀行之一，且有示範性質，茲略述其經營，以觀

農工銀行經營之一班。

i 通縣農工銀行之組織

該行設行長一人，理事一人。下設五課：

(一) 文書課，掌撰擬文牘，收發信件，及度支、庶務、發行債票等事務。

(二) 調查課，掌檢查債務者信用及不動產所在地，鑑定各種抵押品價格等事項。

(三) 營業課，掌放款，存款，保管抵押品及寄存品等事務。

(四) 出納課，掌各項現金出入事務。

(五) 會計課，掌編製賬簿表冊，核算各項數目、利息、及存出金等事務。

ii 通縣農工銀行之貸放業務

該行放款，以定期抵押放款與分期抵押放款為主，抵押品以田契爲多。凡將地契赴行借款者，須由調查課（在先爲登記所）審核。如果合法，卽由借款人填寫聲請書，登入借款掛號簿，經調查課製具田地擬押明細表，並驗收契紙，給借款人以收據憑單。次由調查員前往該地切實調查，先將借款人家庭狀況、畝數、坐落、以及四至等等，查勘明晰，分別填寫於借款信用調查表，押款審定表，左右鄰

具結單，村正副担保具結單。然後取其該村正副及左右鄰保結字據，同行報告。再經派員覆查，如前後調查相符，俟借款者邀同村正副或左右鄰來行時，將各種調查表冊知照營業課，再由該課與借戶商定金額、期限、利率等等，製具核定表，呈請行長察閱。俟行長核准後，一面使借款者填具借款證據，連同保證人畫押，一面與以放款利息單、本息歸還細表、抵押品寄存證，及其應借之款項。同時向借款者收回本行前發之收據憑單。

該行放出的款項，多屬零星小數，自民四迄十六年之十二年中，十元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三種借戶，計二千九百七十三戶，實占放款總戶數之半而強。

該行放款期限，以一年期為最多。十二年中，以一年為期者，計二千九百九十七戶，亦過總戶數之半。

該行放款用途，以生產者為限。十二年中，該行放款總金額為九十三萬餘元，內用於肥料及牲口者，共為五十三萬三千餘元。餘則為農具、雇工、種籽以及工業等。

放款利息，大致在一分左右。

通縣農工銀行之附屬機關

(一) 不動產登記所

因我國土地登記未備，故該行成立時即附設一不動產登記所，派員分赴各村鎮調查戶口村落以及各地地質之優劣，分別上中下三等，以資登記時之參考。雖無法律上之效力，其一切手續，可稱完備。民國五年五月，爲節經費計，裁併於調查課。

(二) 農工借款聯合會

農工借款聯合會，頗有信用合作社之意義。凡做農做工之家，資本短少，擬向農工銀行借款者，均得聯合各家組織此會，公舉一人爲會長。在會各家，向農工銀行借款，彼此負聯環擔保之責。

(三) 農工借款協助會

農工借款協助會之設立，係由該行商同當地公正紳商組織而成，負有協助農工業者向該行借款之義務。各處農工借款會會員，有欲向銀行押借款項者，協助會會員，均負有介紹指導之義務，不收分文酬勞和扣頭等費。該

會並得召集各處農工借款會會長或會員，討論改良農工各業方法，以推廣借款用途。又貧苦農工，無力加入各處農工借款會而能勤於作業或能改良農工各業者，經協協會會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以該會名義，向農工銀行特別担保借款，以恤寒微。此會實不啻為一合作促進機關。

(丙)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原名民國實業銀行，後改今名，於民國四年八月，由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設立。資本總額二千萬元，公股商股各半，公股由中國銀行擔任，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籌募。業務之經營，其主要者如次：

(A) 左列各項關於種植墾牧水利礦產工廠鐵路鹽業等事之放款：

- i 以不動產為抵押，十年以內分期拔還者，
- ii 以不動產為抵押，五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 iii 以不動產為抵押，一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B) 以工廠機械為抵押之放款

該行得發行實業債票，以資本實收之數八倍為限，但不得超過放出版項之總數。

該行又以運輸保險兩種業務，民間既未能籌集鉅款，積極進行，國家又復因財政困難，勢難另辦，故由中國實業銀行酌量附設，以期營業相互維繫，於銀行實業兩有神益。

就該行組織情形以觀，實與勸業銀行爲同性質的金融機關。勸業銀行既僅有條例，而中國實業銀行之設立，似亦頗堪注意。惟此行自籌備以來，中經政局相安，復繼續進行，但辦法已修改，大抵趨重商權，以求速效。所以到民國八年四月中國實業銀行成立時，已淪爲普通的商業金融機關了。

查我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之設施，係抄襲日本成規，中國實業銀行則又爲勸業銀行之變形，是則我國民初的農業金融設施，蓋係取法日本成規者。在日本，勸業銀行處於中央銀行的地位，從事大類的放款，其營業區域，廣及全國，農工銀行則以一府一縣爲其營業區域，爲小類的放款，尤注重於農業。勸業銀行係模仿法國，農工銀行制則採自德國。此兩者業務皆同，系統各別，其衝突自不能免。故於大正六年，有農工銀行與勸業銀行合併之議，至大正十年，乃有許可任意合併的法律頒布。農工銀行之合併於勸業銀行者，凡十九行，現時農工銀行僅三十行左右。日本農業金融之設置，本不甚合於理想，我國從而效之，已非計之得者。乃辦理之際，或則變形而爲商業

銀行，或則以不動產抵押爲短期的放款；至於債券，迄未能利用之以造成農業資金。要之，民初的農業金融之設施之未能見效者，除政治的原因而外，應該還有其他的原因。

三、皖近之農業金融設施

皖近之我國農業金融機關，以江蘇省農民銀行爲濫觴，民國十六年五月，國民革命軍長驅入蘇，奄有江表。何應欽時陳師江右，鑒於各地人民備受苛捐雜稅之痛苦，及畝捐徵收之糾葛，因電江蘇省政府妥籌辦法。於是省政府委員葉楚傖張壽鏞會同提議取消二角畝捐，改收農民銀行基金，籌辦江蘇省農民銀行。凡前孫傳芳時代已納畝稅者，改收農民銀行基金，不再繳納；其未徵收畝捐之縣分補徵畝捐，以充農民銀行之基金。當時省政府聘我國的合作導師薛仙舟先生主持籌備事宜，現時該行之體制，卽爲薛仙舟先生所計畫。不幸薛先生因疾於十六年九月逝世，乃另派人主持，籌備經年，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成立。

自此以後，我國之農業金融機關，相繼成立，農貸事業亦日有進展。中央有中國農民銀行與農本局，江浙有縣農民銀行，贛川浙三省有省合作金庫，各銀行亦有農貸部之設立，並組有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但事先無整個之計劃，事後又不講求調整之道，遂致系統混雜，政出多門，傾軋磨擦，時有所聞。所以說皖近我國有農業金融之設施則可，若說農業金融制度，則根本上還談不

(甲) 全國性之農業金融機關

(A) 中國農民銀行

i 沿革

中國農民銀行，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先是，民國二十一年長江匪患蕭清以後，爲復興劫後農村計，特於漢口行營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同時籌備四省農民銀行。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四省農民銀行成立。二十四年，以營業範圍遍及十二省，乃於是年四月，改組爲中國農民銀行。同年六月四日，中國農民條例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ii 目的

該行之目的是：「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
(條例第一條)

iii 業務

(一)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二) 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 (三) 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 (四) 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 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六)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七) 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九) 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 (十) 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條例第六條)

iv 資金

(一) 資本

總額定爲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財政部認二萬五千股，餘由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購及人民承購。(條例第二條)

(二) 債券

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
培，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
以上。(條例第十二條)

截至現在止，該行並未發行農業債券。

(三) 財政部特許發行之流通券，計額可達二萬萬元。

(四) 存款

▽放款用途及期限

據條例，該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為限。(一) 購買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
各種農業原料。(二) 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三) 農業品之保管運輸及製
造。(四) 修理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五) 其他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
係之事項。(條例第七條)

該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條例第八條)

vi 業績

該行歷年辦理農村放款，其種類計有五種：

(一) 合作放款

凡放款於合作社、合作預備社、互助社、以及合作金庫者屬之。其主要對象即為經濟合作主管機關指導成立之各種合作社。至尙未設立主管機關之省區，該行往往直接派員指導組織社貸放，如過去之豫鄂皖陝甘川黔等省及南京市區即其實例。此外，該行在豫鄂皖邊區，川湘鄂邊區，陝北黔西川北各災區，以組織預備社或互助社之方式，放出邊區救濟貸款。近並應各省省縣合作金庫之請，加入股金及辦理轉抵押借款。

(二) 農倉放款

此係包括自設及其他依法設立之農倉而言。惟該行自設農倉現已裁撤。現今之農倉放款，其對象為下列三種：(甲)各省縣政府設立之農倉，(乙)合作社或聯合社所設之農倉，(丙)其他依法設立之農倉。

(三) 不動產抵押放款

此係以扶植自耕農為目的之土地抵押放款，其放款對象，限於農民所組織

的合作社。現已試辦者僅江西南昌一處，此項放款，據二十六年六月統計，僅三六五、九七一。

(四) 動產質入放款

即以農民動產爲担保所放出之款項，有自辦及委托兩種方式。前者即自設農民動產抵押貸款所。後者則係與農產質入之商號，如典當等簽訂經營合約，貸予資金，共同經營。

(五) 特種農村放款

包括農場放款、糧食儲運放款、水利放款、漁民放款、委托收買農產品、協助經營農產運銷、以及土地整理與墾荒等事業之放款。

據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之統計，各種貸款統計，計貸出七七、六六六、〇八二、四四元，其中收回款爲二九、七四三、九八二、二四元，終餘數爲四七、九二二、一〇〇、二〇元。

(B) 農本局

農本局爲前實業部所倡導組織，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成立。

1 目的

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藉謀全國農村之發達。（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國府修正公布之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

II 業務

(一) 農產部分

(甲) 經營農產品倉庫業務，並得商各鐵路局建築倉庫廉價租與經營之。

(乙) 受政府委托代理買賣農產品事務。

(丙) 一般農產品之運銷或代理事務。

(丁) 抵押品中農產部分之處分事務。

(戊) 其他事經理會議決關於農產改進及調整事務。

(二) 農資部分

(甲) 各縣及各農村勸辦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經審核認為有補助必要者，得在固定資金內撥款投資提倡，並隨時加以考察監督。但其條件數額，應由理事會分別限制之。

(乙) 聯合及介紹各參加銀行等，爲一般農產品抵押借款，或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以放款所收抵押品之再抵押借款。

(丙) 經理事會議決，得酌放改良農產借款，或規定數目協商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向農民酌放信用放款。

(丁) 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資金運用及倡辦農村牲畜保險事項。(規程第五條)

自七七事變以來，該局改組，改隸經濟部，合作指導事宜亦歸併該局辦理，另成立一合作指導室，前實業部合作司經管之湘鄂皖贛四省水災合作基金，亦由該室經管名推廣合作專款。迄民國二十八年五月，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該室裁撤，合作專款，亦由合作事業局接收。又，前隸屬軍委會之農業調整委員會，亦於二十七年歸併經濟部，改名爲農業調整處，附設於農本局，資金三千萬元，會計獨立。故農本局經改組後，其主要業務仍爲辦理合作金庫(謀資)及設立農業倉庫(農產)；至農業調整處，制致力於農業生產貸款，(包括農田水利貸款，食糧生產貸款，經濟作

物生產貸款)及農產運銷。

iii 資金

(一) 固定資金 由政府自二十五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撥給國幣六百萬元。

(二) 合作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自二十五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合繳國幣六百萬元。

(三) 流通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貸團，於每年度之始與農本局協定數額。

又，農本局得發行債券，但並無詳細規定，現時亦並無發行。

iv 業績——二十七年

(一) 合作金庫 本年內在川黔桂湘鄂贛陝等省，輔導設立者共七十六處，額定股本共七百六十萬元。該局認購之提倡股本共七百三十三萬餘元，貸款總額達四百零七萬餘元。

(二) 農業倉庫 本年內，在川湘黔桂鄂等省，已成立二十六處，籌辦二十三

處，總容量約一百萬市石。此外更在川湘等省，扶助農民辦理簡易農倉，共七十處。

(三) 農田水利貸款 本年內，川康桂陝黔滇贛等省，與各該省政府合作，舉辦農田水利貸款，總額一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元；內由農本局參加貸款者，共八百七十萬元。經實際查勘，在辦理農田水利貸款區內之受益田畝，估計約二百三十餘萬畝。

(四) 食糧生產貸款 本年內，在湘桂豫粵黔陝鄂川等省，與各該省政府或其他金融機關合作，舉辦食糧生產貸款，總額六百二十六萬餘元；內由該局參加貸款者，共五百六十萬元。用途大抵為推廣良種，購買肥料，耕牛，農具，及防災儲備等。

(五) 經濟作物生產貸款 本年內，在川粵皖湘陝等省，與各該省政府或其他金融機關合作，舉辦經濟作物生產貸款，總額七百八十八萬餘元；內由農本局參加貸款者，共四百十萬餘元。用途大抵為推廣棉產、改進蠶絲、調整茶業、改進蔗糖、及桐油等處推廣運銷等。

(六) 農產運銷 本年內收購棉花十萬餘担，棉紗約一萬件，棉布約十三萬疋，食糧約五十萬担；其購買原價共值一千一百萬餘元。現已分別運儲後方適當地點，藉以調劑市面，並供軍民需要。

(乙) 省單位之農業金融機關

(a) 江蘇省農民銀行

該行實收資本為四百萬元，因存款吸收甚多，且代理蘇省金庫，故農業貸款為數頗可觀。該行合作社農本放款之全年放出總數，二十四年為三，四二八，八五七元，二十五年為四，四五三，四三六元。農倉儲押放款之全年放出總數，二十四年為一〇，四七一，四七六，二十五年為一七，二二四，〇一八元。

(b) 省合作金庫

計已成立者，有江西省合作金庫，四川省合作金庫，及浙江省合作金庫三處。
1、二十四年，委員長行營會頒發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飭各省籌備組織。二十五年，實業部復頒各省合作金庫組織規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乃加緊籌備進行，先行擬訂合作金庫規程，經省務會議通過。依照章程規定，金

庫資金總額暫定爲五百萬元，分爲十萬股。其籌集方法，由各縣合作金庫及以省爲範圍之各合作社聯合社其認半數，其餘半數由該省政府認撥之。省政府即以前所撥匪災貸款九十萬元，及旱災貸款十萬元，先行撥充合作金庫資金。該金庫於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成立。至該金庫之業務：（一）辦理屬社各種抵押信用貸款，（二）經營屬社票據貼現或往來透支，（三）經營屬社匯兌押匯或代理收付，（四）收受屬社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的各種存款，（五）在各縣合作金庫未成立前，得與各該縣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直接交易，並促進各該縣縣合作金庫於五年內次第成立，（六）得與國家銀行及地方銀行聯絡往來交易並得發行已繳資本之十倍之債券，但不得超過債權總額。

ii、四川省合作金庫

該庫迄二十六年度止，實收資本爲二百十萬元。至額定資本則爲一千萬元，分爲一百萬股，每股十元，除由四川省政府担任五百萬元外，其餘五百萬元由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分認之。

iii、浙江省合作金庫

該省金庫基金，暫定一百萬元；省款認提倡股八十萬元，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各農民銀行及法團財團認股二十萬元。該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等各種業務。其放款對象，以各縣市合作金庫、各出入口貿易公司、各級庫倉、省合作社聯合社、未成立縣合作金庫地區之縣合作社聯合社或區合作社聯合社，認購省金庫提倡股之事業機關及法團，及與該庫訂有特殊契約者。現已成立浙江省合作金庫籌備處，並由籌備處於二十七年四月開始營業。截至二十七年十月十日止，實收資本六十七萬〇七百元。自二十七年五月至十月止之放款總額，計七八四、一〇七、六一元，放款餘額計二八〇、一四四、九〇元。

(c) 各省地方銀行

各省地方銀行多有經營農貸業務者，如安徽地方銀行之試辦壽縣土地抵押放款，祁門紅茶運銷貸款及各縣農倉貸款，浙江地方銀行之辦理農貸，廣西銀行之辦理農村放款蔗農放款。他如山東民生銀行，江西裕民銀行，雲南富滇新銀行，亦均經營農業金融業務。又北平農工銀行，係財政部爲救濟華北農工資金之流通而撥款設立者，原定資本二十萬元，由財政部先撥五萬元，於二十四年九月二日開業，嗣又接收

(丙) 縣單位之農業金融機關

昌平通縣兩縣農工銀行，即改組爲該行分行。

除中國農民銀行及省單位農業金融機關在各縣直接貸放之農業資金不計外，復有縣單位的農業金融機關。

(a) 縣農民銀行

浙江省之農民銀行，均爲縣單位之農民銀行。民國十七年浙江省政府籌設浙江省農民銀行，資本定二百萬元，同時籌設縣農民銀行，資本定二十萬元。省行資本，以本省煙酒二成附稅作抵，發行債券五十萬元先行開辦。放款專供農業生產的用途，分一年以內三年以內兩種，專貸予信用合作社。其後因種種關係，忽終止籌備。惟在省行資本項下提撥五十萬元作爲中國農工銀行的股份，約定在杭州設立分行，並以三十八萬元作爲農業放款基金，歸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經理。至於各縣農民銀行仍繼續籌備。惟因資本不易籌到先前規定的二十萬元之數，所以省府又先後議決通融辦法，凡募集基金已達五千元者，得先設立農民借貸所，已達五萬元者即組織縣農民銀行。現時開業之銀行或借貸所，約有四十處。其資金來源，大都在各縣田

賦項下帶徵農行基金。

縣單位的農業金融機關，除浙省外，尚有四川省之北碚農村銀行（民十七年成立）、江津縣農工銀行（民二十一成立）、金堂農民銀行（民二十三成立）、榮昌之榮香農村銀行（民二十三成立）、墊江農村銀行（民二十四成立）、福建省之晉田實業銀行（民十九成立）；及江蘇省之豐縣農工銀行（民十八成立）。這些銀行，業務大抵平平；資本亦不多，通常為五萬元至十萬元。

(b) 縣市合作金庫

民國二十六年以來，各縣市合作金庫成立日多，輔導成立縣市合作金庫之機關，有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各省合作金庫及一般銀行。據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及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部令修正之合作金庫規程，其內容大略如次：

I、資本 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其資本至少十萬元。依規程，非信用合作之單位合作社，不得加入縣市合作金庫。但據二十八年一月九日經濟部部令，非信社亦可加入縣庫，向之申請

抵押借款，惟信用借款仍在許可之列。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辦理農貸各銀行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倡之。

ii、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惟信用放款，僅以對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限。

(c) 縣鄉銀行

民國二十七年，財政部計劃普設縣鄉銀行。經起草縣鄉銀行法案，正送立法院通過中。據政府最近二年計劃（二十八年—二十九年），縣鄉銀行，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予施行，屆時當催促各省政府轉飭各縣迅爲設立。惟該計劃提交二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參政會通過時，會以縣鄉銀行倘果成立，將使農業金融機構益形紊亂，各省地方銀行之發展亦必受阻礙，且該銀行無上層機構，資金調節之目的不能廣泛的達到，所以請政府重行詳加考慮。故縣鄉銀行是否實施，尙待政府縝密檢討之中。茲將草案內容，大略說明如次。

i、目的 縣鄉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

草案第二條

ii、業務 縣鄉銀行之營業範圍爲（甲）收受存款，（乙）有確實担保品爲抵押

之放款，（丙）保證信用放款，（丁）匯兌及押匯，（戊）票據承兌或貼現，

（己）買賣有價證券，（庚）代理收解各種款項，（辛）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壬）倉庫業，（癸）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草案第十條）

iii、資金 縣鄉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公款與人民合資設立之。（草案第一條）資

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草案第六條）。縣鄉銀行

營業區域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爲該行商股股東。（草案第八條）

iv、放款用途及期限 縣鄉銀行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爲範圍：（甲）關於地方倉

儲之放款，（乙）關於農林工鑛業生產用途之放款，（丙）關於興辦水利之放

款，（丁）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戊）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己

）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草案第十一條）

縣鄉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過二年。（草案第十三條）

(丁) 一般銀行之農貸業務

近年以來，各公私銀行均經營農貸業務，其原因有二。一因經濟恐慌，工商業不振，遂使資金呆滯，不得不另求暫時出路；二因儲蓄銀行法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儲蓄銀行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為質的放款，其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國家銀行之經營農業貸款者，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就其組織法之規定，亦得經營農業放款及倉庫業，（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八第七兩款）但實際上並未經營。

私家銀行或商業銀行之經營農業貸款者，最重要者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浙江興業銀行等。

民國二十四年，各銀行鑒於農村經濟衰落，為謀復興起見，由交通上海、金城、浙江興業、四省農民銀行等五銀行發起組織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其內容大略如次。

(a) 目的 該銀團以服務農村社會，提倡農業合作，復興農村經濟為宗旨。（貸款銀團簡章第一條）

(b) 資金 該銀團每年度貸款高限額及各行分擔成份，由參加各銀行於年度開始時共

同議定。(簡章第五條。二十五年度全年農業貸款，以棉麥爲主體。計信用放款三百萬元，押匯放款二百萬元，共五百萬元。區域範圍暫定魯豫陝冀蘇浙等六省。

(c) 貸款利率 該銀團之貸款利率，由理事會斟酌各地情形分別訂定、並應隨時通知參加各銀行。(簡章第十條)。又，該銀團參加之各銀行，除參加銀團貸款外，亦得單獨辦理農業合作貸款，但須避免抵觸，其貸款利率，並應按照銀團之規定辦理。(簡章第二十條)

此外，各法人團體亦有從事農業貸款者。如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等。然此種機關，其基金數目往往不多。卽如華洋義賑會，其每年貸放金額亦不及十萬元。惟該會自受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的委托辦理農賑貸款後，其基金數目頗有增加。此項基金已併入前實業部合作司保管之合作基金中。

第四節 我國農業金融之改進

一、系統制度之確立

農業金融，必須有通盤籌劃的制度，此殆爲言農業金融者所同具的觀念。第一，農民艱於資金的通融，苟不運用有系統的機構，資金將無暢達流入農村之可能，農業金融之具有公營性

，主要原因蓋亦在此。第二，農業金融制度如果不能確立，則僅有的農業資金，由於各金融機關步調之不一致，將不能得到合理的支配。第三，農業金融制度如果不能確立，必使畸形農業金融日形猖獗，於是農民一方面不能獲得正常的生產的資金，而不正當的與消費的資金，本是農民應該力求少借的，反而有多借濫借的可能；農民務農，是他的出色當行，要他在金融上盡運用之妙，他的知識遠遠不夠，而商人與工業家則優爲之。所以農業制度如果確立，則對於農民無異是一種教育。吾人對於農民，不但要有可通之財，而且所通之財還應使其用得其當；有錢與用錢，在農業金融上是一般的重要。由於上面所說的三個理由，制度之確立，實爲農業金融上最基本的問題。此所以各國的農業金融都有確立的制度；至於制度的好壞，那是另一個問題。

我國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曾有過二度的簽訂農業金融制度之討論，這段歷史上的事件，吾人有注意的必要。

民國十九年，農鑛部爲制定農業金融整個制度及其體實施方案與法規起見，於四月間設置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分別聘請農業經濟專家並指派部員爲委員，以陳郁爲主席，唐啟宇爲副主席，委員爲王世穎、王志莘、毛維、朱彬元、徐廷琬、徐澄、陳燦、馬寅初、張宗成、黃

曠棠、喬啟明、壽勉成、趙棣華、劉汝藩、譚常愷。十九年四月二日開第一次會議，先後決議案件，計整個方案一件、規程草案四件，分期實施案一件。方案起草人爲唐啟宇。其內容大略如次。

(甲) 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置 爲適應農民需要計，農業金融應分爲長期中期短期三種。短期貸款期限在八個月或八個月以下，中期貸款期限在八個月至三年，長期貸款期限在三年至四十年。長期貸款以貸款於購置產業及其他有長期性質之用途爲主；中期貸款以貸款於改良土地及其他有中期性質之用途爲主。今欲建立農業金融制度，宜分農業銀行與農民銀行爲二。(a) 以農業銀行貸放長期及中期之貸款，略倣各國土地銀行制度，兼採美國所持設之中期貸款制度，由政府辦理，所需資本則由政府於公款內籌撥，政府有營業權及管理權。(b) 以農民銀行貸放中期及短期之貸款，略倣各國合作銀行制度，由政府或人民辦理。

(乙)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之創立 爲謀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進行順利起見，須有具指導及監督能力之強有力機關以爲之中樞，故應設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各省設省農業金融委員會，各縣設縣農業金融委員會。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委員，由農鏞部與財政部各自推定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丙) 中央農業銀行之籌設

中央農業銀行爲國營之銀行，應隸屬於農鑛財政兩部所組織之中

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其業務爲（a）土地作擔保之抵押借款，（b）農產品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c）收受存款，（d）辦理農村匯兌及承受期票，（e）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政府對於中央農業銀行並應特許其發行債券，其債券之發行須根據土地擔保品之抵押價值比例發行之。

(丁) 中央農民銀行之籌設

中央農民銀行爲國營或民營之銀行，亦隸屬於中央農業金融委員

會。其業務爲（a）農村合作社之抵押或信用借款（在未設地方農民銀行時行之），（b）

對於省農民銀行之放款，（c）收受存款，（d）辦理農村匯兌，（e）代理農民收解各種款項。政府對於中央農民銀行亦應特許其發行債券。

民國三十一年，實業部爲討論全國農業金融計劃及其實施辦法起見，設立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是年十一月四日開第一次會議，先後決議案件計農業金融制度實施計劃一件，農倉法草案一件，修正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方案一件，修正法草案三件。委員爲許錫清、徐廷瑚、卓宣謀、陳鏡聲、陳郁、張宗成、許式已、毛維、呂蒼巒、羅訥齋、王世穎、唐啟宇、壽勉成、徐澄、黃曝寰

、李個村、張仲賢、邱丹侯、蕭緝亭、楊蔭溥、鄒鏡文、朱撲之、蔡承新、吳覺農、喬毅成、王志幸、卞喜孫、黎超元。該委員會除將十九年農鏡部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所擬訂之「農業金融制度及其施行方案」及各項法規草案加以修正外，另擬定「農業金融制度實施計劃」，該計劃由王世類起草。修正部分，內容大致與農鏡部者相同。實施計劃部分，則有如下述：

(甲)關於農業金融機關之組織事項。

(A)決定全國農業金融之整個制度。即以農鏡部十九年之制度法規草案為藍本，重行審定，即作為該會之整個制度之決議。

(B)從速設立中央農業銀行籌備處。政府應即設立中央農業銀行籌備處，籌議農業金融之推行計劃，中央農業銀行之資本不妨減低，分行不妨緩設，營業區域不妨縮小，要以先行樹立中央農業銀行之基礎為宗旨。

(C)從速普設農業倉庫，並制定農業倉庫法。

(乙)關於農業金融機關資金之籌措事項

(A)舉辦市民糧食捐。

(B)以民二十水災農賑之收回款項作為中央農業銀行基金。

(C) 勸導各銀行各保險公司信托公司及儲蓄會從事農業貸款並發勵之。

(D) 以郵政儲金之一部流通農業金融。

(E) 徵收食糧進口稅撥充農業銀行資金。

(F) 發行農業銀行債券。

(丙) 關於農業金融機關資金之運用事項。

(A) 在農業金融機關資金未充足時，以從事農業貸款爲限，俟將來資金充足，再辦理墾

殖漁牧森林事業等之貸款。

(B) 中央農業銀行應對於農業倉庫通融低利貸款。

(丁) 關於農業金融之臨時救濟事項。

(A) 實行集中全國米市以調劑農業經濟。

(B) 勸導一般金融機關及鄉村當舖酌設倉庫以便農民抵押糧食。

(C) 以第二次美國貸麥作調節糧價之用。

產發實業兩部的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所決議的制度方案及實施方案，其內容縱有可議之處，大致尚稱完善。乃我國頻年以來的農業金融設施，多屬臨時創意，初非胸有成竹，事前既無周詳的考

慮，事後又不注意調整的方略。致使行動自行動，計劃自計劃，時間精力，兩不經濟，爲可惜耳。

二、金融機構之調整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著者曾有一「調整農業金融機構案」。其理由有云：「自抗戰以還，農村資金之需要，既日益增加，但供給方面，反因各銀行之信用收縮，以及國內外貿易之失調，而呈日漸枯竭之象。政府有鑑及此，固已有種種之設施，然經抗戰年餘之試驗，農業金融之措置運用，仍不能十分靈活，有須改善之處甚多。其最顯著之缺點，厥有二端，卽一爲農業金融業務上之不協調，二爲制度上之不合理與不完備也。考現時我國農業金融機關有二，一爲中國農民銀行，一爲農本局。此二機關，宗旨大致相同，業務亦幾無別。中國農民銀行經營農倉及農品抵押，農本局亦經營之。於是同一地點而有此兩個機關同時存在，對於合作社之放款或農倉業務，乃恣意競爭，馴生磨擦。夫同爲國立之農業金融機關，而有如此現象，在國家，以兩個組織辦理相類似之事件，用人行政，多增浪費，在事業，則誘致土豪劣紳，折衝於二大金融機關之間，圖謀私利，坐使合作社與農倉之素質，日趨敗壞。此於抗戰建國，不特無益，反致有害者也。且此二機關，一屬財政部，一屬經濟部，各立門戶，各不相謀，

此在系統上爲不合理。至此二機關所經營之業務，又均屬短期信用，而於農業上必需之中期信用與長期信用，如土地抵押、農倉建築抵押、水利放款、動產出質，則甚少注意，或甚至全未注意，坐使農業金融不能充分發揮其作用，此制度上之不完備也。」

(甲) 中國農民銀行與農本局均應隸屬於財政部，或均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監督之

(說) 明考各國農業金融機關之監督權，或由部獨負，或由兩部會同負責，斷無分別兩處之辦法。此種制度之缺陷，影響於事業者至鉅，非立求改善不可。

(乙) 中國農民銀行仍準今名，將農本局改組爲中央合作銀行。

(說明) 農本局現時之主要業務，幾全爲合作金融業務。該局之業務處，即以輔助各縣合作金庫之設立爲主要業務；合作指導處則以前實業部所保管之合作基金繼續從事合作放款。且我國合作事業，亦正須有統籌全局之中央合作金融機關。故將農本局改組爲中央合作銀行；實屬必要，而改組手續，亦不致艱難。

(丙) 中國農民銀行之主要業務規定如次：

(A) 從事長期放款。

(B) 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中期放款)

(C) 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中期放款)

(說明) 中國農民銀行應將業務注意在長期及中期放款，俾與農本局之業務，截然劃分。如此始能收分工合作之效。

(丁) 農本局(即中央合作銀行)之主業業務，規定如次：

(A) 放款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B) 扶助設立各縣及各省之合作倉庫。

(說明) 農倉之設立，原則上應與合作社配合運用，始克奏功，故農倉事務之監督與經營，可由中央合作銀行任之。且現時農本局中，本有辦理農倉之專科，今中央合作銀行兼辦此事，不致多所更張。

(戊) 中國農民銀行現時之發行紙幣業務，在抗戰期間，仍准繼續辦理。

(說明) 在戰前，關於法幣，原有將各行法幣收回中央銀行獨家發行之議，但在抗戰期間，似不宜多事更張，致引起無謂紛擾。

(己) 農本局之農產調整業務，仍照常由中央合作銀行繼續負責辦理之。

(說明) 農本局現時之農產調整處，係由農產調整委員會改組而來。其基金獨立，會計獨

立。原爲暫時附隸於農本局者。此項業務，可仍以基金獨立之方式，由中央合作銀行繼承辦理。惟不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相抵觸。

(庚) 中國農民銀行與中央合作銀行之間，應設一常設之聯絡委員會，謀雙方消息與業務之溝通。

(說明) 農業金融之全部，本應有一統籌全局之監督管理機關，惟此事體大，應俟抗戰終了再行考慮，但爲溝壑，遂行業務之便利計，設一聯絡委員會，實爲必要。

此案之大會決議如下：『本案用意甚佳，惟制度更改一節，在目前抗戰緊急時期似可暫緩。至業務調整之原則，自屬當然，應請政府參照原提案斟酌辦理。』

其實我的建議，還是就抗戰時期的情形而且加以調整，如爲整個制度之釐定，則除農本局改組爲中央合作銀行經營短期放款，中國農民銀行經營長期放款外，應另設一中期農業銀行。

論者有以爲辦理農業金融之機關不妨隨意多設，可藉競爭之作用，使農民有更多通融資金之機會，豈不更好。此論實爲一種詭辯。此與謳歌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者謂競爭可使物價持平之論，陷於同一的謬誤。

三、農業資金之充實

要充實農業資金，不外節流與開源兩法。其重要策略如左：

(甲) 農村資金流出之防止 農村中生產所得的資金，限制使用作農村自身的產業資金。要使農業資金不流入都市，莫若將農家儲蓄金，不作爲郵政儲蓄金或普通銀行錢莊的存款，而作爲信用合作社之儲蓄，爲農村本身的利益而使用。以農村信用合作之系統，防止農村資金之流出，此爲最理想的辦法。

(乙) 農村的資金還元 一旦從農村中被都市所吸收的資金，再還元於農村，這亦是農業金融政策中最有效的方略。如郵政貯金中有一部分是原來屬於農村的資金，則此項郵政儲蓄金之一部，必須以農貸方式仍使之還元於農村。

(丙) 吸貸保險組織之保險公積金 保險公積金就性質上說是應該作爲長期收歛之資源。故保險公司相互保險社卽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公積金，均應在國家監督之下，以一部作農業資金。

(丁) 勵行儲蓄金投資於農村 我國儲蓄銀行法中，規定儲蓄銀行之農業放款，不得少於存款總數五分之一，政府應嚴格督促各銀行履行之。

(戊) 信托公司資金之利用 信托公司之資金，就性質言，亦應作爲長期貸款的資源。

(己) 推行農業債券 債券之發行爲農業資金之最大來源，今後應設法積極推行之，小券附獎辦法，尤宜採用。

四、授信方法之開拓

農民通融資金，必需爲方法上之講求。因爲有適的方法，而後資金始能得適當的運用。在往昔，土地抵押貸款，幾爲農民僅有的通融資金的方法；近則不易腐敗的農產物，亦可利用之以通融資金，且更進而以無限責任，組織信用合作社，謀對人信用之通融。但農業金融機關之授信方面，除利用已有方法並加強其運用外，仍有開拓新法之必要與可能。下列諸種方法，均可爲創制新法之參考。

(甲) 農業動產抵押信用 此法在施行時，必須有嚴密的法的規定。

(乙) 農村負債整理 利用合作組織或其他組織，對農民爲舊債之整理。

(丙) 農業保險制度 農業保險雖爲事後彌補的消極政策，但對於農民的資金通融上的作用，亦復甚大。

(丁) 救荒制度之再事講求 救荒制度，我國夙具規模。近來美國農部部長 Henry A. Wallace

極力主張將常平倉制推行於美國，名此制爲『Ever Normal Granary』。我國近來倉政

廢弛，雖經政府努力促進，多為義倉性質，成效亦未大著。常平倉之貴糶賤糶辦法，尤未見諸施行。此後自宜再事請求，在荒穰可資生產信用與消費信用之通融，在豐年亦可以提
高收產物價格之方法使農民增加收入。

五、貸款對象之選擇

貸款對象，就各國事例及我國實情言，以合作社為最適宜。不但對人信用應以信用合作社為主要對象；即動產信用與不動產信用，亦以合作組織為對象為適宜。運銷合作，供給合作，以及合作社所辦之倉庫；均為授予動產信用之最好對象。至於不動產信用之授予，亦可選用合作組織，如德國與丹麥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及美國之異地貸款合作社，即為最顯明的例證。

貸款對象，何以以合作組織為最適宜？其理由如下：

(甲) 農民需要資金多零細；合作社可集合零細的需要而成一比較鉅額的需要。

(乙) 農民散處各地，信用調查頭感困難，若能組織合作社，則調查工作易於進行。

(丙) 以合作社為貸款對象，可以減輕投資金融機關所需要的成本。

(丁) 組織合作社以後，可以創造信用。

所以我國今後農業金融之設施，必須與農村合作運動密切的配合起來，始能運用自如圓滑進行。

借書證

借書證

(正頁)

名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235

